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第二分

目　錄

讀東城老父傳……………………………………………………………陳寅恪

讀鶯鶯傳……………………………………………………………陳寅恪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勞　榦

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全漢昇

遼代四時捺鉢考五篇（一、春水秋山考　二、廣平淀考附夏捺鉢考

三、四時捺鉢總論　四、遼史遊幸表證補　五、驗世內宏混同江考兼

論遼史天祚帝紀來源）……………………………………………………傅樂煥

論詩經中的何曷胡……………………………………………………丁聲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刊印

本刊告白

本刊近年以來原由商務印書館承印發行，已出版至第八本全卷。第九本全卷及第十本之第一二分，二十九年本所在昆明時卽已編就寄交該館付印。以排印過於遲緩，至三十年冬尙未出版。及港滬變作，所有在印刷中之稿件全部淪陷，不知下落（本分附錄另有詳記）。今將第九本全卷暫爲空出，留待異日補刊；並將舊編之第十本第一二分全行撤銷，另自第十本第一分起，別輯新稿，在川出版。其淪陷稿件之存有副本或重新寫定者亦將隨時印入。改託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承印，由本所自任發行。惟以戰時出版之諸多艱難，印刷工具之種種缺陷，不僅紙質墨色遠遜平日，卽內容體例亦爲事實所限，而微有變動：

（一） 音標或圖版過多之論文暫不刊布。

（二） 用外國文撰著之稿件暫不刊布。

（三） 每分之末舊有英譯目錄，今暫取消。

（四） 文中人名地名書名等標號，目前一律省去。

（五） 小註舊用六號字，今改爲五號字；在篇中者一律加括號以別於正文。

諸如此類，因陋就簡，皆非得已，讀者諒之。

改訂直接訂購本刊辦法

本刊第十本第一，二分業已出版。第三，四分亦均付印，大約本年年底可以全部出齊。以紙價印價過昂，自第二分起每分售價增爲國幣二十元，將來或更須增加。茲爲便利讀者起見規定直接訂購辦法；凡依本辦法訂購者，不受將來增加售價之影響。

（一）本所郵寄本刊分爲信件掛號與印刷掛號兩種寄法。函購本刊之價格亦依此分別訂定。訂戶願採用某種寄法請於來信中聲明。

（二）凡函購本刊第十本第二分一册，同時預訂第三，四分各一册並補購第一分一册者，信件寄法實價國幣八十二元；印刷寄法實價國幣七十六元。其不補購第一分者，信件寄法實價國幣六十九元；印刷寄法實價六十四元五角。

（三）凡不購第十本第一，二分，而預訂第三，四分各一册者，信件寄法實價國幣四十六元；印刷寄法實價四十三元。

（二）（三）兩項所言「實價」包括書價包紮費郵費一齊在內。

（四）凡在本刊第十本第一分出版時，已向本所預訂者，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五）訂購之款，須先匯付，並須一次交足，空函不復。

（六）匯款請由中國銀行或郵局，寄交四川南溪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部收。

（七）訂購期限至卅二年一月底截止。

（八）本刊第十本第一分，存書已甚寥寥，如訂購者信到時十本一分已無存書，是否退款或由購者補款另購他分，請來函訂購時預先聲明。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出版

讀東城老父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肆捌伍雜傳記類東城老父傳題陳鴻撰，今傳文中作者自稱其名凡四處，一曰：

元和中穎川陳鴻祖攜友人出春明門。

二曰：

宿鴻祖於齋舍。

三曰：

鴻祖問開元之理亂。

四曰：

鴻祖默不敢應而去。

是此傳作者之名為陳鴻祖，絕無疑義，而廣記題陳鴻者，殆由傳寫者習知長恨歌傳撰人即大和時（新唐書伍玖藝文志子部小說類誤作貞元）主客郎中字大亮者陳鴻之姓名遂以致誤耳。全唐文卷陸壹貳收陳鴻文共三篇，而長恨歌傳館臣以其『言近猥褻』故不見錄，其卷柒貳拾復別收陳鴻祖文，止一篇，即此傳是也。近日學人有考證此傳者，亦襲舊誤，混陳鴻與陳鴻祖為一人，（寅恪案，陳鴻為貞元二十一年乙酉進士，見徐松登科記考壹伍。陳鴻大統紀序自言『貞元丁酉歲登太常第。』其丁酉乃乙酉之譌寫，非丁卯丁丑之誤文也。徐氏考訂甚精，茲不具述。）且云：

清修全唐文，錄鴻文三篇，而此二篇（指此傳及長恨歌傳）不收。

蓋偶爾失檢，未足為病也。至鴻祖始末全唐文小傳僅言其為穎川人，亦即由此傳『元和中穎川陳鴻祖攜友人出春明門』之語，然則其他無考，從可知矣。茲於傳文不欲多所論證，惟略詮釋其中二事如下：

傳文云：

老人歲時伏臘得歸休，行都市間，見有賣白衫白疊布者，行鄰比鄽間，有人禳病

，法用皂布一匹，持重價不克致，竟以幞頭羅代之。近者老人扶杖出門，閱街衢中，東西南北視之，見白衫者不滿百，豈天下之人皆執兵乎？

寅恪案，老人意謂昔時兵少，而今日兵多，蓋平民衣白，而兵士衣皂故也。據舊唐書肆伍輿服志（參隋書壹貳禮樂志新唐書貳肆車服志）云：

[隋大業]六年復詔從駕涉遠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皁，士卒以黃。武德初因隋舊制。

是唐初庶人衣白，士卒衣黃也。然通典壹陸玖刑典守正條載潘好禮篡徐有功事跡中丘神鼎案有

黑襖子即是武夫之衣

等語，其下文黑襖亦作皂襖或皂衣，是武則天時士卒已衣皂矣。唐會要柒貳軍雜錄云：

廣德二年三月禁王公百吏家及百姓著皂衫及壓耳帽子，異諸軍官健也。

開成元年正月敕：坊市百姓甚多著緋皂開後襖子，假託軍司，自今已後宜令禁斷。

斯又唐中葉後士卒衣皂之明證也。又唐語林柒補遺云：

唐末士人之衣尚黑，故有紫綠，有墨紫，迨兵起，士庶之衣俱皁，此其讖也。

王讜此條所錄屬於唐末範圍，雖與城東老父之時代先後不同，然其以皂色爲兵起之讖，固兵卒衣皂之一旁證也。。

至唐玄宗末及憲宗初之兵額則據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條（參新唐書伍貳食貨志末及通鑑貳叁柒元和二年末條）云：

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則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然人比量天寶士馬則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

又據舊唐書壹柒下文宗紀開成二年正月庚寅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序（參舊唐書壹伍柒新唐書壹陸肆王彥威傳）曰：

至德乾元之後迄于貞元元和之際，天下有觀察者十，節度使二十有九，防禦者四，經略者三，掎角之師犬牙相制，大都通邑無不有兵，約計中外兵額至八十餘萬

。長慶戶口凡三百三十五萬，而兵額又約九十九萬，通計三戶資奉一兵。

此李趙公王靖公所舉統計之數，可與老人之言參證者也。

傳文末結語云：

〔老人〕復言曰：上皇北臣穹廬，東臣雞林，南臣滇池，西臣昆夷，三歲一來會，朝覲之禮容，臨照之恩澤，衣之錦絮，飼之酒食，使展事而去，都中無留外國賓。今北胡與京師雜處，娶妻生子，長安中少年有胡心矣。吾子視首飾靴服之制不與向同，非物妖乎？鴻祖默不敢應而去。

寅恪案，新唐書壹柒拾王鍔傳云：

德宗擢爲鴻臚少卿。先是天寶末西域朝貢酋長及安西北庭校吏歲集京師者數千人，隴右既陷，不得歸，皆仰稟鴻臚禮賓，月四萬緡，凡四十年，名田養子孫如編民。至是鍔悉籍名王以下，無慮四千人，畜馬二千，奏皆停給。宰相李泌盡以隸左右神策軍，酋長署牙將，歲省五十萬緡。帝嘉其功，擢容管經略使。

通鑑貳叁貳貞元三年七月條云：

初河隴既沒於吐蕃，自天寶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長安者歸路既絕，人馬皆仰給於鴻臚禮賓，委府縣供之，於度支受直，度支不時付直，長安市肆不勝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居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命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給，凡得四千人。將停其給，胡客皆詣政府訴之，泌曰：此皆從來宰相之過，豈有外國朝貢使者留京師數十年，不聽歸乎？今當假道於迴紇，或自海道，各遣歸國，有不願歸，當於鴻臚自陳，授以職位，給俸祿，爲唐臣。人生當乘時展用，豈可終身客死耶？於是胡客無一人願歸者，泌皆分隸神策兩軍，王子使者爲散兵馬使或押牙，餘悉爲卒，禁旅益壯，鴻臚所給胡客纔十餘人，歲省度支錢五十萬，市人皆喜。

寅恪案，通鑑此條取自李繁鄴侯家傳，與新唐書王鍔傳所紀實爲一事，其出一源，不過歸美泌鍔二書各有不同而已。

又白氏長慶集肆新樂府西涼伎前段云：

西涼伎，假面胡人假師子，刻木爲頭絲作尾，金鍍眼睛銀貼齒，奮迅毛衣擺雙耳，如從流沙來萬里，紫髯深目兩胡兒，鼓舞跳梁前致辭，應似涼州未陷日，安西都護進來時，須史

云得新消息，安西路絕歸不得，泣向師子涕雙垂，涼州陷沒知不知？師子迴頭向西望，哀吼一聲觀者悲，貞元邊將愛此曲，醉坐笑看看不足，享賓犒士宴三軍，師子胡兒長在目。

寅恪案，當日西北胡人路絕思歸之悲苦形於伎樂，盛行一時既如此，則西北胡人留滯不得歸者，其爲數之衆可以推知也。故貞元元和之時長安胡服之流行必與胡人僑寓者之衆多有關。若白氏長慶集肆新樂府時世妝所云『斜紅不暈赭面狀』及『元和妝梳君記取，髻椎面赭非華風』之赭面，則疑受吐蕃影響，（參考舊唐書壹玖陸上新唐書貳壹陸上吐蕃傳唐會要玖柒吐蕃條，敦煌寫本于闐國記亦目吐蕃爲赤面國，俱可證也。）而與西域胡人無關也。至老人所謂北胡，名義雖指迴紇言，實際則爲西域胡人，蓋迴紇盛時中亞賈胡往往藉其名義，以不利於中國，如舊唐書壹貳柒張光晟傳（參通鑑貳貳陸建中元年八月條）云：

大曆末遷單于都護，兼御史中丞振武軍使。代宗密詔之曰：北蕃縱橫日久，當思所禦之計。光晟既受命至鎮，威令甚行，建中元年迴紇突董梅祿領衆并雜胡等自京師還國，輿載金帛相屬於道，光晟訝其裝橐頗多，潛令驛吏以長錐刺之，則皆輦歸所誘致京師婦女也。

新唐書貳壹柒下回鶻傳云：

始回鶻至京師，常參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師，至千人，居貲殖產甚厚。

據舊唐書張光晟傳，代宗謂迴紇爲北蕃，北蕃即老人所謂北胡也。據新唐書回鶻傳，回鶻至中國，常參以九姓胡，殖產甚厚，其所謂九姓胡，即唐會要玖玖康國條（新唐書貳貳壹下西域傳康國傳即采用會要之文，而誤會其意，以昭武爲氏族，其可笑。讀者可比較兩書觀之，茲不備引。）所云

康國本康居之苗裔也。其王本姓溫氏，其人土著，役屬於突厥，先居祁連北昭武城，爲匈奴所破，南依葱嶺，遂有其地，支庶強盛，分王鄰國，皆以昭武爲姓氏，不忘本也。

及新唐書貳貳壹下西域傳康國傳所云

枝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世謂九姓皆氏昭武。

之昭武九姓胡。其人本以善賈著稱，旣得依藉蕃戎之蔭庇，僑居長安，遂產業而長子孫，故於長安風俗服裝之漸染胡化，實大有關係也。

又傳文老人所言其他史事俱不甚難解，故僅取此二事略爲釋證之如此。

讀鶯鶯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肆捌捌雜傳記類載有元稹鶯鶯傳，即世稱爲會眞記者也。會眞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元稹所續之會眞詩，其實『會眞』一名詞亦當時習用之語，今道藏夜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肩吾（字希聖）西山羣仙會眞記五卷，李竦所編。（又有會眞集五卷，超然子王志昌撰。）姚鼐以爲書中引海蟾子劉操，而操乃遼燕山人，故其書當是金元間道流依託爲之者。（見所撰四庫書目提要）鄙意則謂其書本非肩吾自編，其中雜有後人依託之處，固不足怪，但其書實無甚可觀，因亦不欲多論。玆所欲言者，僅爲『會眞』之名究是何義一端而已。莊子稱關尹老聃爲博大眞人（天下篇語），後來因有眞誥眞經諸名，故眞字即與仙字同義，而『會眞』即遇仙或遊仙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侈談仙女杜蘭香萼綠華之世緣，流傳至於唐代，仙（女性）之一名遂多用作妖艷婦人或風流放誕之女道士之代稱，亦竟有以之目娼妓者，其例證不遑悉舉，即就全唐詩壹捌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

及第後夜訪月仙子。

自喜尋幽夜，新當及第年，還將天上桂，來訪月中仙。

贈仙子。

欲令雪貌帶紅芳，更取金瓶瀉玉漿，鳳管鶴聲來未足，懶眠秋月憶蕭郎。

即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與娼妓之密切關係觀孫棨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之類，又可證知。（致堯自序中「大盜入關」之語實指黃巢破長安而言，非謂朱全忠也。震鈞所編之年譜殊誤，寅恪別有辨證，玆不贅論。）然則仙（女性）字在唐人美文學中之涵義及『會眞』二字之界說既得確定，於是鶯鶯傳中之鶯鶯究爲當時社會中何等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敍之主旨，與夫後人所持解釋之妄謬，皆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

趙德麟侯鯖錄伍載王性之辨傳奇鶯鶯事略云：

淸源莊季裕爲僕言：友人楊阜公嘗得微之所作姨母鄭氏墓誌云：其旣喪夫，遭軍

亂，微之亦保護其家備至，則所謂傳奇者，乃微之自敘，特假他姓以避就耳。僕退而考微之長慶集，不見所謂鄭氏誌文，豈僕家所收未完，或別有他本耶。又微之作陸氏姊誌云：予外祖父授睦州刺史鄭濟，白樂天作微之母鄭夫人誌亦言鄭濟女，而唐崔氏譜永寧尉鵬亦娶鄭濟女，則鶯鶯者乃崔鵬之女，於微之為中表，正傳奇所謂鄭氏為異派之從母者也，可驗決為微之無疑。然必更以張生者，豈元與張受命姓氏本同所自出耶？（原注：張氏出黃帝之後，元姓亦然，後為拓拔氏，後魏有國，改號元氏。）

寅恪案，鶯鶯傳為微之自敘之作，其所謂張生即微之之化名，此固無可疑。然微之之所以更易張姓之故，則殊不易解，新唐書壹貳伍張說傳云：

（武）后嘗謂：諸儒言氏族皆本炎黃之裔，則上古乃無百姓乎？

武后之語頗為幽默。夫世稱氏族之託始於黃帝者亦多矣。元氏之易為張氏若僅以同為黃帝之故，則可改之姓甚衆，不知微之何以必有取於張氏也。故王性之說之不可通，無俟詳辨。鄙意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氏皆仍用前人著述之舊貫，此為會真之事，故襲取微之以前最流行之『會真』類小說，即張文成遊仙窟中男女主人之舊稱，如後來劇曲中王魁梅香小說張千李萬之比，此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又遊仙窟之作者張文成自謂奉使河源，於積石山窟得遇崔十娘等，其故事之演成實取材於博望侯舊事，故文成不可改易其真姓，且遊仙窟之為書乃直述本身事實之作，如

下官答曰：前被賓貢，已入甲科，後屬搜揚，又蒙高第，奉敕授關內道小縣尉。

（寅恪案，即指甯州襄樂尉而言。）

等語即是其例。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姓，而其所以假託為崔者，蓋由崔氏為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娘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蕭娘者相同。不過一為江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雖殊，其為社會上貴婦人之泛稱，則無少異也。又楊巨源詠元微之『會真』事詩云：

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蕙草雪消初，風流才子多春思，腸斷蕭娘一紙書。

楊詩之所謂蕭娘即指元傳之崔女，而其實但是使用典故也。倘泥執元傳之崔姓，而穿鑿搜尋一崔姓之婦人以實之，則與拘持楊詩之蕭姓，以為真出於蘭陵之貴女者，豈非同一可笑之事耶？

又觀於微之自敘此段因緣之別一詩,即才調集伍夢遊春云:

昔歲夢遊春,夢遊何所遇,夢入深洞中,果遂平生趣,清冷淺漫流,畫舫蘭篙渡,過盡萬株桃,盤旋竹林路。

及白樂天和此詩(白氏長慶集壹肆)云: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曲,恍若有所遇,似愜平生欲,因尋菖蒲水,漸入桃花谷。

則似與張文成所寫遊仙窟之情況其[illegible]之[illegible]亦有冥合之處,蓋微之襲用文成舊本,以作傳文,固樂天之所稔知者也。然則世人據元氏此詩以求合,[illegible]不惜癡人說夢之可笑,抑且好事欺人之可憐矣。

夫崔氏雖不姓崔,或者竟如傳文所言爲鄭氏之所出,而微之[illegible]之親耶?考白氏長慶集貳伍唐河南元府君夫人滎陽鄭氏(即微之之母)墓誌銘云:

夫人父□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范陽盧氏,天下有五甲姓,滎陽鄭氏居其一,鄭之勳德官爵有國史在,鄭之源流婚媾有家諜在。

夫誌墓之文縱有溢美,而微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可信。然微之夢遊春自敘其一段因緣有

我到看花時,但作懷『仙』句,浮生轉經歷,道性尤堅固,[illegible]此所謂『仙』者其先疑必如上文所言爲妖冶之婦人,非高門之貴女可無疑也。)亦知勞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之語,白樂天和此詩其序亦云:

重爲足下陳夢遊之中所以甚感者,敘婚仕之際所以至感者。

其詩復云:

心驚睡易覺,夢斷魂難續,[illegible]韋門女清貴,裴氏甥賢淑。

又韓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即微之元配)墓誌銘云:

僕射(韋夏卿)娶裴氏皋女,皋父宰相耀卿,夫人於僕射爲季女,愛之,選婿得今御史河南元稹。

銘曰:

詩歌碩人，爰叙宗親，女子之事，有以榮身，夫人之先，累公累卿，有赫外祖，相我唐明。

據元白之詩意，俱以一夢取譬於鶯鶯之因緣，而視爲不足道，復觀昌黎之誌文，盛誇韋氏姻族之顯赫，益可見韋叢與鶯鶯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高下而已。然則鶯鶯所出必非高門，實無可疑也。唐世倡妓往往謬託高門，如太平廣記肆捌柒雜傳記類蔣防所撰霍小玉傳略云：

大歷中隴西李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拔萃，俟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矜風調，思得佳偶，博求名妓，久而未諧，長安有媒鮑十一娘至曰：有一『仙人』（寅恪案，此卽唐代社會之所謂『仙人』也。）謫在下界，生問其名居，鮑具說曰：故霍王小女，字小玉，王甚愛之，母曰淨持。卽王之寵婢也。王之初薨，諸兄弟以其出自庶賤，不甚收錄，因分與資財，遣居於外，易姓爲鄭氏。

及范攄雲溪友議上舞娥異條（參唐語林肆豪爽類）略云：

李八座翺潭州席上有舞柘枝者，顏色憂悴。詰其事，乃故姑蘇臺韋中丞愛姬之女也。（原注：夏卿之胤，正卿之姪。寅恪案，微之妻父韋夏卿事跡可參呂和叔文集陸韋公神道碑，而兩唐書韋夏卿本傳俱不甚詳也。考韋夏卿卒於元和元年，李翺之爲湖南觀察使在大和十八年，相去二十八九年，卽使此人眞爲夏卿之遺腹女，其年當近三十矣。豈唐代亦多如是之老大舞女耶？可發一笑。）亞相（李翺）曰：吾與韋族其姻舊矣。遂選士嫁之。

皆是其例。蓋當日之人姑妄言之，亦姑妄聽之，并非鄭重視之以爲實有其事也。

若鶯鶯果出高門甲族，則微之無事更婚韋氏，惟其非名家之女，舍之而別娶，乃可見諒於時人，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之舊俗通以二事評量人品之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娶名家女，與仕而不由清望官，俱爲社會所不齒。此類例證甚衆，且爲治史者所習知，故茲不具論。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鶯鶯傳，直敍其自身始亂終棄之事跡，絕不爲之少慚或略諱者，卽職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李紳白居易亦知之而不以爲非者，舍棄寒女而別婚高門，當日社會所公認之正當行爲也。否則微之爲極熱中巧宦之人，值其初具羽毛，欲以直聲升朝之際，豈肯作此貽人口實之文，廣爲流播，以自阻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即唐代貞元元和時古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關於韓退之者，已別有論證，茲不重及。（見哈佛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拙著韓愈與唐代小說。）其實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變革者，并不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不過宗尚稍不同，影響亦因之有別，後來遂湮沒不顯耳。

舊唐書壹陸陸元稹白居易合傳論略云：

史臣曰：國初開文館，高宗禮茂才，虞許擅價於前，蘇李馳聲於後，或位升台鼎，學際天人，潤色之文咸布編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徇華者或至不經，齷齪者局於宮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調律度，揚榷古今，賢不肖皆賞其文，未如元白之盛也。昔建安才子始定霸於曹劉，永明辭宗先讓功於沈謝，元和主盟微之樂天而已。臣觀元之制策白之奏議極文章之壼奧，盡治亂之根荄。

贊曰：文章新體，建安永明，沈謝既往，元白挺生。

寅恪案，舊唐書之議論乃代表通常意見，觀於韓愈雖受裴度之知賞，而退之之文轉不能滿晉公之意（見唐文粹捌肆裴度寄李翺書）及舊唐書壹陸拾韓愈傳評其為文頗有駁雜者，其故可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云：

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約束不暇及。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年召入禁林，專掌內命。上好文，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贊之外無不可。自是司言之臣皆得追用古道，不從中覆。然而余所宣行者文不能自足其意，率皆淺近，無以變例，追而序之，蓋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向耳。

白氏長慶集伍叁（汪立名本白香山詩後集陸）微之整集舊詩及文筆為百軸，以七言長句酬樂天，樂天次韻酬之，餘思未盡，加為六韻詩：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古，始變俗體，繼者效之也。

寅恪案，今白氏長慶中書制誥有『舊體』『新體』之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微之所主張，而樂天所從同之復古改良之公式文字新體也。

唐摭言伍切磋條略云：

韓公著毛穎傳，好博塞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曰：比見執事多尚駁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為歡，此有以累於令德。

毛穎傳者昌黎摹擬史記之文，蓋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未能甚成功者也。微之鶯鶯傳則似摹擬左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而真能成功者也。蓋鶯鶯傳乃自敘之文，有真情實事，毛穎傳則純為遊戲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別。夫小說宜詳，韓作過簡，毛穎傳之不及鶯鶯傳此亦為一主因。與昌黎集中尚別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即石鼎聯句詩序。（昌黎集貳壹）朱子韓文考異附論此篇云：

今按方本簡嚴，諸本重複，然簡嚴者似於事理有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序云：

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微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患其意太切而理太周，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則言激。然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待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義焉。

據此，微之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優出退之之上也。

唐代古文運動巨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式文字六朝以降本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之時曾一度復古，旋即廢除，在昌黎平生著作中平淮西碑文（昌黎集叁拾）乃一篇極意寫成之古文體公式文字，誠可稱勇敢之改革，然此文終遭廢棄，夫段墨卿之改作（唐文粹伍玖）其文學價值較原作如何及韓文所以磨易之故乃屬於別種問題，茲不必論。僅就改革當時公式文字一端言，則昌黎失敗，而微之成功，可無疑也。至於北宋繼昌黎古文運動之歐陽永叔為翰林學士，亦不能變公式文之駢體，司馬君實竟以不能為四六文辭內制之命，然則朝廷公式文體之變革其難若是，微之於此信乎卓爾不群矣。

復次，鶯鶯傳中張生忍情之說一節今人視之既最為可厭，亦不能解其真意所在。夫

微之善於爲文者也，何爲著此一段迂腐議論耶？考趙彥衞雲麓漫鈔云：

唐世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諸主司，然後投獻所業，踰數日又投，謂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蓋此等文備衆體，可見史才詩筆議論。

據此，小說之文宜備衆體，鶯鶯傳中忍情之說卽所謂議論，會眞諸詩文卽所謂詩筆，敍述離合悲歡卽所謂史才，皆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具者也。

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盡王性之考證者外，其他若普救寺，寅恪取道宣續高僧傳貳玖興福篇唐蒲州普救寺釋道積傳，又渾瑊及杜確事，取舊唐書貳叁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條參校之，信爲實錄，然則此傳亦是貞元朝之良史料，不僅爲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

勞　　榦

年號始自漢武，惟漢書所述，但稱後元年及後二年，未有嘉名。

淸官本漢書引慶元刊漢書附劉攽刊誤曰：『據昭帝紀云「辭訟在後元二年前皆勿聽」，則當但稱後元年。』此謂漢武後元，於年月以上，但著『後』字者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武帝改元凡十有一，未有無年號者。……疑征和四年之明年，改稱征和後元年。』此謂後元以上，猶著『征和』年號者也。

淸官本考證引王褘說以爲『武帝沿文景故事，復爲後元，然始以「後元」二字加於年號上，此爲異也，非史官追書之。』朱一新漢書管見及王先謙漢書補注，皆用其言，雖爲新說，亦未足據。惟趙與時賓退錄以爲『武帝雖屢更年號，僞最後不曾命名，獨稱元年……惟東漢建武中元，恐是當時所命。』其說最爲盡情適理，然亦無確證，不足以辨析衆說之疑。

綜上所述，凡有四說，或謂年號但一『後』字，或謂年號爲『征和後元』，或謂爲『後元』，或謂但稱元年二年，不更別著年號。今欲決其疑，固非有新出資料，不足以供論斷。

按居延漢簡所有文書簿籍，倘非殘缺，皆於日月之前記有年號，獨有兩條不記年號者。其原文爲：

> 入糜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　二年八月辛亥朔，第二亭長舒受第六亭長延壽以☑。　275.21
>
> 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爲大石八石七斗　三年正月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長舒，受第六亭長延壽　278.9

此二簡所記，凡有二人，一爲第二亭長舒，一爲第六亭長延壽。從此二人之時代，可以推定此二簡之時代。居延漢簡尙有其他簡牘，可供推證，今列於後。

[illegible]　若□□□□□□□若[illegible]　征和（註一）四年十月癸亥朔乙丑第二亭長舒受[illegible]　[illegible]534.15

[illegible]始元三年四月[illegible]第二亭長舒[illegible]　273.8

[illegible]代田倉[illegible]

273.11

[illegible]□□□　[illegible]月[illegible]第二亭長舒[illegible]

亭長舒[illegible]　557.8

故在簡中所記之三人中，第二亭長舒爲[illegible]代之[illegible]，第二亭長舒爲武昭間人，[illegible]。然此人爲第二亭長之年代，[illegible]征和至始元。其元當在征和與始元之間，故此人在後元時亦可爲第二亭長。且此人在始元二年六月已任第一亭長，則署名『第二亭長舒』之簡，亦不應在此以後。若向前推，[illegible]後元[illegible]，此簡亦無從過早也。

近以長曆推之（據陳垣氏長術輯要），第一簡所記爲二年八月辛亥朔。今考自武帝建元以來至西漢末年，僅有相合者兩處，一爲後元二年，一爲居攝二年。但『第二亭長舒』爲武昭時人，王莽時不當更有一『第二亭長舒』。且此簡字體與在武昭『第二亭長舒』各簡出自一手，[illegible]其人不得至居攝時尚生存而仍爲第二亭長。故此簡爲武帝後元二年之物。

第二簡所記爲三年正月己卯朔。今檢長曆相合者[illegible]年爲正月己卯朔，相近者惟始元元年正月爲戊寅朔較此早一日，其餘均[illegible]。此簡與前簡出自一手，前簡既非居攝時物，則此簡亦非居攝時物。蓋始元元年即後元二年之次一年。而此簡爲辛巳日記，又爲當年正月[illegible]。[illegible]故事。是時初過歲除，未見新年詔，自易誤元年爲三年也。

又是年正月爲戊寅朔，此謂作己卯朔。按一般簡牘與今存長曆不合者，應在下章解釋。

（註一）征又作『延和』，爲漢武帝末年之[illegible]。今仍從一般習慣用法，仍作征和。蓋古人追[illegible]，[illegible]名號。[illegible]征和，[illegible]漢武紀年，較易作『延和』爲便也。

（一）所用為另一種曆法。

（二）誤置閏月或失閏。

（三）連大月位置不同。

（四）書寫時之錯誤。

就第（一）點言，此簡與前簡出自一手，且相去時間不遠，（由八月至正月）不應同一人同一事而用兩種曆法，此點決不可能。就第（二）點言，則漢代不論四分太初及其他任何曆法，皆用無中氣置閏之法，不至相差太遠。後元元年閏正月，始元元年閏十月，後元二年無誤置閏或失閏之可能。縱令強置一閏月於後元二年，則始元元年正月當為戊申朔，去己卯尤遠矣。若就第（三）點而論，曆法大小月相間，兩月合計為五十九日。漢書律歷志云：『太初術一月之日二十九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即每月朔策為 $29\frac{43}{81}=29.53086419$ 倍之為59.06172838，故兩月之有餘合計為0.06172838日。其積足一日時，則成一連大月。連大月與連大月之距離應有一定，不能隨意更動。故此點亦不可能。

以上各點既均不可能，除記錄時筆誤外，無其他解釋。此簡朔日與長歷僅相差一日，上下一日之干支，若非書寫時檢對歷譜，甚易誤記。此簡非正式文書，乃廩給簿錄，因疏忽而誤記日月之事自較多也。

綜上所舉，第一簡為武帝後元時物，無復疑問。第二簡雖多錯誤，然以第一簡推按，亦無可疑。今敦煌所出及居延所出漢簡，自武帝太始征和以後至王莽，更始以迄東漢，凡有年月者，無不著紀元年號。此二簡為特例，獨與武帝後元相合。則武帝後元時於年號未錫嘉名，但稱元年二年者，亦非一可疑之事矣。

附記：本文承傅孟真先生及丁梧梓先生閱過，多所指正，統此致謝。

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全漢昇

一、宋末的通貨膨脹

二、通貨膨脹對于物價的影響

1.概說

2.甯宗時期（一二〇五——一二二四）

3.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

4.理宗下半期（一二四〇——一二六四）

5.度宗時期（一二六五——一二七四）

三、結論

一 宋末的通貨膨脹

中國的紙幣，有些人以爲始于唐的飛錢。但飛錢不過是一種匯票的性質，其本身幷不就是紙幣（註一）。真正的紙幣當始于北宋的交子。北宋真宗時，四川人民患鐵錢太重，買賣不便，故發行交子，以便交易。初由富民十六戶主持，後以準備金不足，改歸政府辦理。其流通區域以四川爲主，陝西雖亦曾經一度行使，但時間很短。至于數量方面，也不算多（註二）。所以當時幷沒有通貨膨脹的現象。

到了南宋，紙幣的流通遂普遍化。當時紙幣分爲行在會子，川引，淮交及湖會數種。其流通地點，各有一定範圍。大別來說，行在會子行使于兩湖，福建，江東，江西；川引行使于四川，陝南；淮交行使于淮南；湖會行使于湖廣（註三）。這些紙幣，在南宋

（註一）陶希聖鞠淸遠唐代經濟史頁一〇九至一一〇。

（註二）見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註三）見朱偰南宋信用貨幣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六號。

七年期，因為措施得當，發行謹慎，尚能維持幣值，沒有通貨膨脹的現象。宋孝宗曾對洪邁說，『朕以會子之故，幾乎十年睡不着。』（註四）皇帝因為紙幣而長期的患失眠症，其對于紙幣發行的小心翼翼，及幣值維持的努力，可想而知。

可是，從甯宗開禧年間（一二〇五——一二〇七）（註五）起，這種發行紙幣的審慎政策，却因龐大的戰費的籌措而被迫放棄了。從這時起，南宋繼續的對外作戰。開禧年間，韓侂胄舉兵伐金。嘉定十年至十七年（一二一七——一二二四），宋金屢次交戰。理宗紹定五年至六年（一二三二——一二三三），又與蒙古聯兵滅金。金亡後，端平元年（一二三四——五）起，又屢與蒙古作戰，國境日蹙。政府為籌措戰費，除加稅外，只好以通貨膨脹的形式，把人民的購買力轉移于政府。宋史卷四二三王邁傳云：

> 假召試學士院，策以楮幣。邁援據古今，考究本末，謂，『國貧楮多，弊始于兵。乾淳初行楮幣，止二千萬，時南北方休息也。開禧兵興，增至一億四千萬矣。紹定有事山東，增至二億九千萬矣。議者徒患楮多，而弗塞兵釁。姑以今之尺籍校之，嘉定增至二十八萬八千有奇。用寡謀之人，試直突之說，能發而不能收，能取而不能守。今無他策，核軍實，窒邊釁，此楮幣第一義也。』

又同書卷四一五黃疇若傳云：

> 自軍興費廣，朝廷給會子數多，至是（嘉定年間）折閱日甚。

又王邁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云：

> 謀國者亦知楮之所以大壞極弊之由乎？方開禧之開邊以誤國也，增造之數至于一億四千萬。日之前時，凡數倍矣。紹定之貪兵以耗國，增而至于二億九千萬。方之開禧，抑又倍焉。
>
> 謀國而曰理財，理財而必濟之以楮，非經世權宜之策。……耗財之事不一，而好

（註四）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官會折閱，及殿前試策。又樓鑰攻媿集卷二五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劄子，及吳泳鶴林集卷一乾淳講論會子五事，亦說宋孝宗發行會子，非常審慎。

（註五）西曆某年不完全相當于中國某年，因為陰曆十一月即為西曆的歲首，一年中可有九分一左右的錯誤。現在這樣表示只是無可奈何中的一種權宜辦法而已。希望將來能想出一個較為切當的辦法！

兵者且耗大。

欲重楮，自節費始。欲節費，自省兵始。軍實核而不濫，邊餽窒而不闕，謹之重之，皆以高孝兩朝為法。此救楮幣之第一義也。

又後樂集卷一五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劄子云：

自紹熙以來，用度寖多，展界（註六）添印。洎至開禧既啟兵釁，費耗無涯，見行會子，通計一億四千萬，其弊極矣。

又許應龍東澗集卷八稱提利害劄子云：

今日之弊，大抵耗于用兵。

又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云：

某對曰，『會價所以不登，因緣……自敵相在時，印造多了。今又邊事方動，未能減印造之數，所出太多，故賤。……』

又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云：

今邊烽未熄，楮券印造之數，不啻數十倍。

又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輪對奏劄云：

主兵，大臣之責也。國家版圖日蹙，財力日耗，用度不給，尤莫甚于邇年。聞之主計之臣，歲入之數，不過一萬二千餘萬，而其所出，乃至二萬五千餘萬。蓋鑿空取辦者過半，而終僅給一歲之用。其取辦之術，則亦不過增楮而已矣。嗚呼！造幣以立國，不計其末流[illegible]廢滅之害，而苟然以救目前之急，是飲鴆以止渴也。

又黃震黃氏日抄卷八三界點擬試策問三道云：

楮以太多而輕，則住造固宜也。然事變方殷，什伯倍蓰，亦住之，得乎？或欲以措辦軍需為先，或欲以通行緡錢為助。博採羣議，卒成紛紜。其果無策以處此耶

（註六）『界』是期限的意思。宋代發行紙幣，以二年，三年，甚至十年為一界。近閱李埏君在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中央日報史學副刊上發表宋代四川交子兌界考一文，內言，『仁宗天聖元年迄慶元五年之間，為二年一界。寧宗慶元五年迄寶祐四年之間，為三年一界。』——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補記。

？

這樣一來，政府大量發行紙幣的結果，有錢來打仗了；可是人民却因紙幣太多，價值低跌，從而物價騰貴，損失了一大部份的購買力——等于無形中向政府繳納一大筆重税。

上邊說，自開禧年間起，南宋政府因爲戰費的籌措，大量的發行紙幣。這些紙幣的發行額，究竟有多少？這個數目，要按各年代的不同而不同。茲根據各種文獻，把考出的數目按時間的先後列表如下：

時　　間	數　　目	根據文獻
乾淳間(一一六五——一一八九)	二千萬緡	鼠璞
淳熙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	二千四百萬緡	宋史卷四三二王邁傳
開禧間(一二〇五——一二〇七)	一億四千萬緡	王邁傳，鼠璞，臞軒集卷一及滏水集卷一五
嘉定間(一二〇八——一二二四)	二億三千萬緡	鼠璞
紹定間（一二二八——一二三三）	二億九千萬緡	王邁傳及臞軒集卷一
紹定五年（一二三二——三）	三億二千九百餘萬緡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四）	三億二千萬緡	鼠璞
淳祐六年（一二四六——七）	六億五千萬緡	孫夢觀雪窗集卷一丙午輪對鎮二劄
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四）	每日增印一十五萬緡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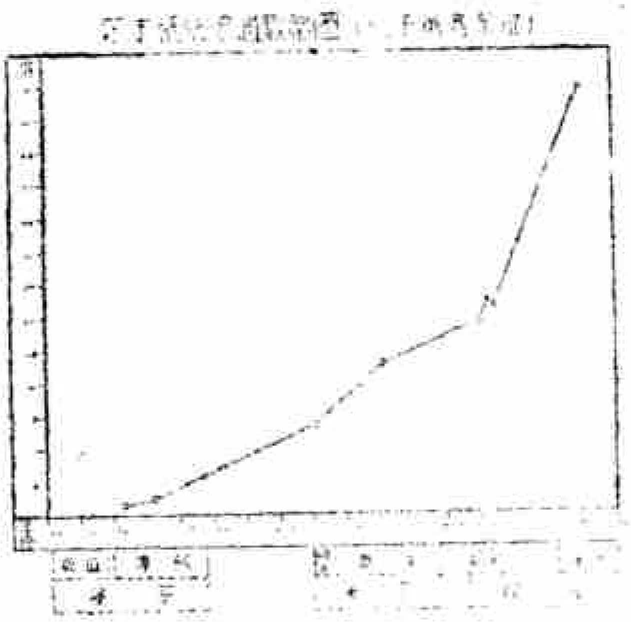

俗語說，『物以少爲貴』。在需要不變的情形下，物品供給多了，其本身價格是要下跌的。宋末紙幣的發行旣是越來越多，其價值自然要低跌下去。上引眞文忠公文集卷一八，曾說會子『所出太多，故賤』；又黃氏日抄卷八三亦說，『楮以太多而輕』。除此以外，關于宋末紙幣因發行太多而價值低跌的情形，記載甚多。如䟽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云：

楮幣至是衕窮矣，其將何以救之歟？非楮之不便民用也，其法貴少，而今多焉，故也。物視輕重爲相權。使黃金滿天下，多于土，而楮之難得甚于金，則金土易價矣。然則天下非物之貴也，楮之多也。

又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論待虜救楮二策上樞密院云：

夫楮之所以輕者，以其多也。

又杜清獻公集云：

今楮劵之出，視昔不知其幾十倍矣。欲脅以威力，而強重貴之，萬無是理。此令一行，則人惟有懼罪而不敢用，則楮多棄物矣。（卷八殿院奏事第一箚）

欲增重會價，必使省印造，然後可以免于折閱。……印造省，則人之求楮必多。……如是，則楮價可增矣。此重楮劵之策也。（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箚）

又袁甫在蒙齋集卷四祕書少監上殿第二箚子後附記云：

上（宋理宗）又問，『近日楮幣之價，日益減削，秤提無策，如何則可？』……某奏，『臣謂朝廷若要作規模，只是減印造之數。但目今百需皆要會子，如何省得？……』

又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備對箚子（端平元年九月）云：

臣竊惟財用不足，今日不可藥之病也。……于是日造楮十六萬，以給調度，楮賤如糞土，而造未已。

上述宋末因數量太多而價值低跌的紙幣，大都偏于中央政府發行的會子。復次，由地方政府發行的紙幣，如四川政府在寶祐二年（一二五四——五）增印的銀會，也因發行過多而價值低跌。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三救蜀楮密奏云：

竊惟蜀楮之弊極矣，見今三界行使，其第三料視第一料以五當一，楮價猶未甚遠絕。自寶祐二年，更印銀會，以一當百，一時權于濟用，將以重楮，然自此而楮

益輕。蓋楮之低昂，物亦隨之；楮之輕，物之貴也。……以此會算，則是近兩年所造銀會之數，比之前十三年內所造第一料第二料之數，幾已增一倍以上。楮之立價非不重，而印造乃愈多，物貨乃愈貴，支用乃愈不繼。視昔弊政，長此安窮。

宋末紙幣的大量發行，足以促使牠的價值的下跌，已如上述。除此以外，再加上當日紙幣的發行，並沒有足夠的準備金來作保證，更足以加重牠的價值下跌的程度。原來宋代紙幣之所以為紙幣，是因為有充份的準備金來作牠的保證的。袁燮說：

自商賈憚于般挈，于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秤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秤提之也。

可是，到了宋末，由于戰費開支的龐大，政府濟不顧準備金之有無（註七）而濫發紙幣了。宋史卷四三〇李燔傳云：

燔又入箚言之曰，『錢荒楮湧，子母不足以相權。不能行楮者，由錢不能權之也。……』

又同書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淳祐）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急于扶楮者……不思其在于錢之荒，而不在于錢之積。……』

又文獻通考卷九云：

今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為幣。

又後樂集卷一五云：

某伏領別紙，垂論會子事，敬悉。……日所為稱提，猶權衡之于物也。權與物均而生衡，言權與物齊，而衡所以平。今會猶權，錢猶物也。價會多而錢少，是權重而物輕。勢已至此，何術稱提而使之平乎？（答提刑程少卿）

某不自揆論大體，姑以三路言之，交割見在之數，會子日增，見錢日減。……向有十餘萬見錢者，今止存一二萬緡耳。……若以會子出見錢，依舊價收換，而後可以稱提，抑不知數年之後，諸路州郡見錢淨盡，將何以為繼乎？（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劄！）

（註七）宋末紙幣所以缺乏準備金，另一原因為銅錢的外溢，詳見拙著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集刊八本三分。

又清正存稿卷一九月[illegible]有旨令侍從經內引壬子入閣[illegible]日內引劄云：

今……見緡空而楮將不行。

又李昴英文溪集卷九寶祐甲寅宗正卿上殿奏劄云：

……楮不行而錢幣竭，……

這樣一來，宋末紙幣的價值，遂因準備金的缺乏而更為下跌。宋會要刑法二云：

（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聞楮幣之折閱，原于銅錢之消耗。……』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都省言，『勘會見錢稀少，會價漸至低減。……』

八月九日，臣僚言，『今日楮券……不無折閱之虞。然欲起其折閱之病，而杜絕其致弊之因，其策在錢而不在楮；蓋錢者，所以權乎楮者也。今日……銅錢日少，而無以濟楮之流行。乞……，則銅錢可以寬裕，子母可以相權，楮幣之價不至于隨起而隨落矣。……』

又同書職官四三云：

嘉定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銅錢日少，楮券日輕，不可不慮。……』

又後樂集卷一五知寧國府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劄子云：

今之議者莫不曰，『楮幣當以錢兌換，可以增長價值。』殊不知官錢有限，會子無窮，兌換未幾間斷，而價之消長全不相關；蓋多寡之異，理勢相懸，非區區兌便所可挽回也。

又真文忠公文集卷三二館職策云：

楮幣日輕，本由錢乏。

又杜清獻公集云：

所謂銅錢楮券之為患，……[illegible]楮幣日輕，銅錢日[illegible]，[illegible]……楮幣折閱，日甚一日，職此之由。（卷八[illegible]上殿第[illegible]劄）

自邊烽未熄，楮券日出之數，不止數十倍，而錢幣所存之數，比祖宗盛時，不能二十之一。上下百貨，悉仰于楮之行也，楮不可以代錢之用；而今也，錢反無以濟楮之輕，錢日荒而楮日賤，[illegible]。蓋錢者不過所以權通之宜，而相倚以為一之說。馴至于今，楮價之賤，幾不可言。（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

又清正存稿卷五論待補救楮二劄上樞密院云：

夫楮之所以輕者，以其多也。若使每[illegible]以用官價而大收之，則當有權宜之術以救其窮。

又陽枋字溪集卷一上洪中書論時政書云：

僭至楮幣日輕，貨泉日竭，中外宂費，未如之何。

楮由此而日輕，鏹由此而日匱。君臣上下，寧思竭謀，而終莫能以究其弊。

總括上述，可知宋末的紙幣，一方面由于發行額的大增，他方面由于準備金的不充份，價值下跌得很利害。關于當日紙幣跌價的情形，除分見于上引各種文獻外，記載甚多。宋史云：

政府議楮幣日輕，欲令諸州再用印及銅錢為稱提之法。（卷四一三趙必愿傳）

時（端平年間）楮幣折甚。（卷四一九許應龍傳）

又葉適水心文集卷二五孟達甫墓誌銘云：

會子濫賤不行。

又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八七陳公（貴誼）神道碑云：

行之踰年，論報山積，楮直益損。

又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三〇饒州堂試九云：

頃以楮幣益輕，[illegible]為稱提之備，而[卒]底于重。

又杜清獻公集卷一二寶書直前奏箚云：

楮價益下，宜急扶持，以助國用。

又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三廣東漕李實夫四首云：

楮賤傷財力，兵驕稔禍端。

又文溪集卷七淳祐丙午十月朔奏箚云：

楮輕如毛。

宋末紙幣既因濫發及沒有充份的準備金而跌價，人民對牠自然採取懷疑的態度了。宋史卷四一五黃疇若傳云：

自軍興費廣，朝廷給會子數多，至是折閱日甚。朝論頗咎稱提，民愈不售。郡縣科配，民皆閉門罷市，行旅持券，終日有不獲一錢一物者。

又真文忠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箚云：

今新會之行，以舊券之二，而易新券之一。使郡縣推行唯謹，則實惠豈不周流？然慮其間未能亡弊。……有近之人，齎持舊券，徬徨四顧，無所用之，至於燔燒，不復愛惜，豈不逆料他時之必至此乎？

又鶴林集卷二一繳薛極贈官詞頭云：

獨惟楮幣一事，……新會一行，物價頓昂，愁歎之聲，盈于道路。豪家大姓，至有聚楮而焚於通衢者。

人民這樣不信任政府發行的紙幣，對於政府的財政前途是非常不利的。爲着鞏固紙幣的信用，政府遂藉法律的力量，強迫人民行用，從而生出種種流弊。真文忠公文集卷二癸酉五月二十二日直前奏事云：

竊惟今日關係最急者，莫民生休戚，其惟楮幣一事乎？……而自楮幣之更，州縣奉行失當，於是估籍徒流，所在相踵，而重刑始用矣。科敷抑配，遠近騷然，而厚斂始及民矣。告訐公行，根連株逮，而苛政始肆出矣。假稱提之說，逞脧削之私者，睚眥四起，而酷吏始得志矣。……而臣觀今之州縣間，務爲刻奇，創立科罰，逾多出於朝廷約束之外。……有一夫坐罪，而兄弟之財併遭沒入者矣；有以陌田錢，而百萬之貲，悉從沒入者矣。謂之本法可乎？至於科富室之錢，朝廷之令所無也；拘關商之舟，朝廷之令所無也；以產稅多寡爲差，令民藏券，此又朝廷之令所無也。……如是謂之體國，可乎？

又宋史云：

是歲（嘉定九年）春雪夏不雨，樞密詔言：『……楮幣之敗，以一奪二。……皆足以召怨而致旱。』（宋四一五危稹傳）

楮幣之換，官民如讎。（宋四三七劉清之傳）

又文獻通考卷九云：

自是（註八）歲月扶持，民不以信，特以畏耳。

二、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

（註八）指嘉定二年，時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參看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1.概說

在討論宋末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以前，我們先要明瞭經濟學上的貨幣數量學說(註九)。根據此說，在物品供求不變的情形下，社會上貨幣流通數量的大小與物價的高低成正比例。例如自十六七世紀起，因美洲銀礦開發，大量的銀流入歐洲，歐洲物價遂因銀的流通量增加而高漲。又如歐戰後，各國多以金(註一〇)向美國還債，美國恐金在外流通太多，以致物價高漲，遂收藏大量的金，以免流通。這都是以金屬貨幣來說的。至於紙幣，更是這樣。如美國在南北戰爭時，因發行綠背紙幣 (Greenback) 過多，物價上漲。又如歐戰時及戰後，歐洲各國因濫發鈔票，物價大大增高，其中尤以戰敗的德國為甚。這種學說，事實上絕不是西洋所獨有，中國先哲也早就發揮過了。在古代，管子山國軌篇說；

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

這雖然只就貨幣的價值的貴賤來說，但貨幣價值的貴賤與牠的流通數量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到了唐代，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物賤由乎錢少。……物貴由乎錢多。……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之多少。

到了北宋，李覯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八說：

大抵錢多則輕，輕則物重；錢少則重，重則物輕。

到了南宋，戴埴鼠璞說：

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愈重矣。自來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換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易物，而錢輕。後添楮以佐錢，則為貿遷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

根據上述貨幣數量學說來討論宋末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我們可以知道宋末物價要因紙幣流通量之增加而高貴。不過，在宋末數十年間，紙幣的流通額因年代而不同，從而物價昂貴的程度亦因之而異。現在為便利起見，把牠分為甯宗(一一〇五—一二二四)(註一一)，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五九)，[illegible]

(註九)參考 I.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註一〇)當時各國貨幣多以金為本位。
(註一一)從開禧元年說起。

），理宗下半期（一二四〇——一二六四，即由嘉熙四年到景定五年）及度宗（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四時期來說。

2.甯宗時期（一二〇五——一二二四）

上面曾經說過，南宋的通貨膨脹開始於甯宗開禧年間，因爲這時韓侂胄要與金人打仗，戰費的開支很大。開禧（一二〇五——一二〇七）過後，便是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嘉定初年，因爲過去發行會子過多，價值低跌，政府乃另發新的會子，以換取舊會，其比率爲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註一二）。其所以這樣規定，是因爲舊會在民間早已跌價的原故。可是，在人民方面看來，舊會既可以跌價，新會將來也是免不了要遇到同樣的命運的。這正如上引眞文忠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箚所說：

逭逝之人，齎持舊券，彷徨四顧，無所用之，棄擲焚燒，不復愛惜，豈不逆料他時之必至此乎？

這樣一來，由於紙幣之大量發行，及其信用在人民心目中的消失，物價遂爲而上漲。文獻通考卷九云：

自是（嘉定二年）歲月扶持，民不以信，特以畏耳。然糴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犒以楮，州縣支吾，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爲寶，前日楮積之本，皆絕口而不言矣。是宜物價翔踴，楮價損折，……

又袁燮絜齋集卷一三黃公（度）行狀云：

是（嘉定四年）多更定楮令，金陵得新會三百萬。……金陵軍民雜處，舟車輻輳，米麥薪炭鮭菜之屬，悉資客販。商賈逆知舊會消廢，人所不惜，驟增物價，且倍蓰之。

以上是說一般物價之因通貨膨脹而騰貴。復次，宋史卷二四七趙師𢍰傳說米價因紙幣跌價而上漲云：

時（嘉定初）楮輕物貴。師𢍰尹京（臨安）。未數月，楮價頓昂，糴亦稍平。執政愈益賢之。

水心文集卷二四趙公（師𢍰）墓志銘亦載其事云：

公奏，『陛下始緣都城楮賤物貴，委換用之。今楮雖漸重，而賤之源猶在；糴斛

(註一二）見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及文獻通考卷九。

平，而責之使自若，猶終不足畜委。』（[illegible]宗，不能晉，解府宇。

又宋會要云：

（嘉定）二年八月三十日，江東提舉司奏：『[illegible]，米價日漸騰踊，……』（瑞異二）

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都城內外，一向米價騰踊，錢幣不通。……』（食貨六八）

七年四月三日，臣僚劄言：『……米價高貴，倉儲虧損，……』（食貨七〇）

又平齋文集卷三一吏部章公墓誌銘說明物價與紙幣價值關係者云：

公諱[illegible]，字仲同。……擢淮西提點坑冶鑄錢司，職事修舉。[illegible]，因其任，七十餘年廢興也。……寶慶丁亥（三年，即西曆一二二七）三月丙申終於武義里。……先司孝宗朝定鑄額歲十五萬緡，積久寖[illegible]，六不及一。公推原弊端，知楮輕升重，售不酬費，故入少而鑄虧。……（註一三）

這種因通貨膨脹而物價騰貴的現象，一直到寧宗嘉定末年也是這樣。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一六論事變起伏人心向背疆場安危鄰寇動靜邊境利害五事（註一四）云：

今試請陳其略。……師老財匱，幣輕物貴，常產既竭，本根動搖。此人心向背之幾也。

寧宗嘉定年間的物價，比前代高漲了多少？關於此點，吾人可拿當時田價及米價加以比較。岳珂愧郯錄卷一五云：

承平時，錢重物輕，米麥之屬，故論者斗尺之直，與今率不侔，而田之直亦隨以翔踊。珂按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熙寧二年十一月壬午，御邇英閣，進讀通鑑畢，賜坐。司馬光因惡新議青苗事，因為上言：『太宗平河東，輕民租稅；而戍兵甚眾，命和糴糧草以給之。當是時，人稀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八錢，民樂與官為市。其後人益眾，物益貴，而轉運司常守舊價，不肯增；或更折以布，或復支移折變。歲饑，租稅皆免，而和糴不免，至今為河東之患。』又熙寧

（註一三）章公任淮西提點坑冶鑄錢司時，據墓誌銘，[illegible]年。可知章公任此官時，約在嘉定初年，所說的情況亦當是嘉定年間而言。

（註一四）據宋史卷四三七本傳，知[illegible]十七年。

八年八月戊午，中書進呈戶房，乞下兩浙提舉水利及轉運司各差官定驗兩浙興修水利不當事。呂惠卿曰，『臣等有田在蘇州，一貫錢典得一畝田，歲收米四五六斗；然常有拖欠，僅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錢，不過値百五十錢。而今收堤岸所率，每畝二百錢。有千畝田，即出二百千，如何拼得？』觀太平興國至熙甯止百餘年，熙甯至今(註一五)亦止百餘年，田價米價乃十百倍蓰如此！

不過，寧宗嘉定年間的物價雖然較前代爲高，但和以後比較起來，却已便宜多了。據上章所說，這時期的紙幣已經發到二億三千萬，固然多於以前，但和以後的惡性的通貨膨脹比較起來，却輕微得多。所以這時期的物價雖然昂貴，但其昂貴的程度遠不如以後；而且，如遇到賢明的政府加以平價，物貴的風潮也是可以緩和的。例如上引宋史卷二四七趙師𢍰傳說，嘉定初年，臨安的米價曾因紙幣價値的低跌而上漲；但由于當地長官趙師𢍰的努力改革，米價亦暫爲下落。又如上面曾說，嘉定四年金陵物價曾因通貨膨脹而上漲；但經當地長官黃度努力平價後，物價又復降落。絜齋集卷一三黃公（度）行狀云：

公急救之，發官米三萬石，下舊直之半，聽民以舊會赴糴。招米商平其價，而糴于官場。官得舊券，易之以新，大略如前日所以收鐵錢救飢民者。及其他物價稍稍裁定，人莫敢增，視舊直或反賤。

3. 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

寧宗死，理宗（一二二五——一二六四）即位。理宗在位的時間很長，故爲便利起見，把理宗時代的物價分爲兩個時期來講。現在先講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即由寶慶元年到嘉熙三年。

理宗初年，因爲通貨膨脹仍在繼續下去，物價甚貴。鶴山大全文集卷一七直前奏六未喩及邪正二論（註一六）云：

而貪墨之吏，……得失喪心，罔有紀極。所謂爾虞爾詐，營土木，事遊觀，求僞餘，又不興焉。方幣輕物貴，田里蕭條，此何等氣象，而乃使此輩肆于民上！

又同書卷一七封事奏體八非往來之咎而以得下情（註一七）云：

（註一五）愧郯錄成于嘉定年間，見本書自序。
（註一六）內言爲起居郎，知奏于寶慶元年。參閱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註一七）內言，『今陛下（理宗）臨御甫一年』，知奏於寶慶元年。

且上之人曰，『方今事勢極矣，其將安之。……雖曰[illegible]楮未行，而臨安一隅，錢會稍通。……』[illegible]之[illegible]，而下之人[illegible]……何日可以奠安，誰實為之！

又同書卷八六王聘君墓誌銘云：

上（理宗）元年[illegible]，端平[illegible]閒，[illegible]方滅亡，[illegible]執事，是與北謀。[illegible]萬里時爲御史，應詔言事，其略有三，『……而況揆諸今日之事，……幣輕物重，十室九空，非盜賊則[illegible]之嘆。……』

上述楮幣物價的現象，到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更為利害。洪咨夔（註一八）平齋文集卷一四從臣李埴等乞將[illegible]錢下省支不允詔云：

朕承世治，[illegible]之權，幣輕物重，公私交匱，夙夜不皇寧。

又同書卷二一再奏都大茶馬[illegible]除戶部[illegible]云：

……幣輕物重，若何而濟？惟此[illegible]其言之，用觀厥成。

又同書卷三〇饒州堂試云：

至若……穀貴尤甚于租糴，楮輕而貴于稱提。凡此數端，莫非當今之急務。

錢幣久塞而未通，穀價方踴而未艾。

又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七事（端平元年）云：

朝廷以楮幣減落，致換十四界，[illegible]，議為知務。但……新楮之出既多，人亦視同故楮，不甚愛惜。……是以物價翔踴，益甚于前。

又蒙齋集卷四祕書少監上殿劄子（註一九）云：

重以楮令日變，物價日增，民生無聊，怨讟並起。

又祕書少監上殿第二劄子云：

今物耗且貴，氣象蕭條，豈非所以致之哉？

又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端平二年）云：

逮我孝宗之隆興，而復行楮幣于天下。……浸淫至于今日，數目以夥，用日以輕。變之欲其通，而行者益滯。信之欲其信，而用者益疑。于是物價翔踴，間有[illegible]棒，……

（註一八）洪氏于端平年間在中央政府任職，見宋史卷四〇六本傳。

（註一九）袁甫於端平年間任祕書少監，見宋史卷四〇五本傳。

又杜清獻公集卷七殿院奏事第一劄(註二〇)云：

楮價暗折，物價騰踊。

又鶴林集卷一三新昌縣學記(註二一)云：

自錢荒而楮會縈繞，米貴而百物俱增。

又方回桐江集卷八[illegible]云：

猶記當年楮券下，今日楮價斤二百，百價俱貴。

當日因通貨膨脹而發生的物價上漲，因爲和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遂成爲非常棘手的問題。這可由下述兩事來加以證明：(1)當真德秀負一時重望，入朝執政的時候，人人都很熱烈的希望他能解決物價問題；可是，結果却大失所望。周密癸辛雜識前集云：

真文忠負一時重望，端平更化，人徯其來，若元祐之涑水翁也。是時楮輕物貴，民生頗艱，意謂真儒一用，必有建明，轉移之間，立可致治。于是民間爲之語曰，『若欲百物賤，直待真直院。』及童馬入朝，敷陳之際，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第一義；繼而復以大學衍義進。愚民無知，乃以其所言爲不切于時務，復以俚語足前句云，『喫了西湖水，打作一鍋麵。』市井小兒，囂然誦之。士有投公書云，『……諸老講學之說，豈一飢者所可挽回哉？責其者不亦過乎？』公居文昌幾一歲，洎拜政府，不及拜而薨。

又張端義貴耳集卷下亦云：

真西山負一世盛名。……及知泉州之始，天下之人皆曰，『真直院入朝，天下太平可望。』及其入朝，前後奏疏。……都下諺曰，『若要百物賤，須是真直院。及至喚得來，攙了一鍋麵。』

(2)鑒于楮賤物貴給予人民生活的痛苦，政府曾令用金銀錢幣收回過多的紙幣，但結果亦『無救於楮幣之濫』。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一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註二二)云：

(註二〇)此箚上於端平年間，是時杜範官監察御史。見宋史卷四〇七本傳。

(註二一)此文約作於端平年間，參考四庫全書提要。

(註二二)奏於端平二年。參看宋史卷四二理宗紀及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重以楮幣泛濫，錢荒物貴，極于近歲。人情疑惑，市井蕭條。禁奴（帑？）出黃白金四千餘萬緡，付銷兩界，此非常之賜也；然徒傷公私之財，而無救于楮幣之濫。

因通貨膨脹而急劇上漲的物價問題，在端平年間既然無法解決，遂一直拖延到嘉熙年間（一二三七——一二三九）。宋史卷四二理宗紀載嘉熙元年

秋七月壬子，湖北提舉董槐朝辭，奏楮幣物價重輕之弊。

又同書卷四二　李韶傳云：

嘉熙二年召。明年，上疏乞寢召命云：『端平以來，天下之患，莫大于敵兵歲至，和不可，戰不能，楮券日輕，民生流離，物價踊貴，遂至事無可爲。……』

又蒙齋集卷七中書舍人內引第二劄子（註二三）云：

臣竊見端平更化之始，邇邊啟釁，民生之慘，誇言在列；陛下銳意望治，羣賢交進嘉謨。……言救楮則曰節用。……而幾計見效，若捕風，內困外虛，楮輕物貴，人情惶惑，國勢岌危。

又同書卷四戊戌風變擬應詔封事（嘉熙二年）云：

而又物價翔踊，日甚一日。

上述通貨膨脹對于物價騰貴的影響，偏重於一般情形。復次，在文獻上，又有專述各地情形的記載。關於臨安方面，宋史卷四一七喬行簡傳云：

拜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註二四）。時議收復三京，行簡在告，上疏曰：『……欲行楮令，則外郡之新券雖低價而莫售；欲平物價，則京師之百貨視舊值而不殊。……』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一三召除戶部尚書內引劄子一（端平元年）云：

至於行都近甸，爲沐浴雨露之首，而楮輕物貴，民生孔艱，愁嘆之聲，在在而有。

關於襄陽方面，鶴林集卷一九論中外機事宜並乞先內修政事劄子（紹定六年八月）云：

（註二三）宋史卷四〇九袁甫傳，『嘉熙元年，兼中書舍人』。

（註二四）事在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見宋史卷四一理宗紀。

陛下自視今日，比孝宗時何如耶？……銅錢亡於會子，會子壞於博易。襄州有米，貴倍前日。

又周密齊東野語卷五端平襄州本末云：

至是(端平三年十二月)糴價騰貴。

又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云：

京畿十年間，殆無虛歲。……楮幣既變，公私大困。……京輦之間，米石爲湖會六七十券。百姓嗷嗷，視若尋常。

關於四川方面，鶴山大全文集卷一〇〇嘉定六年勸農文云：

東川之俗，桑蔬宿計；乃有游食，物貴錢輕。

又同書卷二七與鄭丞相書(端平元年)云：

竊惟瀘介蕃夔之間，自爲一閫，於十部施事，歲有用之。……今驅授任事，多希制閫所，以楮輕物貴，直見窘蹙。此等弊屑，尚舊陳之。

又同書卷一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云：

蜀自秦居義夔之間，殘損至五州，並邊百里之地，人莫敢耕。……所謂百萬斛者，既無從出。所仰給者，惟一分水運耳。豈何不乏於供乎？而况楮賤物貴，商販(販)不行，二千里泝流，勢難責以時至。……則蜀計之可憂者又如此。

又鶴林集卷三九神泉縣勸農文(註二五)云：

但自比歲以來，雨暘時降，年穀順成。物價之昂，視昔加倍。閭里末作者，或有食貴之嘆。

向者物賤錢貴，不免穀賤而傷之患。今則米斗千錢，生計頗艱窘也。

由此可見當時因通貨膨脹而物價高漲的現象，并不是局限於一兩個特殊地方，而是普遍全國的。

理宗上半期，因通貨膨脹而影響物價的騰貴，已如上述。這裏還要說明的是：這時期的物價究竟高漲到怎麼樣的程度？我們在上一節曾經說過，甯宗嘉定年間的物價雖然騰貴，但因當時通貨膨脹較爲輕微，故騰貴的程度并不怎麼大。可是，到了這個時期，由於紙幣發行之加多，物價騰貴的程度可利害得多了。據種種記載，我們可以斷定，這

(註二五)神泉縣屬四川潼川府路，見宋史卷八九地理志。

時期的物價要比上一期開始時（開禧年間）貴一倍以上。鶴山大全文集卷二六辭免督視軍馬乞以參贊軍事從丞相行奏劄（註二六）云：

異時督府非千萬緡不行。今楮輕物貴之時，而所給僅三百萬，則不及曩時（註二七）百五十萬之用。

又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傳云：

時（註二八）王檝復求歲幣銀絹各二十萬。宗勉言，『輕諾者多後患，當守元約可也。然比之開禧時，物價騰踊，奚啻倍蓰矣。』

又鼠璞云：

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註二九）

按上章曾說紙幣老是跌價，故實錢當比紙幣貴重得多。所以，這時期的物價，既然『比未有楮之時』，『計以實錢，猶增一倍』，那末，如果計以紙幣，當然增加得更為利害了。

4.理宗下半期（一二四〇——一二六四）

我們現在討論理宗下半期的物價，所以要從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一）說起，其原因約有兩個：（1）這年水旱為災，農產失收，米價加速度的騰貴，從而其他物品的價格也因受米貴的影響而一致上漲。俞文豹吹劍錄外集說這年米價的騰貴云：

嘉熙庚子（四年）大旱。京尹趙存耕科數百萬石米，始旨給三十六千一石。未幾，粒價增四五倍，豪民巨姓破家蕩產，氣絕殍死者相踵。至今父老痛之。

又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三嘉熙己亥大旱荒庚子夏麥熟云：

旱荒倂為一，三農累歲飢。常年穀貴時，一斛米千緡。

頭頭值年荒，家家穀價高。

又同書卷三庚子薦飢云：

(註二六)時為端平二年十一月。參看宋史卷四二理宗紀。

(註二七)當即指開禧年間。據上引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傳可以推知。

(註二八)嘉熙二年二月，見宋史卷四二理宗紀。

(註二九)鼠璞記載紙幣發行數目，至紹定六年為止。這裏說『楮愈多，則物愈貴』的時間當即指此。

連歲遭飢饉，民間氣索然。十家九不爨（一作飽），升米百餘錢。

來時皆閉糴，有穀貴如金。

休言穀價貴，菜亦貴如金。

去歲未爲歉，今年始是凶。穀高三倍價，人到十分窮。

一切物品都要有勞力才能生產。而工人是要吃飽了飯才有力量工作的。米價貴了，賴糧食來生產的勞力自然隨之漲貴。這樣一來，工資要增貴。工資是物品生產成本的一種，既然上漲，各種物品的價格自亦隨之上漲。范浚（註三〇）香溪文集卷一五議錢云：

今錢貨既乏，而百物皆翔貴，豈今之錢與古之錢異哉？蓋穀甚貴之所致也。……夫人賴食爲命，其於穀粟不可一日不求。……鬻市百物者，皆非不飢之人，固將昂食費以取百物之直，則百物亦不得不甚貴。

這話雖然是對南宋初年而言，但亦可適用於這個時期。（2）從這年起，政府大量發行新紙幣——十八界會子，以十八界會子之一準十七界會子之五，強迫人民使用。續文獻通考卷七云：

（嘉熙）四年九月，令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準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官司自行違戾，許徑赴臺省越訴。

這樣一來，政府作進一步的通貨膨脹的結果，物價遂更爲上漲。蒙齋集卷七論會子劄子（註三一）云：

近者因有更張之說，猶未見諸施行，而中外之人，已自惶惑；兩月之間，物價驟增，會價頓損，城市蕭索，氣象蕭條。

臣竊詳自箚子所陳，不欲變換，而欲收銷者，蓋恐一新易舊，非民所樂，故只分紐價輸賦，轉而化之耳；意非不善也。然目今物價翔踊，正緣舊會數多之故，民甚苦之。

關於嘉熙四年因農產失收及進一步的通貨膨脹而物價上漲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記載甚多。宋史卷四一三趙與懽傳云：

（嘉熙年間）遷戶部尚書，兼……。……論楮幣……折閱益甚。……又言，『

（註三〇）范浚爲南宋初年人。

（註三一）續通考系此箚子於嘉熙四年九月項下。

旱雨不降（註三二），旱蝗荐仍。在京物價騰踊，民生不聊。……』

又同書卷四一九徐榮叟傳云：

嘉熙四年，拜右諫議大夫。入對言，『自楮幣不通，物價倍長，而民始怨；自米運多阻，糧食孔艱，而民益怨。此異之京師者然也。……』

關于此事，杜清獻公集記載尤多。如卷五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一箚云：

且陛下視今之時，為何如時耶？旱暵若臻，民無粒食。楮券頓輕，物價翔踊。行都之內，氣象蕭條。左淛近輔，殍死盈道。……是內憂既迫矣。（黃震戊辰修史傳及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略同）

又卷一〇（嘉熙四年）八月己見箚子云：

物價騰踊，昔固有之。而升米一千，其增未已，日用所需，十倍于前，昔所無也。楮券折閱，昔固有之。昔猶[illegible]關，錢楮倍長。而物價反增，人情窮蹙，昔所無也。（戊辰修史傳同）

又卷一〇吏部侍郎己見一箚（註三三）云：

且去歲浙左旱暵異常，浙右僅得中熟，而淮右既亦，米價十倍其初。爭攀之餘，閭閻望歲。

又卷一一上己見三箚（吏部侍郎）云：

楮券之弊極矣。新舊並行，雖出下策；然舍此之外，更無可行，則日行也，亦豈得已？此議所出，遠近傳聞，楮價日低，物價日長。

臣竊見今歲之旱，京輔爲甚。……斗米十千，又復日長。

又鶴林集卷二四知溫州乞祠申省狀（註三四）云：

舊楮非不稱提，而值日下；新穀非不豐熟，而價日增。

又申省二狀云：

率十分減三，而穀尚貴；以五券稅一，而楮亦壓。

又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二內引第二劄奏論京畿事非其所能（嘉熙四年）云：

（註三二）當即指嘉熙四年的大旱。

（註三三）杜範于嘉熙四年遷吏部侍郎，見宋史卷四〇七本傳。

（註三四）撰者吳詠于嘉熙四年知溫州，見李琬等修溫州府志卷一七。

米乃民之命脈，而苦于直之湧。楮乃民之血脈，而苦于直之低。

又奏乞尹京事乞速歸田里（嘉熙四年）云：

惟有百物之價直未平，良由四方之會府凋落。此非朝廷速行措置，無緣郡縣可以轉移。使內外之楮價相登，則郡邑之物價自平。此關廟堂之事，非獨微臣之責矣。

又經筵奏論救楮之策所關係者莫重于公私之糴（嘉熙四年）云：

朝廷講思所以救楮，則百物之價，使可以損三分之二。而其最所關係者，莫重于公私之糴事。以朝廷和糴言之，則可以寬國計。以閭閻日糴言之，則可以寬民生。夫古今未有石米之直爲錢緡三四十千，而國不窮，民不困，天下不危亂者也。

又清正存稿卷一奏乞科撥本貫常平賑民劄（註三五）云：

臣入境以來，……自南康，池陽，太平，以達于建康，凡歷四郡，所至延見士民，咨詢利害；而足跡之所未及者，亦博加採聽。其病民之事固非一端，然最以歲事不登，粒直翔湧爲大苦。……日下米一斛，賤者六七十千，高者至八十餘千。流離之苦，氣象蕭然。

嘉熙以後，便是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到了淳祐年間，因農產失收及惡性的通貨膨脹而引起的物價飛漲現象，仍是一樣的嚴重。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淳祐）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議者謂楮便于運轉，故錢廢于蓄藏。自稱提之屢更，圜法爲無用。急于扶楮者，……不思患在于錢之荒，而不在于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

又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七除淮閫內引奏劄（註三六）云：

姑以邇年已驗者言之。星妖地震，數見屢書。螟孽旱災，所在爲虐。京畿近地，米石百千。殍殣相望，中外凜凜。天變可謂極矣。

又第二劄云：

乃者適丁歉歲，物價翔湧。

再往後，到了寶祐年間（一二五三——一二五八），物價也因爲惡性的通貨膨脹而

（註三五）內言大旱及十八界新會等事，知作于嘉熙四年。

（註三六）約作于淳祐年間。參考同書卷首提要及宋史卷四二〇本傳。

爲漲。李昴英文溪集卷九寶祐甲寅宗正卿上殿奏箚云：

楮不行而錢皆竭，物日貴而民益貧。

又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三救蜀楮密奏云：

竊惟蜀楮之弊甚矣。……自寶祐二年，更用銀會，以一當百，一時諸子濟用，將以重楮，然自此而楮愈輕。蓋楮之弊，物必隨之，楮之輕，物之貴也。……楮之直價非不重，而用之乃愈多，物貴而愈超，費用愈廣不足。觀而論救，長此安窮。姑舉一二言之。銀價去春每兩直二千引，今每兩七千五百引矣。鹽價去春每石僅二千引，今每石五千引矣。其他百貨價皆稱是。

到了理宗末年，物價也是一樣的昂貴。但當時主持政權的賈似道，對于物價問題，簡直漠不關心。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彗星云：

景定五年（一二六四）甲子七月初二日甲戌，御筆作初三日乙亥，彗星見東方，柳宿光芒燭赫，昭示天變。……上避殿減膳，下詔責己，求直言，大赦天下。……又京庠學諭楊坦等上書謂，『……以公（賈似道）顧爲楊炎之謀乎，踏青泛綵，不思田里之艱辛；鶯鐘歌舞，豈憐物價之騰湧？……人心怨怒，致此星妖，誰秉國鈞，盍執其咎？……』

這可以下列二事爲證：（1）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云：

彗星見，應詔上封事曰，『……臨庚申（開慶元年）己未（景定元年）之歲，大水爲災，浙西之民，死者數百千萬。連年旱蝗，田野蕭條，物價翔踴，民命如線。今妖星突出，其變不小。若非大失人心，何以致天怒如此之烈？』封事之上也，似道匿不以聞。（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彗星應詔封事略同）

（2）宋史卷四二五劉應龍傳云：

會京師米貴，應龍請糶之策。宰執取以上聞。帝（理宗）謂是應龍所作，謂似道，『米價高，當預處之。』似道詰所由，遂黜應龍。旋以農少卿，尋以右諫議大夫孫附鳳言，遂去。

賈似道對于物價問題這樣漠不關心，物價當然更要上漲了。

最後，我們還要說明的，是這時期的物價，究竟要上漲到甚麼樣的程度？上引杜清獻公集卷一〇吏部侍郎己見第一箚，說嘉熙四年『米價十倍其初』；又八月己見箚子說

當時『日用所需，十倍于前』。可見當時的物價，由于急性的通貨膨脹，再加以農產的失收，要比從前昂貴十倍。至于景定四年以後，物價更要上漲到怎麼樣的程度，因爲文獻有缺，我們不能詳細知道。不過，根據上引各種記載，從這年以後，直至理宗末年，物價有繼續增長的趨勢，却是可以斷言的。

5.度宗時期（一二六五——一二七四）

上邊說，理宗末年，賈似道對于當前嚴重的物價問題，簡直漠不關心。假如光是這樣，度宗時期的物價還不至于上漲得那麼利害。事實上，他不單是消極的對于物貴問題漠不關心，而且積極的造成更爲猛烈的通貨膨脹，結果物價的騰貴終于在度宗時期達到最高峯。他于理宗剛死度宗快要即位的時候，不理過去紙幣流通量的大小，及準備金的有無，發行一種紙幣，名叫金銀關子，亦稱金銀見錢關子，于是物價更加速度的向上飛漲。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行公田載景定五年：

> 十月乙丑，忽聞鼎湖（理宗）之變，降詔求賢。丁卯，遂詔升遐，而金銀關子之令乘時頒行，換易十七界會子。物價自此騰踊，民生自此憔悴矣。

又區仕衡九峯先生集卷一奏宰臣矯詔行令朋奸害正疏云：

> 今先帝（理宗）宮車晏駕，國喪在民，方舉首企望新政，似道乃敢于矯詔廢十七界會子，而行關子，以楮賤，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物價翔踊，楮益賤。關子之不便于民，匪但用錢褻瀆然，吳越閩廣俱不便也。陛下宅憂未發綸音，似道首倡矯詔。悖逆不道，莫此爲甚。

又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云：

> 復以楮賤，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自製其印文如『賈』字狀行之。十七界廢不用。銀關行，物價益踊，楮益賤。

又宋季三朝政要（撰人佚）卷三咸淳元年正月（註三七），

> 造金銀見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出奉宸庫珍貨收弊楮，廢十七界不用。其關子之制：上黑印如『西』字；中紅印三，相連如『目』字；下兩旁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關子行，物價益踊。

（註三七）這是製造金銀關子的時間，不是發行的時間。發行的時間是在理宗剛死，度宗快要即位的時候，有如上引齊東野語卷一七及九峯先生集卷一所說。

又吳自牧夢粱錄卷一三云：

至咸淳年間（一二六五——一二七四），賈秋壑為相日，變法增造金銀關子，以十八界三貫準一貫關，天下通行。自因頒行之後，諸行百市，物貨涌貴，錢陌消折矣。

又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一云：

世皇下江南後，收舉賈似道無君之罪。宋國臣民其不誠服者歟？其文曰，『……變關子而物價騰踊。……』

除上述外，關于因賈似道發行金銀關子而物價飛漲的情形，既堂存稿的詩，記載得尤為詳細。如卷上物貴日甚云：

自從為關子行後，物價何止相倍蓰！人生衣食為大命，今已剝削無餘遺。真珠作襦錦作袴，自古為儉今為侈。吾天吾王且何人，造此大殃誰能解？無食吾欲食其肉，無衣吾欲寢其皮！

又卷六物貴云：

一從楮法亂，都野成荒萊。片楮何偏重，無子相低昂。從人竊其柄，百物因大翔。握薪重若桂，尺魚貴河魴。我聞崇寧下，鈔法十更許。物物揭成價，大字懸康莊。鹽鐵権公肆，餅餌聚官場。市易祖熙甯，均輸言弘羊。聞羅四面至，搖首嗣刑章。哀哉今之人，逢時何不祥！

又桑貴有感云：

我生與時忤，十年守窮寒。衣食相驅迫，遂歸田野窮。每當春蠶起，不敢忘微躬。甚與皆家人，留心曲箔中。客言無田園，專仰蠶桑供。豈謂桑陡貴，千錢路上窮。三百變三千，十倍價何窮？家貲已典盡，厥費猶未充。乃知楮法壞，流毒乃兵同！

又酒闊云：

觴無物價躍，赤子命一絲。何日若元祐，吾手欲讚歎！

因賈似道濫發金銀關子而飛漲的物價，在度宗咸淳年間簡直有增無減。關于此點除見于上引各文外，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亦云：

（咸淳）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今日急務，莫過于平糴。……今粒食翔

，未聞所言。市井之間，見錢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糶，所以[illegible]。……[illegible]，使之無秦越肥瘠之異。米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錢價不因之而重矣。』

趙氏論此者，目的偏重于平米價，故認為楮幣價值由于米價增高。這顯然是倒果為因之論，但由此亦可見出當時楮幣發行數量的龐大——物價飛漲。此外，關于咸淳年間物價騰貴的情形，李之彥東谷所見（註三八）亦云：

經年養軍，今日要用。物價湧貴，甚于往年。一萬一兵，糧餉必急。諸軍素拖之錢，鈔之緍，誰為可備緩急之人？

又金履祥仁山集卷四送胡庭芳附詩云：

儀內言北山先生（註三九），言，『會稽饑饉，旱荒數州。士子集京師，費盡物貴。……』

又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八咸淳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申除先發上戶糶米榜文云：

撫州米貴，予甚為懼。

又四月初十日入撫州界再發曉諭貧富升降榜云：

昨到建德路上，已作榜曉諭上戶，并勸諭細民，預行發下外，繼此沿途探問，乃知閉糶自若，米價日增。

這裏，我們還要一述元朱時期物價騰貴的程度。上引黃東發存齋卷六奏貴有感，說官假道發行會錢關子後，米價『一百斗三千，十倍價何定？』至于其他物品價格昂貴的程度，在文獻上并沒有明確的記載。不過，我們可以推言，其他物品的價格也一定昂貴得很利害；這由于一般人攻擊賈似道的激烈，可以推知。

三　結論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自開禧年間（一二〇五——一二〇七）起，因為常常對外作戰，開支太大，遂不顧準備金的有無，發行大量的紙幣，以補收入之不足。這種通貨膨脹

（註三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一：『是書凡十二則，皆憤世疾俗，刺譏以為……前有自序，題咸淳戊辰（四年）小春，正宋將亡之時也。』

（註三九）何基北山字子恭淳四年十一月，見註書卷五。

，就其過程而論，起初非常輕微，[illegible]。通貨膨脹的程度固因時間而異，其對于各時期物價上漲的影響，[illegible]。一般來說，在開始時物價不算貴得太利害，其後則越來越高漲。就時間上言，[illegible]年間（一二〇八——一二二四），物價固比以前爲貴，但[illegible]。其後，到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物價騰貴的程度[illegible]。這時期的物價比開禧年間要高漲一倍以上，即爲開禧年間的物價之兩倍有多。在理宗下半期（一二四〇——一二六四），一方面由于通貨膨脹之[illegible]，他方面由于外[illegible]來[illegible]的影響，物價[illegible]上漲，要比以前增貴十倍。最後，到了度宗時期（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因爲[illegible]金銀關子，物價的上漲遂達到最高峯。這幾十年[illegible]，[illegible]是在理宗上半期有較明確的記載（註四〇），其餘各時期的[illegible]，文獻上雖說出物價增貴若干倍，但并沒有明說『以前』是指那年那月而言，故不能正確的作出物價上升的曲線；不過，如果要作出曲線的話，這條曲線的方向是越向右越高，却是可以斷言的。

以上爲本文概括的敍述。其後，請一言物價騰貴的影響。

本來，物價上漲有時並不一定是壞事，反而是好事。一般資本家所焦慮的便是物價的低落。如果物價低落得太利害，許多商店工廠都要因虧本而關門。上一次的世界經濟恐慌，便是例證。所以在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中，物價騰貴時期屬于繁榮時期（Prosperity Stage）。通貨膨脹政策[illegible]，其目的也是使物價提高。由此可見物價騰貴對于生產者本來是有利的。不過，這種物價騰貴的程度要有限制。如果物價高漲得太利害，一般薪水或工資不能隨着物價[illegible]比例增加的人民，因爲他們薪水或工資所入的購買力（註四一）[illegible]以前減低，只好把生活標準降低；這樣一來，生產者也就因消費者購買力之降低而貨賣不出了。宋末物價太貴的結果，生產者便是這樣倒霉的人。如上引鶴山大全文集云：

幣輕物貴，田里[illegible]悴。（卷一[illegible]奏六未[illegible]）

重以楮幣泛濫，錢荒物貴，極于前古。人情[illegible]，市井蕭條。（卷一五[illegible]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箚）

（註四〇）上述這時期的[illegible]比開禧年間高漲一倍以上。

（註四一）即就他們的實際工資（Real Wages）而言。

楮賤物貴，商販不行。（同上）

以上專論宋末物貴對於生產者的影響。至於消費者，尤其是固定收入的人，因爲高漲的物價足以壓低他們的購買力，使他們不得不放棄原來的生活標準，當然是大受其害了。上引宋史云：

楮券猥輕，物價騰踊。行都之內，氣象蕭條。左浙近輔，殍死盈道。（卷四〇七杜範傳）

物價翔貴，民命如綫。（卷四〇九高斯得傳）

在京物價騰踊，民[illegible]。（卷四一三趙與懽傳）

自楮幣不通，物價倍長，而民始苦。（卷四一九徐榮叟傳）

楮券日輕，民生流離，物價踊貴。（卷四二三李韶傳）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一三召除戶書內引箚子一云：

楮輕物貴，爲生孔艱，愁嘆之聲，在在而有。

又鶴山大全文集卷八六王聰君墓誌銘云：

幣輕物重，十室九空，非無貨而不售之患。

又平齋文集卷一四[illegible]云：

楮輕物重，公私交[illegible]，……

又石屏詩集卷三庚子薦饑云：

穀高三倍價，人[illegible]。

又清正存稿卷一[illegible]箚云：

其病民之事固非一端，[illegible]，物價翔貴爲尤甚。……流離殍死，氣象蕭然。

又蒙齋集卷四云：

而又物價翔踊，日甚一日。民[illegible]。（庚[illegible]擬應詔封事）

重以楮幣日變，物價日增。民生[illegible]。（乾[illegible]上殿箚子）

又癸辛雜識前集云：

楮輕物貴，民生頗艱。

又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彗星云：

物價自此騰踊，民生自此憔悴矣。

上述宋末物價高貴對于消費者的影響，是就一般人民而言。此外，當日中下級公務員及軍人，都是固定收入的消費者（註四二），物價騰貴對于他們的損害也非常之大。文獻通考卷九云：

是宜物價騰翔，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歎，皆楮之弊也。

其中關于楮輕物貴對于公務員的影響，許應龍東澗集卷八大元官給事亦云：

矧今之楮幣，折閱已甚。以緡計之，不及元直三分之一，何以養廉？

又鶴林集卷三九勸士文云：

陶表……五縣吏之俸，不及中州之二；曹官之請，僅當內郡之一；重之以廩給之賤，加之以銀會之折閱，小官之所得，壓壓無幾矣。……大率邊吏之俸薄，起于折會之太輕。

復次，關于楮輕物貴對于軍人的影響，鶴山大全文集卷一七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亦云：

況又物價翔踊，廩稍不給，士卒常有飢寒之患。……而向以諸軍之心爲皆可恃乎？

又杜清獻公集卷一四三月初四日未時奏云：

臣竊見自楮券折閱以來，邊上諸軍請給，不足以供衣食之資，飢困愁悽，常有怨辭。臣向也嘗言于當國者，以其重費國用，議弗及而止。自此正歲朝，聞其怨聲日甚，竊恐或有離心，不唯難以責其用命死敵，而勢之所激，必有不可追之悔。

又可齋雜稿卷一七條淮閫內引奏第二箚云：

若乃沿邊士卒，連年困于久戍，餐錢之俸給于縣官者，旬支月給，具有定數。乃者適丁歉歲，物價翔踴，累重之家，不能自給。……其情苦艱，不言可知。當其

（註四二）當日公務員及軍人的收入，如下引清正存稿卷五論待廢料楮二箚上樞密院所說，也有增加的；可是，由于當日物價上漲的利害，我們可以斷言，他們薪俸增加的速度遠不及物價上漲那樣快。

四郊多壘之時，措軀赴敵，孰賴其力。乃俾衣食之不贍，啼號之不免。氣象如此，寧有壯心！

又桐江集卷六乙亥前上書本末載方回上書言賈似道云：

自更易關子以來，十八界二百不足以買一草屨，而以供戰士一日之需。……飢寒窘用，難責死鬬！

楮幣賤，物價穹。軍中數口之家，累無贏餘，日炊不給，身在衣弊，寒窘可憐。

目見市井魚肉鹽醬而不識味，困苦極矣！

又文溪集卷九賀補甲寅宗正卿上殿奏劄云：

物踊貴而兵民貧。

宋末因通貨膨脹而物價飛漲，對于一般民衆，軍人及公務員的影響，固然非常惡劣；就是對于政府本身，也不見得有什麼好處。自然，在最初，通貨膨脹的程度很輕微，物價也不特別昂貴的時候，爲着彌補歲費的不足，而增發數量不太多的紙幣，對于政府是相當有利的。可是，當通貨膨脹惡性化，物價急劇飛漲以後，政府實行這種政策的結果，却是所得不償所失了。關于此點，徐鹿卿曾經當就政府經費收支的增減上，加以說明。清正存稿卷五論待廢楮二箚上樞密院云：

自輕楮以來，民間隨其低昂，入以其直，則出以其直，初不爲害也，其害皆歸朝廷爾。二稅之數，無增也；兩浙官告之直，無增也；征商估賈之人，無增也。及其用也，市物之直增矣；戎兵之生券增矣；諸軍衣糧靡不如故，而非時之給亦增矣；官吏正俸雖如故，而添給之所增者，亦不少矣。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宋末因通貨膨脹而引起的物價高漲，對于一般民衆，軍人，公務員，甚至政府本身的影響，都非常之壞。除外患的原因以外，南宋所以終會亡國，我們不是在這裏得到多少消息嗎？所以嘉熙年間袁甫說：

楮幣蝕其心腹，大敵剝其四支。危亡之禍，近在旦夕。（宋史卷四○五本傳）

附記：

（一）關于宋末紙幣流通的數量，有可補入者二則，茲錄如下：

目今（嘉熙四年）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千餘萬，楮日輕，價日賤，其禍可謂烈矣。

目今舊會散在民間者，爲數五十千萬。（均見于蒙齋集卷七論會子箚子）

（二）本文蒙傅孟眞師，岑仲勉先生及梁方仲先生分別予以指正，又蒙勞貞一先生代爲繪圖，均此致謝！

民國廿八年五月卅日，初稿。是年年底，增訂于昆明。

遼代四時捺鉢考五篇

傅樂煥

遼史營衛志行營門序云：

> 長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間，多寒多風，畜牧畋漁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爲家；此天時地利所以限南北也。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之境，因宜爲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

繼又分別記述四時捺鉢之所在，及遼帝在各捺鉢之行動云：

> 春捺鉢曰鴨子河濼。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帳，約六十日方至。天鵝未至，卓帳冰上，鑿冰取魚。冰泮，乃縱鷹鶻捕鵝鴈。……弋獵網鉤，春盡乃還。夏捺鉢無常所。……四月中旬起牙帳，卜吉地爲納涼所。五月末旬，六月上旬至。居五旬，與北南臣僚議國事，暇日遊獵。七月中旬乃去。……秋捺鉢曰伏虎林。七月中旬自納涼處起牙帳入山射鹿。……冬捺鉢曰廣平淀。……其地饒沙，冬月稍暖，牙帳多於此坐冬。與北南大臣會議國事，時出校獵講武，兼受南宋及諸國禮貢。

據此，則所謂捺鉢者似僅爲遼帝四時弋獵網鉤，避暑消寒，暫時遊幸之所，宜無足重視。然而克考其實，此乃契丹民族生活之本色，有遼一代之大法，其君民之日常活動在此，其國政之中心機構在此。凡遼代之北南面建官，蕃漢人分治，種種特制，其本源皆出於是。且其制，亦不限於契丹一族。金元及清，亦自北起，生活相類，習俗大同，捺鉢遺跡，尚可考見。徒以正史之記載過簡，掛漏尤多，且其制復與吾國傳統習俗，絕不相似，故治史者多未能得其真義，致此一代大典，遂幽湮而不彰。今細釋遼史，旁徵羣籍，略論其事：

一、春水秋山考

二、廣平淀考附遼代夏捺鉢考

三、四時捺鉢總論

四、遼史遊幸表證補

五、駁池內宏混同江考兼論遼史天祚紀來源

此五篇中，第三篇實為本題討論之中心，舉凡捺鉢一語之意義，四時捺鉢與遼代政治之關係，金元清三代捺鉢之遺風，皆具於是。一二兩篇考證四時捺鉢之所在，及遼帝在各地之行動，乃第三篇立論之根據。四五兩篇，一以補遊幸表遺闕，明遼帝四時之行蹤，一以考天祚紀來源，祛東人二水之誤解，乃以上三篇考論之餘波。讀者察焉。

此五篇承岑仲勉勞貞一兩先生閱讀一過，多所指正，並承潘實君先生代繪遼代疆地簡圖，統此志謝。

一、春水秋山攷

（一）春水考

（二）秋山考

（三）結語

（一）春水考

遼史中頻見諸帝幸春水記載，其地何在，則迄未詳，茲先輯錄有關春水之文如下，俾便考索：

年代	正月	二月	三月
重熙三年	辛卯如春水		
重熙十一年	丁亥如春水閏月射虎於候里吉		
重熙廿二年	乙巳如混同江	庚辰如春水	丙寅如春水
重熙廿三年	己巳如混同江獵雙子淀	壬辰如春水	丁亥幸太弟重元帳
太康二年	己未如春水庚辰駐蹕鴛鴦濼		
太康四年	庚辰如春水	乙丑駐蹕撻魯河	
太康九年	辛巳如春水		

大康十年	辛丑如春水		
大安十年	如春水		
壽隆二年	甲午如春水乙卯駐蹕瑟尼思		
壽隆三年	丁亥如春水癸卯駐蹕雙山		
壽隆六年	丁亥如春水		

以上為見之本紀者，此外表傳中各一見。皇子表興宗子和魯斡之欄：

天祚即位，弛圍場之禁。和魯斡諫曰：『天子以巡幸為大事，雖居諒陰，不可廢也。』上以為然。復命有司設備春水之行。

大公鼎傳：

徙長春州錢帛司都提點。車駕如春水，貴主例為假貸。公鼎曰：『豈可輟官用，徇人情。』拒之。

通遼史一書，所見春水一詞，已備錄於此。據本紀諸條，此詞僅見一，二兩月，可知與春季特有關係；據和魯斡之語，既以春水之行為大事，雖居諒陰不廢，可知其事相沿已舊，久成風習，天祚紀中雖無幸春水之文，而有幸春水之實。由大公鼎傳，貴主例假貸長春州官錢，亦可知幸春水為故常，春水宜去長春州不遠。就史載春水一詞本身，吾人可得之觀念，大體止此。

據上引營衛志言遼帝四時各有捺鉢，春季自應在『春捺鉢』。今按志載其春捺鉢之詳云：

春捺鉢曰鴨子河濼，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帳，約六十日方至。天鵝未至，卓帳冰上，鑿冰取魚，冰泮，乃縱鷹鶻捕鵝雁。晨出暮歸，從事弋獵。鴨子河濼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在長春州東北三十五里。四面皆沙堝，多榆柳杏林。皇帝每至，侍御皆服墨綠色衣，各備連鎚一柄，鷹食一器，刺鵝錐一枚，於濼周圍相去各五七步排立。皇帝冠巾，衣時服，繫玉束帶，於上風望之。有鵝之處舉旗，探騎馳報，遠泊鳴鼓。鵝驚騰起，左右圍騎皆舉幟麾之。五坊擎進海東青鶻，拜授皇帝放之。鶻擒鵝墜，勢力不加，排立近者，舉錐刺鵝，取腦以飼鶻。救鶻人例賞銀絹。皇帝得頭鵝，薦廟，群臣各獻酒果，舉樂，更相酬酢，致賀語。皆插鵝毛於首

以爲樂。賜從人酒，遍散其毛。[illegible]

遼帝既於春季特至春水，在[illegible]與春[illegible]。於此可以得知[illegible]者，有兩點。第一，此春捺鉢之所在地，即爲遼帝每年所臨幸，其[illegible]捺鉢所在。第二，遼帝既專以春季赴春水，其地自爲當時[illegible]春遊，則遼帝在春捺鉢之行動，亦即其所以[illegible]春水之目的。

關於第一點，遼史『春捺鉢，曰鴨子河濼。……鴨子河濼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在長春州東北三十里』。其地固極明顯。然證以本紀紀文，二百年中『鴨子河濼』之名，亦未一見。而統計遼帝臨幸者有鴨子河，[illegible]，長春河，[illegible]河，[illegible]，[illegible]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中尤以鴨子河，混同江，[illegible]河，魚兒濼，長春河諸處爲最多。[illegible]鴨子河改名，長春河乃[illegible]河改名。（[illegible]聖宗紀文）故實際遼帝臨幸者爲鴨子河（混同江），[illegible]河（長春河），魚兒濼三河一濼。（此數地尚有一點當注意，即鴨子河（混同江）[illegible]長春河[illegible]多見正月，魚兒濼二月。）除此河一濼，其何地爲春捺鉢之確實所在乎？

按地理志『長春州，本鴨子河春獵之地』，[illegible]鴨子河[illegible]。顯見鴨子河實有[illegible]，與『[illegible]鴨子河之[illegible]』[illegible]。然[illegible]所記春捺鉢[illegible]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illegible]（[illegible]）之旁。宋王易之重編燕北雜錄亦謂遼帝[illegible]春捺鉢[illegible]，雖未[illegible]濼何名稱，亦未言係『濼何』，[illegible]河流。如[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鴨子河[illegible]鴨子河[illegible]一水濼，故名鴨子河濼，世人即[illegible]河名，[illegible]濼[illegible]，假設可通。然[illegible]濼名，何二百年之本紀中，其名竟未一見？實不可解。

[illegible]河地志於上京州下河流[illegible]，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河流入鴨子河』。當亦在長春河境。[illegible]其故名[illegible]，[illegible]可信。[illegible]二月，己未，[illegible]河。[illegible]鴨子河[illegible]，[illegible]長春河。[illegible]因春獵建，[illegible]此長春（[illegible]）河[illegible]春獵，以[illegible]春獵[illegible]之[illegible]，亦[illegible]無[illegible]。

魚兒濼地望未詳所在。其名每與長春河連書。聖宗紀，『[illegible]，[illegible]長春河魚兒濼。』其水一夕有聲如雷，越沙岡四十里別爲一陂。[illegible]長春河[illegible]。[illegible]，遼帝春幸以鴨子河，[illegible]河，及此魚兒濼三地[illegible]，[illegible]魚兒濼[illegible]多。[illegible]

中亦唯魚兒濼恰合於冰荷之點，與其他各地皆記春捺鉢之『濼』的條件。然僅憑此兩點，便謂春捺鉢在魚兒濼，自尚不能服人意。

綜上所述，遼代春捺鉢究在鴨子河，長春河，抑魚兒濼，尚不能論定。然無論三者之任一，均其一是，其與本文所欲研考之春水，就大面視之，除均在長春州境一點相合外，實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今即其春水指為鴨子河，長春河，魚兒濼，指遼帝春季時時游幸之長春州境一帶，抑別有所釋？尚不能明。

關於第二點，史載有鉤魚捕鵝之事。張舜民使遼錄亦謂『遼人打圍，一歲各有處所。正月鉤魚海上，於冰底鉤大魚。二月，三月放鵰，號海東青，打鴈。』是兩項行動中，尤以捕魚一事為治遼史者所熟知。若天祚末年混同江鉤魚宴上，令諸酋阿骨打（金太祖）舞，亡遼之因；又一般之記載『鉤魚』者，有誤為『釣魚』，（今通行同文本遼史悉誤鉤魚為釣魚）於史籍皆載其事，故而治史者熟聞鉤魚之事；此外宋程大昌演繁露中詳其鉤魚方法，兩書皆甚流行，鉤魚亦因以廣得流傳。然觀乎此專記遼帝春季行動之春捺鉢條，於鉤魚甚簡略，於捕鵝反言之特詳。且即言天鵝未至時捕魚，似鉤魚之重要，遠遜於捕鵝。此點尤可注意。而同時始為春水本義乃得其解。蓋專據遼史尚不能充分證明，必須借助於金代之記載。

春水一名金時仍舊存，一如今史之所本但言春水之名，猶是不解。今證元好問有春水行詩云：

> 光春宮外春水生，鴛鴦鸂鶒滿沙汀，春風吹入鳴鶯聲。誰知日邊下從，不陸延碧……萬騎……，輕……碎……浪。內家最愛海東青，……，一騎星馳荐陵寢，歡聲沸入萬年觴，……（滏水集三）

詩題春水行，所寫乃金帝捕鵝之事。謂春水者指捕鵝之水也。詳其捕鵝之方法，捕得後獻於宗廟及從官稱賀，……，悉與前引營衛志所言遼代捕鵝皆合。豈遼史中之春水，亦指捕鵝之水乎？然嘗究全人，今遼捕鵝安知不有變革？今再就遼史本身證之，乃知捕鵝確為遼代舊習，春水即捕鵝之水，今遼捕鵝之事，固亦冠用春水之名。

遼史道宗紀：

大康元年正月，乙酉，如混同江。丁亥，獲鵝，加……坊使耶律楊六為工部尚

賞。

太康五年三月，辛未，以宰相（張）仁傑獲頭鵝，加侍中。

此以獲鵝而得重賞者。又穆宗紀：

應曆十五年三月癸巳，虞人沙剌迭偵鵝失期，加炮烙鐵梳之刑。

此以捕鵝而遭嚴罰者。其賞之重與罰之苛，均可看出重視其事之表現。捕鵝須用海東青鶻，遂有五坊之官，專司飼養。而海東青遼本國不產，須求之國外。遼史部族表，『重熙二十二年，遣使諭五國及鼻骨德烏古敵烈四部捕海東青』。蕭塔赤叔傳，『鷹隼海東青鳥。護白花隼十三，賜骨咄犀，甚見寵』。此遼亡，金人叛遼，海東青之爭，為其主要原因之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云：

又有俊鶻號海東青者，能擊天鵝，……出五國。五國之東，接大海，自海東來者，謂之海東青，小而俊健，爪白者尤以為異。必求之女真。每歲遣外鷹坊子弟趣女真，發甲馬千餘人，入五國界，即海東巢穴取之，與五國戰鬥而後得。其後女真不勝其擾。

金史太祖紀亦記其事，可證會編所言之不妄：

初，遼每歲遣使市名鷹海東青于海上，道出境內，使者貪縱，徵索無藝，公私厭苦之。康宗嘗以不遣阿疎（金人亡入遼者）為言，稍拒其使者。太祖嗣節度，亦遣蒲家奴往索阿疎，故常以此二者為言，終至於滅遼然後已。

不特遼帝自差人網捕，遼屬國亦多以此為貢品。太宗紀，『天顯七年十一月丁未，阻卜貢海東青鶻三十連』。一連猶云一隻(1)。一貢三十連，亦不為少。天顯去遼始興未遠，可見此俗由來已舊。

又道宗紀『清寧七年四月辛未，禁吏民畜海東青鶻』。張孝傑傳『帝謂孝傑可比狄仁傑，賜名仁傑。乃許放海東青鶻』。亦可見非明特恩，海東青之畜養有禁。

宋姜夔白石詩集有契丹歌，題下原注『都下聞蕃總管自說其風土如此』。歌云：

契丹家住雲沙中，耆車如水馬若龍，春來草色一萬里，芍藥牡丹相間紅。大胡牽車

（1）朝鮮世宗實錄卷三『今欲賜讓寧鷹子二連，馬三匹，使之放鷹，以從其欲』。同卷又載『上王賜馬四匹，鷹子二連，仍命曰，六日一次放鷹』。均係與讓寧，似『連』猶『隻』也。此承王之屏見告。

小坤鞋□罷閒宣調鷹犬，一聲激響不歸家，自有海鷹隨風雨。平沙軟草天鵝肥，胡兒千騎打圍，皂旗低昂圍漸急，驚作羊角凌空飛。海東健鶻健如許，韝上風生看一舉，萬里追奔未可知，劃見紛紛落毛羽。平章俊味天下無，年年海上驅群胡，一鵝先得金百兩，天使走送賢王廬。天鵝之飛鐵為翼，射生小兒空看得，鬨中驚怪有奇書，元是江南經宿食。

是則捕鵝為契丹舊風，無可疑矣。

明乎捕鵝為契丹民族之古風，試重讀營衛志之所記，始可充分得其真義。營衛志所記，完全以捕鵝為中心。鴨子河濼者，捕鵝之濼也。捕鵝之時節（天鵝出現之季令），在二，三月，故牙帳自冬捺鉢起程約六十日方至其地。天鵝未至前，即牙帳離冬捺鉢後，達春捺鉢前，（自正月上旬至二月中旬）之月餘光陰，先『卓帳冰上，鑿冰鈎魚』。鈎魚為消遣式的，附帶的行動，故營衛志於鈎魚情形，未為詳載。營衛志本節描寫本極明晰，第以世人預有春獵即鈎魚之成見橫亙胸中，牢不可破，過度輕視，甚至根本忽略，捕鵝之事，致其明顯史實，星陳目前，而不能見。大金國志嘗言，『契丹自國以來，承平日久，無以為事，每歲春，放鵝於春水，鈎魚於混同江。』所言亦簡而得要。往日屢讀此文，僅看為混同江鈎魚之一語，而於放鵝春水一點，茫然若無所覩，甚矣成見之誤人也。

依上述，則春水者捕鵝之水也。今觀前列春水之表。計十二項材料中，繫於正月者十次，繫於二月者二次。其繫於二月者，次數雖少，實為最合實際之書法。然其他十次均繫正月，正月尚非捕鵝時節，初視之似為春水即捕鵝之水一說之反證。然細察之，凡混同江列於前者，春水可見於後，春水列於前者，其後絕不再見混同江。（合觀下列春捕鈎魚與捺鉢之表，此點尤明。）知春水可以包括混同江，混同江不能包括春水。乃知遼史此等書法，實為捕鵝重於鈎魚，春水重於混同江。試舉近事以為比例，譬如某甲由重慶經貴陽，至昆明，以昆明為主要目的地。彼欲記其行蹤，可於離重慶去貴陽時，云『赴貴陽』，於由貴陽去昆明時，又云『赴昆明』，但亦可於其初離重慶時逕記赴昆明，略去貴陽。凡春水列於正月者，其事與此正同。

遼史本紀中又時見諸帝幸春州事，鈎稽為下表：

年代	正月	二月	三月
重熙七年	辛丑如混同江	庚午如春州乙亥射鯉東川	壬寅如蒲河淀
清寧五年	春如春州		
清寧七年			庚戌如春州
大安四年	庚戌如混同江	己丑如魚兒濼己亥如春州	
壽隆四年	壬子如魚兒濼		庚午幸春州
乾統二年	如鴨子河	辛卯如春州	
乾統三年	辛巳朔如混同江戊申如春州		
乾統八年	如春州		
乾統九年	丙午朔如鴨子河	如春州	
天慶元年	釣魚鴨子河	如春州	
天慶二年	己未朔如鴨子河	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1）	
天慶四年	如春州		

遼無春州，此春州乃長春州之簡稱。此諸項中，思意其一部分意義，自相當於春水。數年前，吾嘗旅居北平。北平之北海公園有湖。冬季，湖水大凍，有溜冰場，為冬季運動最佳之地。友朋相約，每云去北海，實際意義非謂汎遊公園，乃適北海溜冰也。又如南北極，往臨其地者率以探險，今言某人去南北極，本意恆指其探險。此處之春州，亦當作如是觀。春水在春州境，謂去春州，實際言趨春水也。但余不敢謂以上各條全部相當春水。如重熙七年，大安四年，壽隆四年諸條，疑所指均為春州本義。

春水究指何水乎？著者以為應在鴨子河濼。然如前所論，除上條以外其名尚未再見，而與鴨子河濼最應有關之鴨子河乃捕魚而非捕鵝地點。今既確知春捺缽時期主要行動為捕鵝，捕鵝時季在二，三月，以及捕鵝地點在某濼，循此通觀史文，合乎三項條件，最要者有魚兒濼焉。下表盡錄全史所見魚兒濼各條：

（1）此『幸混同江』即正月至鴨子河上一事之補出。詳參本文鴨子河內容混同江考。

年代	正月	二月	三月
太平二年	如納水鈎魚	辛丑朔駐蹕魚兒濼	甲戌如長春州
太平五年	乙酉如混同江	如魚兒濼	如長春河
重熙五年	甲申如魚兒濼		
重熙九年	庚申如鴨子河	駐蹕魚兒濼	
重熙十三年	戊辰如混同江	庚戌如魚兒濼	
重熙十六年	己卯如混同江	庚申如魚兒濼	丁亥如黑水濼
重熙十九年	壬寅如魚兒濼		己酉駐蹕息雞淀
重熙廿一年	辛亥如混同江	如魚兒濼	
清寧二年	幸魚兒濼		
清寧四年	如鴨子河鈎魚	庚戌如魚兒濼	
咸雍元年	甲子如魚兒濼		
咸雍八年	甲申如魚兒濼		
太康三年	癸丑如混同江	己丑如魚兒濼	
太康七年		甲子如魚兒濼	
大安三年	乙卯如魚兒濼		
大安四年	庚戌如混同江	己丑如魚兒濼己亥如春州	
大安五年	癸未如魚兒濼		
大安七年	壬戌如混同江	己亥駐蹕魚兒濼	丙戌駐蹕[illegible]龍江
壽隆元年	己亥如混同江	乙亥駐蹕魚兒濼	
壽隆四年	壬子如魚兒濼		庚午幸春州
壽隆五年	乙巳如魚兒濼		
乾統四年	戊子幸魚兒濼壬寅獵木嶺		

持此與前列春水，春州兩表合觀，魚兒濼與春水，春州之時點全同：或在正月，或次二

月，凡次二月時，正月必載混同江等釣魚地。次正月時，則混同江等均絕不見。然則魚兒濼豈即鴨子河濼乎？

魚兒濼當今何地，不易確言。但說者以今洮兒河爲撻魯河（長春河），以松花江爲鴨子河（混同江），大致可無問題。洮兒河於大賚縣（黑龍江西南境）北入嫩江，更南流至大賚縣境與松花江合流。其將入嫩江之前，聚爲大泊，名月亮泡。清曹廷杰以之擬鴨子河濼。曹氏曾親履其地，所著東北輿地圖說云：『查鴨子河濼今通呼月亮泡，與（遼史）營衞志所載鴨子河濼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相符合。』如鴨子河濼確即魚兒濼，予何妨接受曹氏之說，以鴨子河濼與魚兒濼爲一地，予姑指月亮泡爲遼之魚兒濼。

如月亮泡確即魚兒濼，魚兒濼即鴨子河濼。今觀其本當洮兒河（長春河）之尾閭，去入松花江（鴨子河）之處不遠，就其源言，自爲洮兒河（長春河）之濼，就其流言，亦可謂爲松花江（鴨子河）之濼。然則鴨子河濼一名之所由生，或亦稍受影響於混同江，而且由於洮河者歟？

春水一名雖主要指魚兒濼，亦可加於其他小濼，上舉本紀諸條，縱一一與其當係相關地名核之，知壽隆六年一條，實別有所指。得此而春水之性質更可多得一分了解。遼史壽隆六年及其前一年，壽隆五年，本紀載道宗行蹤云：

壽隆五年七月辛亥，如太平吉山。閏九月丙子，駐蹕獨盧金。

壽隆六年正月丁亥，如春水。四月癸卯，如炭山。五月丙戌，駐蹕納葛濼。

遼壽隆五年當宋哲宗元符二年。李燾續長編（五一五）是年九月甲寅條載：

河東經略司奏：乞更不牒問北主近邊打圍。從之。北主以今歲至西京，近邊打圍，去代州邊境止十里至五七里。……

是歲北主於雲中甸受正謝，生辰，正旦國信禮。

遼代地名其本國人習稱者與見之宋人記載者每不相同。是年遼史云獨盧金，長編作雲中甸，名雖有異，地實相同。又陸佃陶山集（卷七）賀國信擘畫驛使書詩云：『朔風不度龍沙遠，只向雲中認信回』。佃出使遼在元豐二年，當遼大康五年。按是年遼紀道宗亦駐蹕獨盧金。知獨盧金確即雲中甸。獨盧金遼史不詳所在，由前舉相關地名參證之，知在西京境內。今既又稱雲中甸。遼西京大同府爲古雲中郡地，其屬縣尚有雲中縣，則甸

以雲中名，當即在西京（今大同）附近。太平苦山在遼西京南境，近宋代州北界。宋熙寧中宋遼有河東地界之爭，遼曾爭冗角黃花太平苦山以示威（1）。夾山即今察哈爾石頭城子（沽源縣北）黑龍山支脈之西端（2）。鴛鴦濼今日定為今察哈爾安濟（中部而偏北）之達里泊（3）。今試舉例觀之，道宗於咸雍五年七月如太平苦山打圍，最南至於去宋代州北境十里至三十里之地點。九月間北去，駐蹕於西京（今大同）附近之獨盧金（未中詳），即在獨盧金受宋使之謁。六年正月戊辰朔，道宗以丁亥（二十日）離西南邊境之獨盧金，四月又幸西北之夾山，其間所至之春水，當非長春州境內之魚兒濼。

以此春水前後地名論之，知所指乃遼西南境之鴛鴦濼。道宗紀，『清寧八年十月，駐蹕獨盧金。十二月幸西京。九年正月，如鴛鴦濼』。又『咸雍九年九月，駐蹕獨盧金，十月幸西京，十年正月，如鴛鴦濼』。又『太康五年十月，駐蹕獨盧金。六年正月，如鴛鴦濼。四月，獵夾山』。可證鴛鴦濼與獨盧金，夾山，道上之要地。鴛鴦濼多產水禽鵝鴨，元周伯琦上京紀行詩後序云：

（自）察罕腦兒南北德西至懷禿腦兒，……曰中陀兒，曰石頂河兒，土人名為鴛鴦濼。其地南北皆水濼，勢如湖海，水禽集育其中，以其兩水，故名鴛鴦。或云水禽唯鴛鴦最多。……

故就鴛鴦濼之地位，就臨幸其地之時間，以及該地之特點言，遼史道宗紀言咸雍六年正月如春水之春水，決即指鴛鴦濼無疑也。

遼史記載諸帝幸鴛鴦濼者計有下列諸次：

聖宗時七次（統和二十年三月，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年二月，開泰九年二月，太平六年正月）。

興宗時四次（重熙六年正月，十一年二月，十四年正月，十八年正月）。

道宗時五次（清寧六年正月，九年正月，咸雍四年正月，十年正月，太康六年正月）。

天祚時六次（乾統五年二月，天慶八年正月，九年二月，十年二月，保大元年二

（1）遼史九三蕭迂魯傳。

（2）箭內亘：遼代之漢城與炭山（東洋學報十一卷二號）。

（3）見拙著宋遼交通考，將於本刊發表。

月，二年二月）。

如略加注意，可見聖宗時捺鉢於統和二十年至廿五年（中僅二十一年未前往），天祚時集中於天慶八年至保大二年。是各有其緣由。前者將於下文延芳淀節論之，後者則以是時遼之東方半壁，已歸金有，乃前往西濼，不得不改就鴛鴦濼行獵矣。

清乾隆時官修之口北三廳志（卷二）於遼金以來鴛鴦濼沿革論述頗詳，爰錄於下：

案宣鎮志，鴛鴦濼在宣州西北百餘里境，其水停積不流，自遼金以來爲遊獵之所。今考赤城邊外實無此水。又考北地新譯圖，鴛鴦濼在興和北。金史地理志撫州柔遠縣有昂吉濼，又名鴛鴦濼。則明時稱集寧海子，今呼昂古立腦兒者，即即金之鴛鴦濼也。蒙古言昂古立納華言鴻雁，義頗相符，且昂古與昂吉字音亦相近，安知前史無傳寫之誤耶？

按其地今仍稱昂古立諾兒，在察哈爾尚義縣（舊大青溝）之北，一般地圖均有之。

除魚兒濼，鴛鴦濼外，遼帝春獵地點尚多，如藕絲淀，山榆淀，大魚濼，望水濼，延芳淀，長濼均是。唯其重要性遠非魚兒濼之比。且數地當今何所，大半無考，僅延芳淀與長濼，大略可指。附述於下。

（一）延芳淀

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漷陰縣下載：本漢泉山之霍村鎮。遼每季春，弋獵於延芳淀，居民成邑，就城故漷陰鎮，後改爲縣。在京（同治本作縣，今從百衲本）東南九十里。延芳淀方數百里，春時鵝鶩所聚，夏秋多菱芡。國主春獵，衛士皆衣墨綠，各持連鎚，鷹食，刺鵝錐，列水次，相去五七步。上風擊鼓，驚鵝稍離水面，國主親放海東青鶻擒之。鵝墜，恐鶻力不勝，在列者以佩錐刺鵝，急取其腦飼鶻。得頭鵝者例賞銀絹。

又徐昌祚燕山叢錄亦載：

漷縣西有延芳淀，大數頃，中饒蒲茭，水鳥群集其中，遼帝每季春必來弋獵。打鼓驚天鵝飛起，縱海東青擒之。得一頭鵝，左右皆呼萬歲。

昌祚原書未見，此係轉錄遼史拾遺轉引。厲氏謂昌祚常熟人。四庫總目謂其書成於萬曆壬寅，有昌祚自序，謂因輯太常寺志，得閱州縣志書，因採其所記成此書。（此書

本書日志書。地志言淀方數百里，燕錄則云人數頃，相差甚遠。然捕鵝者排列水周成圓形一重圍之，其水不當過大，疑燕錄所云，較得其實。（地志方數百里之里字，或為畝字之誤。）又地志稱遼帝『國主』不合史法，疑此係元人據遼代以後記載修入者。

遼漷陰縣金仍為漷陰縣，元陞漷州，明初降漷縣，清順治間廢縣併入通州。通州即今北平東之通縣。今通縣南境尚存漷縣故城。北平在其西北約七十里，與遼志兩地相去九十里之說，大體相合。（遼宋里約當清里五之四。）元人入據中國，亦獵鄭州柳林海子，豈即遼延芳淀舊址歟？（詳後文四時捺鉢討論）（1）

據本紀，遼帝幸延芳淀計有『統和七年春，十二年正月，十三年正月，十八年二月，二十年正月（皆統和年）五次，集中聖宗一代，尤其統和前半。此蓋特有緣由。試與上論鴛鴦濼節合觀，即可明瞭。鴛鴦濼之幸，最早次在統和二十年二月，延芳淀之幸，最末次在同年正月，兩者恰可銜接。（統和二十年以前不見鴛鴦濼，統和二十年後亦不再見延芳淀。）意者聖宗於二十年正月在延芳淀縱放，二月轉鴛鴦濼，人致二處比較後，認爲勝於延芳淀，自後遂捨延芳淀而改趨鴛鴦濼矣。延芳淀鴛鴦濼於遼均為南境，是則自統和七年起，終二十年止，十餘年間，聖宗春獵幾盡在南境。考其時遼宋交兵累年，聖宗多駐南京，長春州相距過遠，往返不便，乃就近於延芳淀、鴛鴦濼舉行春獵

（1）續通鑑長編卷七九載王曾上契丹事言『出燕京北門過古長城延芳淀，四十里至孫侯館。』孫侯館即今北平東北之孫河鎮，則延芳淀當在燕京東北近四十里之處。然遼志固在燕京東南，決不可易，或王氏誤記歟？

又舊說遼延芳淀有二，一即此南京所屬，一在東京。後說係根據聖宗紀『統和四年十一月辛亥，命皇族總帳駐東京延芳淀』之文，從而推測『統和十三年九月丁卯，奉安景宗及皇太后石像於延芳淀』條，所指亦即東京之延芳淀。愚按，遼延芳淀僅有南京屬下一個，其統和四年條東京之東字乃南字之誤，此觀其上下文可斷言者：

統和四年十一月甲辰，出居庸關。……辛亥，命皇族總帳駐東京延芳淀。壬子，詔以勅賜付於越休哥，以南征論拒馬河南六州。乙卯，幸南京。

遼君出行例以北面契丹官全體，南面漢官一部自隨，（參後文四捺鉢總論）。所謂皇族總帳者原當扈從聖宗，今聖宗南幸，先命之往駐南京近郊之延芳淀也。

焉。

(二)長濼

續通鑑長編(八一)載宋大中祥符六年晁迥使契丹，見遼聖宗於長濼，曾觀其捕鵝，歸國後記云：

> 濼多野鵝鴨，遼主射獵，領帳下騎，擊扁鼓，驚鵝鴨飛去，乃縱海東青擊之，或親射焉。遼人皆佩金玉錐，號殺鵝殺鴨錐。每初獲即拔毛插之，以鼓為坐，遂縱飲，最以此為樂。

所誌捕鵝情形，可與前引諸說互證。長濼所在遼史未言。宋曾公亮武經總要『長濼周圍二百里，濼多野鵝鴨，遼主射獵之所。道出中京之北四日程。經榆林館，鐵鳥館，香山子館，南(東)北，即長濼也。』其言實本自宋綬之上契丹事。宋氏原疏見存長編，錄云：『自中京東北行，六十里至殺狐河館，又七十里至榆林館，又七十里至訥都烏館，又七十里至香山子館。香山子館東北又三十里即長濼。』則長濼在中京東北三百里。編又云自香山子館至木葉山二百四十里。遼中京即今大名城，木葉山當在錫喇木倫河老哈河合流點附近。長濼位處兩地之間，略偏於北，當在今熱河建平縣北，敖漢旗或奈曼旗境內。奈曼旗境有工程廟泡子(一名烏蘭浪泡)，方三分，略偏北，是否即其地，未敢實指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三契丹於達魯河釣魚條云：

> 達魯河釣牛魚，北方盛禮，意慕中國賞花釣魚，然非釣也，鉤也。…… 達魯河東與海接，歲正月方凍，至四月而泮。其鉤是魚也，虜主與其母皆設次冰上，先使人於河上下十里間以毛網截魚，令不得散逸，又從而驅之集冰帳。其床前預開冰竅四，名為冰眼，中眼透水，旁三眼環之不透，第斲減令薄而已。薄者所以候魚，而透者將以施鉤也。魚雖水中之物，若久閉於冰，遇可出水之處，亦必伸首吐氣，故透水一眼，必可以致魚，而薄不透水者將以伺視也。魚之將至，伺者以告虜主，即遂於斲透眼中，用繩鉤擲之，無不中者。既中遂縱繩令去，久之魚倦，即曳繩出之，謂之得頭魚。頭魚既得，遂相與出冰帳，於別帳作樂上壽。

此遼人春獵次要行動——鉤魚——之方式也。 按右說，可資參考，其詳余別再論。

論之。

(二) 秋山考

遼史中又頻見秋山一地，惟確實所在，亦未明言。茲亦先將遼史有關秋山記載，輯錄於下：

年代	七月	八月	九月
應曆十年		如秋山幸懷州	
保寧三年		甲戌如秋山	壬子幸歸化州甲寅如南京
保寧八年		丁未如秋山	己巳謁懷陵
統和十一年		如秋山 自八月射鹿至於九月復自癸丑至於辛酉遊獵於有柏碎石太保淵應松山諸山	
開泰四年	幸秋山		
開泰六年	辛亥如秋山		庚子還上京
太平四年	如秋山		
重熙六年	癸卯如秋山		
重熙九年	丁丑如秋山		
重熙十五年	丁酉如秋山		
重熙二十年	如秋山		駐蹕中會川
重熙廿一年	甲子如秋山戊辰謁慶陵 辛未如慶州		己未謁懷陵甲子謁祖陵
重熙廿三年	甲戌如秋山		
重熙廿四年	壬子如秋山大南岸之北峪		
清寧三年	乙酉如秋山		庚子幸中會川
咸雍十年	丙辰如秋山癸卯謁慶陵		庚戌幸南京癸亥祠木葉山
太康　年	戊辰如秋山		己卯駐蹕藕絲淀
太康三年	乙丑如秋山丁丑謁慶陵	辛丑謁慶陵	
太康七年	戊子如秋山丙申謁慶陵	辛卯射鹿赤山	
太康八年	甲子如秋山		庚寅謁慶陵丁未駐蹕藕絲淀
大安四年	庚申如秋山	庚寅謁慶陵	
天慶三年	幸秋山		駐蹕藕絲淀
天慶六年	獵秋山		丙午謁懷陵
天慶七年	癸卯獵秋山	丙寅獵狘斯那里山	
天慶八年	獵秋山		

又遊幸表載：

保甯五年八月，如秋山。

統和十五年八月，如秋山。

開泰八年七月，如秋山。障鷹於緬山。

重熙五年八月，如秋山。獵於炭山之側。

天慶四年八月，如慶州。射鹿於秋山。

又耶律良傳『會獵秋山。良進秋遊賦。上嘉之。』蕭韓家奴傳『會有司奏獵秋山熊虎傷死數十人』。

觀此，遼帝巡幸秋山次數，不爲不多，是宜爲遼代名山之一。然史竟不詳其所在。茲觀上引諸事，吾人可獲得以下數觀念：第一，此秋山僅是七八兩個月，七八兩月外絕不見。第二，遼帝在秋山之主要行動爲射獵。第三，遼史凡書畋獵某山某地，只云『獵某山』或『獵某地』，此通讀遼史可得然見者。惟書秋山均作『如秋山』或『幸秋山』，與一般書例不同。（天祚紀亦作獵秋山，蓋主世不明史例所致。）第四，遼帝去秋山之先或後輒謁慶陵，或幸慶州。

根據以上觀念，可作如下之推測：第一，七八兩月遼帝射鹿之季候也。遼帝既特以七八月趨秋山，秋山宜爲多產麋鹿，適合秋獵之所。第二，遼史書秋山異於常例，則其山應與尋常之山不同。第三，遼帝去秋山輒去慶陵，慶州，慶陵亦在慶州境，則所謂秋山者應與慶州關係特切。

按遼史營衛志秋捺鉢條云：

秋捺鉢曰伏虎林。七月中旬自納涼處起牙帳入山射鹿。伏（原作「虎」，誤）虎林在永州西北五十里。嘗有虎據林傷害居民畜牧，景宗領數騎獵焉。虎伏草際，不敢仰視。上舍之。因號伏虎林。每歲車駕至，皇族而下分布濼水側，伺夜將半，鹿飲鹽水，令獵人吹角效鹿鳴，既集而射之，謂之舐鹼鹿，又名呼鹿。

則遼帝去秋捺鉢之時間以及在秋捺鉢之行動，與去秋山者全然相合。則秋山與秋捺鉢之伏虎林如非一地，亦宜相去不遠。然伏虎林在永州，而據上所述，秋山應去慶州較近，兩地一在上京之西北，一在上京之東南，應無若何關係。茲姑置秋捺鉢之疑於不論，專就秋山一詞本身給予吾人印象，作進一步之探尋。

其山既與慶州關係特切，今考地理志慶州條云：

本太保山，黑河之地，巖谷險峻。穆宗建城，號黑河州。每歲來幸，射虎障鷹，軍國之事，多委大臣。後遇弒於此。統和八年，州廢。聖宗秋畋，愛其奇秀，建號慶州。……有黑山，赤山，太保山，老翁嶺，饅頭山，……黑河。(1)

據此，慶州乃多山宜獵之所，穆宗終年徘徊於此，聖宗亦時幸其地。州境有黑山，赤山，太保山諸山。契丹國志穆宗紀亦載穆宗頻幸黑，赤，太保諸山狩獵云：

穆宗性好遊畋，窮冬盛夏，不廢馳騁。萬機事繁，委漢諸臣共治之，帝不以屑意。如京東（應作西）北，有山曰黑山，赤山，太保山，山水秀絕，麋鹿成羣，四時遊獵，不離此土。

以穆宗本紀考之，歷年秋月狩獵處有黑山，赤山，拽剌山，鳳凰門，天梯山，玉山諸山。諸山均在上京西境（後慶州境內，或附近），國志舉赤山，黑山諸名，僅列其著者耳。

其實不特穆宗一朝秋獵在慶州西諸山，穆宗後諸帝歷年秋月亦以在此一帶（尤其是慶州屬之黑山，赤山，拽剌山）爲最多。閱者試取陸文遼史遊幸表證補逐年秋月下記錄觀之即明，無庸繁引。總之，慶州西境諸山乃遼帝秋獵最主要之地點。

慶州西境諸山既爲遼代秋獵最要地點，由前所論，吾人知秋山與慶州關係特切，以及所指非一般之山，準以遼人稱春獵之水爲春水之例，吾人不難想像秋山即秋獵之山，最要者乃指此慶州西境之諸名山，如赤山，黑山等。(2) 必如此，史中之若干記載，始可得其解釋。如開泰四年八月條云：

開泰四年七月，幸秋山。自八月射鹿至於九月，復自癸丑至于辛酉，連獵於白山，碎石，太保，響應，松山諸山。

尋繹文義，此『幸秋山』與『自八月射鹿……松山諸山』，其指一事，甚爲明顯。再以下列數例比核之，秋山之義尤顯。

---

(1)地理志謂慶州乃聖宗所建，誤。據興宗紀，聖宗崩後葬慶陵，即慶州陵山。

(2)陳襄使遼語錄記回國途中遼伴使耶律誠言其君七月上旬將往秋山打圍。按是年（宋治平四年神宗初即位，遼道宗咸雍三年），遊幸表七月欄書『獵於赤山』。又大金國志謂契丹主每歲秋獵黑嶺秋山，皆爲秋山可指赤山黑嶺之證，但執此而謂秋山專指赤山黑嶺則誤。

重熙十六年秋七月，幸慶州。自是月至於九月，日射𪋩於埜不漭，雲列，𥔰輪，石塔諸山。

此條與前條意義全同。『幸慶州』即『幸秋山』。（猶前文之以春州代春水）。注意其『幸』慶州，『幸』秋山，與『獵』諸山，『幸』『獵』字用法之不同。又應曆八年條：

秋七月，獵於拽剌山，迄於九月，射鹿諸山，不視朝。

拽剌山亦在慶州，沈括所謂慶州西有連山曰夜來者是也。（見夢溪筆談廿四）是條如爲之加『幸慶州』，即等於上一條，加『幸秋山』，即等於更上一條。總之，逐鹿射虎，瞬息百數十里，不能必在一山。遼帝秋獵多在慶州西諸山，時人不易確言獵於某一山，姑以秋山一名總稱之耳。

秋山既指慶州境諸山，其地與上引營衛志秋捺鉢所在伏虎林，究有關無關乎？據史所載，兩地一在上京西北，一在上京東南，似若無關，已詳前論。然遼帝在兩地之時期及行動既全部相合，終不應無涉。伏虎林一名，遍檢遼史，除營衛志此條外，別無所見。今僅存之遼代別史王鼎焚椒錄有云：

清甯二年八月，上獵秋山。（懿德）后率嬪妃從行在所，至伏虎林。

又云：

國俗君臣尚獵，故有四時捺鉢。上（道宗）既擅聰慧，而尤長弓馬，往往以國服先驅。所乘馬號飛電，瞬息百里，常馳入深林邃谷，扈從求之不得。后患之。乃上疏諫曰：『……頃見駕幸秋山，不閑六御，特以單騎從禽，深入不測』。……

據此，秋山與伏虎林確有最密切之關係矣。伏虎林實射獵秋山之根據地，赴秋山即所以趨秋捺鉢。然則營衛志『伏虎林在永州西北五十里』者，其『永』州乃『慶』州之誤，可以斷言。（永州聖宗時始置，志云景宗獵虎其地，亦是破綻。此尚可解以爲獵於後日永州之境，修史者據後日之實而言。然永州爲冬捺鉢所在，秋捺鉢不應亦在此。又其地處潢土二河合流點，遍檢景宗紀，毫無臨幸土，潢河一帶痕跡。又秋獵目的在射獵野獸，必須於山林深邃，禽獸蕃殖處爲之。永州地平多沙，絕不宜獵。前乎景宗之穆宗獵州，後乎景宗之聖宗後諸帝亦獵慶州，秋捺鉢自景宗——或景宗前——下迄道宗——道宗後——未易地址，自必設於最習至之地點，非慶州莫屬矣。凡此數點亦可證永州爲

慶州之誤。）

慶州諸山雖爲遼代主要秋獵地，稱曰秋山，另有其他秋獵地點，亦得稱秋山。是亦猶春水，不專指魚兒濼。前列包含秋山各項史料，或專據本紀，或專據遊幸表，如取表紀同月記載合觀之，卽可明瞭。　如：

（一）應曆十年	（紀）八月，如秋山，幸懷州。	（表）八月，次三石灢，呼鹿射之。
（二）保甯三年	（紀）八月甲戌，如秋山。	（表）八月，射熊於黑山淵。獵於平地松林。獵於遼河之源。
（三）太平四年	（紀）七月，如秋山。	（表）七月，獵平地松林。
（四）重熙六年	（紀）七月癸卯，如秋山。	（表）七月，射鹿於耶里山。
（五）重熙廿一年	（紀）七月如秋山，謁慶陵。如慶州。	（表）七月，擊鞠。觀市。幸聖濟寺。
（六）重熙廿三年	（紀）七月甲戌，如秋山。	（表）七月，擊鞠。
（七）統和十五年	（紀）八月丁酉，獵平地松林。	（表）八月如秋山。

以上七條中，第一條三石灢所在不詳，然紀云如懷州，或卽在懷州境。第二，三，七，三條均獵平地松林。地理志上京境內有平地松林，州屬未詳。曾公亮武經總要平地松林條『東至懷州四十里』，又懷州條『西至平地松林四十里，北至潢河十里，河北至上京百五十里』。據此，平地松林在懷州境，潢河之南，上京在其東北，相去約二百里。本紀及遊幸表載獵平地松林次數不少。第四條，耶里山疑卽拽刺山，第五六兩條均爲慶州，表均載擊鞠，按慶州有鞠場，此言擊鞠，略敘獵也。

由此觀之，懷州屬之平地松林，亦爲秋獵要地之一，亦得稱秋山。平地松林，平地也，亦稱秋山，則秋山殆等於秋獵之意義矣。又遊幸表載：

重熙五年八月，如秋山。獵炭山之側。

此秋山指『炭山之側』甚明。故曰秋山絕不限稱慶州一地之山也。

春水之目的在捕鵝，秋山之目的在射鹿。前引營衞志秋捺鉢條下，言之已詳。爲省讀者翻檢起見，再節引有關數語於此：

七月中旬自納涼處起牙帳入山射鹿。……伺夜將半，鹿飲鹹水，令獵人吹角效鹿鳴，旣集而射之，謂之舐鹻鹿。又名呼鹿。

據此，則射鹿之方法似先誘以鹽，繼喚以聲。『舐鹼』與『呼鹿』實一事件中之兩動作。然據一般記載，兩者似被認為不同之兩事。遼史解語有舐鹼鹿條，謂『鹿性嗜鹹，灑鹼於地以誘鹿，射之』，僅舐鹼一舉似已足達到誘獵目的。別有記呼鹿者，亦不曾涉及舐鹼。趙秉文呼拳鳴鹿圖詩云：

> 斑斑剝落錦香歸，鹿角輪囷生肉芝。變態誰見拳呼態，記在秋山應候時。
>
> 新詩擬紀動秋山，誰道呦呦物性閒，同類呼聲更媚嫵，世間何處不黃間！

所記雖爲金時情形，遼代狀況，宜無大差。遼呼鹿有專人。——穆宗紀『應曆十八年九月己亥，獵熊。以喚鹿人鉏姑賜(耶律)夷臘葛』。此常人時多以女眞人充之。聖宗紀『統和九年八月戊寅，女眞進喚鹿人』。三朝北盟會編(三)『遼主歲入秋山，女眞常從呼鹿』。按五代宋集之胡嶠陷北記已記之云『女眞善射，多牛鹿野狗。其人……常作鹿鳴，呼鹿而射之』。可知此女眞民族之特技。滿清爲女眞後裔，此種特技尙保留未失。遂令清帝木蘭秋獮哨鹿，即此呼鹿之遺風也。清高宗有哨鹿賦後哨鹿賦之作，詳言『哨鹿』情形。哨鹿賦序云：『我皇祖者喜哨鹿，嘗恭隨侍，習聞其事。年來乃得試爲之』。皇祖者指聖祖也。高宗生長中國，故對此民族故風已漸感生疏。熱河志(四八)哨鹿門序云：

> 哨鹿以秋分前後爲期。鹿出於林而牝牡各爲羣，至秋末則牡分羣而求牝。哨鹿擇林深處聞鹿聲總萃之所。是期，上於五鼓前出營盤門外，按次以侍，隨從侍衛以次而行。從者不過數十騎，皆屏息單行，不聞聲響。既至其所，各就其位前導。其哨以木爲之。隨機而發，試吹擬聲。鹿即闖至。

又清俞樾行人游記云：

> 哨鹿之說，遼史已有之，但未詳其說，今特志之。每歲於白露後三日，哨者衣鹿皮，戴鹿頭，天未明，伏草中，吹木筒作聲。牝鹿聞之，以爲求其偶也，遂前趨至，至則利鏃加焉，無得脫者。

遼代呼鹿情形與此自未必全同，然明乎此，再想像遼代情況，亦較易得其實況乎？

(三)結語

總上所論，遼主每年春秋兩季必過某水某山行獵，乃者春獵之水爲春水，秋獵之

山爲秋山。春𣿬最要地在長春州魚兒濼，秋山最要地在慶州西境諸山。最初此春水秋山之稱或專指此兩地，嗣則以之泛稱一切春秋獵之地點，最後則竟爲春獵秋獮之代名詞。宋許亢宗奉使行程錄記天祚命燕僧道玫曰，『君欲天祚於「春水秋山」外，別得與民』（三朝北盟會編廿四引）卽全用作行獵之義。至金代，此用法尤普遍。金史（四三）輿服志金人之常服條『其從春水之服，則多以鶻捕鵝雜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骭，取便於騎也』。（關於金人承襲遼人春水秋山之事參後四捺鉢總論）是其最著者。

此文得趙雍文詩之啟示者實多，今再錄趙氏居從行一詩以爲本文之總結束：

馬翩翩，車轔轔！塵土難分真面目！年年扈從春水行，裁成春山（衫？）波漾綠。

綵繩珠勒大猾翁，少年將軍面如玉。車中小婦聽鳴鞭，遙認蔣藤郎馬足。朝隨鼓聲起，暮逐旗尾宿，樂事從今相接續。聖皇歲歲萬機暇，春水圍鷹秋射鹿！

附記：日人池內宏遼代春水考（刊東洋學報第六卷二號）又津田左右吉遼捺鉢考（刊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二）及關於遼代之長春州（東洋學報七卷一號）均嘗於遼之春水秋山有所論列，顧皆未能得其要領。關於春水二氏均以長春河當之，固誤。秋山池內指爲太保山，津田謂『遼帝一年秋獵地集中於慶州附近之黑山，事實上秋山乃此山總名，赤山黑山（狹義的）以及太保山乃其局部之名，遼帝大體每秋射鹿其間』一語已較池內有進步，然仍未得其確詁也。

二、廣 平 淀 攷

附夏捺鉢考

（一）廣平淀異名

（二）廣平淀與白馬淀

（三）廣平淀志詳

（四）廣平淀今地

(一)廣平淀異名

廣平淀，遼代冬季捺鉢也。遼史營衞志冬捺鉢條云：

冬捺鉢曰廣平淀，在永州東南三十里。本名白馬淀。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餘里，地甚坦夷，四望皆沙磧，木多榆柳，其地饒沙，冬月稍暖，牙帳多於此坐冬。與北南大臣會議國事，時出校獵講武，兼受南宋及諸國禮貢。

據此，遼帝每冬消寒議政並接待宋朝及諸國聘使於此。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十三)記耶律大石諫天祚，有云：『自金人破長春遼陽，車駕不再幸廣平甸(淀)』。廣平甸下注云：

常歲受禮處。

又宋會要載：

嘉祐六年三月，以北人武珪爲下班殿侍，以上所畫廣平淀受禮圖。武珪本鎮州人，陷虜多年，頗知虜中之事。爲沿邊安撫司指使。至是，因獻圖，特錄之。（長編一九三同）

可證遼主尋常接待宋使，即當年冬季駐蹕所，確在此廣平淀。然而考之遼史，則廣平（白馬）之名，竟極罕見。據翻檢所及，全史僅載以下諸事：

聖宗紀『統和二十九年冬十月庚子，駐蹕廣平淀。十一月庚午，朔，幸顯州。十二月庚子，復如廣平淀』。

興宗紀『重熙七年十月甲子，朔，渡遼河。丙寅，駐蹕白馬淀』。

通遼史中正式載遼帝駐蹕廣平，白馬者，僅此兩年。（白馬是否即廣平殊成疑問，茲姑仍營衞志說，認爲一地，詳後。）此外涉及廣平者尚有天祚紀之兩事：

天慶五年九月，耶律章奴反，奔上京，謀迎立魏國王淳。上遣駙馬蕭昱領兵詣廣平淀護后妃行宮。……魏國王斬章奴使，單騎間道詣廣平淀待罪。上遇之如初。章奴知魏國王不聽，率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結渤海羣盜，衆至數萬，趨廣平淀犯行宮。（耶律章奴傳與此從平同）。

保大四年，天祚既謀出兵復收燕雲，大石林牙力諫曰：『自金人初陷長春遼陽，則車駕不幸廣平淀，而都中京』。

此兩事乃元人據契丹國志補入，非遼史舊本所有，不能用作考證根據。（說詳後文論天

祚紀來源篇。）臨據此可知天祚行宮（捺鉢）確在廣平淀，在金人攻下遼陽長春前，時時臨幸，遲至天慶六年春，尚駐紮其地。考金人下遼陽在天慶六年五月，下長春在天慶七年正月。然則耶律章奴劫廣平之蒇，殆爲天祚在廣平甸最末次勾留。茲姑假定遼帝幸廣平始自廣平一名首見之統和二十九年（一〇一一），自此下逮天慶六年（一一一六），凡百有五年，而駐蹕廣平之記載，若合併天祚紀下兩條計之，亦僅得四事，其不合事實，彰彰明甚。是究何故？嘗求之遼史，久而不得其解。嗣由宋人使遼者之記載，推勘互證，始知其別有名稱，史未詳載，致今日不易辨識耳。

考宋蘇頌嘗於神宗熙甯元年，十年，兩次使遼。頌有蘇魏公集傳世，收錄出使時紀事詩不少，其中有關廣平淀者數篇，篇目如下：（原詩略）

初至廣平紀事言懷呈同事閤使。

廣平宴會（禮意極厚，雖名用漢禮，其實多參遼俗。）

離廣平（十二月十日離廣平，一向晴霽，天氣溫暖。北人皆云未嘗有之。豈非南使和煦所致耶？）

蘇詩分前使遼詩，後使遼詩，以上三目均見後使遼詩中，即第二次北使時所作。是蘇氏此次見遼主在廣平淀。前使遼詩中未學及廣平淀名，然以後使遼詩諸篇之詩意觀之，知所至亦爲廣平淀。

又彭汝礪於哲宗元祐六年使遼。汝礪所著鄱陽詩集，亦收錄紀行詩若干篇。中有廣平甸詩，詳記遼主行帳情形（見下節引），知汝礪亦見遼主於廣平淀。

宋熙甯元年當遼咸雍四年，熙甯十年當大康三年，元祐六年當大安七年。是三年遼史紀道宗之行蹤云：

咸雍四年九月己亥，駐蹕藕絲淀。

太康三年十月辛丑，駐蹕藕絲淀。

大安七年十一月庚子，如藕絲淀。

以上所錄均爲本紀關於各年道宗行蹤最末次記錄，如第一條謂九月駐蹕藕絲淀，即九月*後另無移蹕他所之事，則自此以迄本年年終（亦即明春另見他往記錄之前），道宗應留駐其地。此三處宋人記廣平淀者，遼史悉作藕絲淀，則廣平淀應即藕絲淀。以遼史之疏漏，自九月，十月或十一月，以至接見宋使之十二月底，尚有三，二或月餘時光，若僅憑

一二事，自不敢斷言藕絲廣平淀之必爲一地。蓋道宗大可先逗留於藕絲淀，然後再趨廣平淀，而紀文失載。然此三年之記錄皆合若此，謂藕絲淀即廣平淀，諒不遠於事實也。

廣平罕見遼史，藕絲則屢見甚多，彙錄於下：

道宗紀：

清寧六年十月甲子，駐蹕藕絲淀。

清寧七年九月丁丑，駐蹕藕絲淀。

清寧九年十月，駐蹕藕絲淀。

咸雍元年九月乙亥，駐蹕藕絲淀。十月丁亥朔，幸醫巫閭山。

咸雍二年八月丁卯，駐蹕藕絲淀。

咸雍四年九月己亥，駐蹕藕絲淀。

咸雍五年十月己亥，駐蹕藕絲淀。

咸雍六年九月庚戌，幸藕絲淀。

咸雍七年七月庚子，如藕絲淀。十月，如醫巫閭山。

咸雍八年九月甲子，駐蹕藕絲淀。

咸雍十年十月丁卯，駐蹕藕絲淀。

大康元年九月乙亥，駐蹕藕絲淀。

大康二年九月己卯，駐蹕藕絲淀。

大康三年十月辛丑，駐蹕藕絲淀。

大康四年九月乙未，駐蹕藕絲淀。

大康六年九月己酉，駐蹕藕絲淀。

大康七年九月乙巳，駐蹕藕絲淀。

大康八年九月丁未，駐蹕藕絲淀。十月丙子，謁乾陵。

大康十年九月癸亥，駐蹕藕絲淀。

大安四年十月己卯，駐蹕藕絲淀。

大安五年九月壬辰，駐蹕藕絲淀。

大安六年十月丁酉，駐蹕藕絲淀。

大安七年十一月庚子，如藕絲淀。

大安八年八月乙巳，駐蹕藕絲淀。

大安九年十月甲寅，駐蹕藕絲淀。

大安十年十月丙子，駐蹕藕絲淀。

壽隆元年十月甲子，駐蹕藕絲淀。

壽隆二年十月戊辰，駐蹕藕絲淀。

壽隆三年九月壬申，駐蹕藕絲淀。

壽隆四年十月乙亥朔，駐蹕藕絲淀。

壽隆六年九月戊子，駐蹕藕絲淀。

天祚帝紀：

乾統元九月乙亥，駐蹕藕絲淀。

乾統三年十二月戊申，駐蹕藕絲淀。

乾統五年九月辛亥，駐蹕藕絲淀。

乾統十年十月，駐蹕藕絲淀。

天慶元年十月，駐蹕藕絲淀。

天慶三年九月，駐蹕藕絲淀。

遊幸表：

天慶四年十月，駐蹕藕絲淀。

通觀上輯藕絲淀諸條，有一奇異現象，卽其名僅見道宗天祚兩代，道宗以前絕不見。究係聖宗興宗罕幸其地，抑別有緣由，遼史本身仍無可考。宋人使遼者之記錄，復大有助於此問題之解決。

按王珪華陽集（卷三）有雅淀除夕之會呈王原叔給事燕唐卿諫議，又有正月五日與館伴耶律防夜宴永壽給事不赴留別諸詩。原叔王洙字，唐卿燕度字。檢長編皇祐三年八月曾遣王洙燕度等賀遼生辰，王珪等賀遼正旦。王珪詩自卽此次出使時所作。宋史（二九四）王洙傳亦云：『嘗使契丹，至靴淀』。據此，皇祐三年（重熙二十年）王珪等見興宗於靴淀。此其一。

韓忠獻公文集（卷二）論王拱辰等入國狂悖乞行黜降奏狀數件，有云：『臣等風

聞充契丹國信使副王拱辰，宋選，李絢，王士全等，昨至鞾淀赴北朝宴會』。又云：『臣等以謂拱辰身爲報聘之使，未致君命日，路由鞾淀，却赴北朝餞送。……又聞拱辰到混同江共燕日……』。長編至和二年四月下亦載：

殿中侍御史趙抃又言：王拱辰報聘契丹，行及鞾淀，未致君命，契丹置宴餞宋選，王士全，拱辰等遂常衣與會。

按宋選王士全爲仁宗至和元年賀興宗生辰使，王拱辰爲是年報聘興宗求仁宗畫像專使，拱辰啟行較遲，明年春見興宗於混同江。是年年底道由鞾淀，適値宋選王士全講禮完畢，遼人餞送，拱辰牽爾預會，致遭彈劾。拱辰遭彈，與到達混同江情形，無關主旨，不必深論。然由是知至和元年（遼重熙廿三年）使遼之宋選王士全見興宗於鞾淀。此其二。

宋史（卷三三三）周詢傳：『使契丹。詢頗諳北方語理。時契丹在鞾淀，使者王惠導詢由松亭往』。則周詢亦見遼帝於鞾淀。詢北使，據長編，在嘉祐五年。（遼清寧六年）此其三。

鞾淀之名遼史全書未見。檢遼史是三年冬季遼帝之行蹤如下：

興宗紀：重熙二十年九月，駐蹕中會川。

興宗紀：重熙二十三年十二月丙申，如中會川。

道宗紀：清寧六年冬十月，駐蹕藕絲淀。

則鞾淀卽中會川，卽藕絲淀。藕絲淀卽廣平淀，前已證明，則鞾淀中會川亦爲廣平淀之別名。宋王易重編燕北錄謂遼帝

冬捺鉢在鞾甸住坐。

卽以鞾淀代廣平。至中會川見之遼史者，有下揭諸年：

興宗紀：

重熙三年冬十月，己未，駐蹕中會川。

重熙九年冬十月癸未，朔，駐蹕中會川。

重熙十二年冬十二月丁酉，駐蹕中會川。

重熙十四年七月戊申，駐蹕中會川。冬十月甲子，幸祖木笑川。

重熙十五年冬十月己酉，駐蹕中會川。

重熙十九年十月甲戌，駐蹕中會川。

重熙二十年九月，駐蹕中會川。

重熙二十一年九十月戊寅，駐蹕中會川。戊子，幸顯，懿二州。辛丑，謁乾陵。

十一月甲子，次中會川。

重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如中會川。

道宗紀：

清寧二年冬十月丙子，如中會川。

清甯三年九日庚子，幸中會川。冬十月，謁祖（應作顯）陵。庚申，謁讓國皇帝及世宗廟。

觀上表，知此名通用於興宗一代，下及道宗之初。（清寧三年爲道宗在位之第三年。）興宗以前未見，道宗淸寧三年後亦絕不復見，似中會川乃興宗命名，道宗時更名爲藕絲淀。（藕絲淀始見淸甯六年，時代恰可銜接。）

中會川之稱旣自興宗始，興宗前是否均名廣平乎？遠者不易考，姑自聖宗與宋通和後論之。自宋遼始通和，迄聖宗之崩，凡二十五年。此二十五年中，本紀嘗一載駐廣平（統和二十九年）。契丹國志聖宗紀云『修睦宋朝，人使館送，躬親檢校。時潢河暴漲，溺會同驛。帝親擇爽垲地，復創一驛。』會同驛，廣平淀驛名也（詳後）。廣平淀本當潢土二河合流點附近，故潢河暴漲淹及會同驛。由是可知聖宗一代亦時在廣平接見宋使，然本紀止一載，自亦不合。

詳此二十五年聖宗紀文，其始通和數年，聖宗幸住南京，其後中京營建完成，大半駐蹕中京，偶亦去上京，長濼等地。降及末年則數駐遼河。如：

太平三年十月，駐蹕遼河。

太平四年十月，駐蹕遼河。

太平六年九月，駐蹕遼河滸。……十二日庚子，駐蹕遼河。

太平七年九月，駐蹕遼河。

今遼河自遼源縣（鄭家屯）以上稱曰西遼河，亦曰錫拉木倫河，卽遼史上之潢河，爲讀史者所習知。愚嘗考遼史於此習稱潢河部分，亦稱曰遼河，卽遼河一名，可總稱今西遼河，遼河全體。其詳將於遼代之遼河文中別論之。聖宗旣嘗數駐廣平淀，此數年外，更

無可考，則此遼河，應指廣平淀附近之潢河。

又遼史每載諸帝駐木葉山，亦即指廣平淀一帶。如遊幸表載道宗咸雍六年九月獵于木葉山。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咸雍六年九月御幸木葉山』，與表合，則是年九月道宗固在木葉山矣。檢是年本紀云『九月庚戌，幸[illegible]絲淀』。又，大安五年本紀『九月壬辰駐蹕[illegible]絲淀』。考是年宋蘇頌[illegible]北使，記見道宗於木葉山。宋[illegible]北使至木葉山，其記木葉山所見，與他人見自廣平淀者符合。蓋兩地相去非遙，或舉木葉以該廣平也。

總上所述，廣平淀在短短百年之中，三易其名，是頗可怪。以今有史料觀之，謂為稱其指一地，似屬可信。然亦頗疑每一名稱或特有所指，各指此一大地區之某一特點。廣平淀或就地形言（彭汝礪廣平甸詩序所謂『皆（遼）[illegible]阻至此廣大而平易』者），其地本當土河潢河之會，中會川之稱，或因於此。藕絲淀，蓋因附近之水[illegible]形狀得名。(1) 此則全出推測，不敢質言，附記於此，以備一解。以下考論，姑假定廣平淀，藕絲淀，中會川，靴淀四名為同地之異稱。

（附記一）大金國志謂遼主每歲冬射虎於顯州，契丹國志亦嘗載『天祚出慶州秋山，又顯州冬山』，以顯州冬山與慶州秋山對稱，似顯州為遼帝冬季[illegible]要之遊幸地。按遼顯州（今遼寧之北鎮縣）以世宗顯陵著，在醫巫閭山南麓，近旁有景宗之乾陵，及因陵而置之乾州（今北鎮縣西南之閭陽驛），去廣平淀（今[illegible]土二河合流點附近，詳下考）約三四百里，不為過遠。且地多平野，便於[illegible]騁。遼帝避寒廣平淀，『時出校獵講武』（用營衛志語），醫巫閭山適在近旁，又為世宗兩朝[illegible]寢所在，前赴其地，謁陵[illegible]獵，一舉兩得，正與夫慶州秋山，謁慶陵同意也。大金契丹兩國志冬狩顯州之說，殆因於此。今查上列藕絲淀中會川諸表，遼史固亦數載自藕絲淀或中會川幸醫巫閭山，乾州顯州諸地。（統和二十九年，咸雍五年，七年，太康八年，重熙二十一年。其統和元年載曰：『冬十月庚子，駐蹕[illegible]平淀。十一月庚寅，謁[illegible]，幸顯州。十二月庚子，[illegible]廣平淀』。可知由廣

(1) 按聖宗紀『太平十年冬十月駐蹕長寧淀』。又興宗紀『重熙五年九月己酉，駐蹕長寧淀』。地理志永州永昌軍統縣三，一長寧。疑長寧淀即長寧縣之淀。如此推測不誤，長寧淀與藕絲淀或亦不無關係。（駐蹕長寧時間亦正在冬月。）

其名。平淀邊顯州，復由顯州至廣平避寒。又重熙二十一年條同此。）

（附記二）武經總要北蕃地理門永州條云，『在木葉山之陽，一路西北至粹淀二百里，一路西北至上京二百里』。按廣平淀在永州，此云粹淀在永州西北二百里，則粹淀與廣平淀非同地，與前論不合。武經所記各地道里方向最多錯誤，余別有跋武經總要邊防門及北蕃地理門論之。此條雖不敢謂其必誤（據所稱西北至粹淀，又稱西北至上京，兩皆西北，似已有誤。）但愚尚不擬以此孤證，改變前說。

（二）廣平淀與白馬淀

廣平淀又稱中會川，藕絲淀，靖淀，爲史所不載，而史所稱廣平淀本名白馬淀，以今存史料證之，反不能證明。營衛志謂『廣平淀本名白馬淀』。何時改名，史未之詳。據本紀，則廣平出見於統和二十九年，白馬出見於重熙七年，卽白馬見於廣平既行之後。究係舊名未盡廢除，抑別有原因？史亦未詳。據親身到達木葉山（廣平淀）之宋綬，記其自中京出發後，『六十里至潢施河館，又七十里至榆林館，又七十里至白都烏館，又七十里至香山子館』，其歷二百七十里，然後

自香山子館涉砂磧，過白馬淀，九十里至水泊館。渡土河，……聚沙成墩，少人煙，多榆木。其河邊國主嘗於此過冬。凡八十里至張司空館，七十里至木葉館。

是木葉山去中京五百一十里，自馬淀去中京約三百里，去木葉山約二百里。廣平淀臨木葉山，則廣平淀與白馬淀非一地。此與營衛志廣平本名白馬之語，絕不相容。是二者之中必有一誤也。

按白馬淀一名數見武經總要。武經總要北界有名山川門有白馬淀條，據稱：

秦趙塞，西起雲濁，北臨沙漠，卽此也。

又紫蒙川條稱：

秦襾三十六部，北涉漠，徙紫蒙川白馬淀是也。僞燕慕容晃世居北夷邑於紫蒙之野。……唐營州節度使張守珪破契丹，其師次于紫蒙川，大閱軍實。

均以白馬淀臨沙漠爲言。宋綬亦云『涉砂磧過白馬淀』，與此合。然此於前究白馬淀確實所在，仍無若何貢獻。唯下一條以紫蒙川白馬淀並舉，豈白馬淀濱紫蒙川乎？此紫蒙川又在何所？

晉書(一〇八)載記慕容廆傳,『昌黎棘城鮮卑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於紫蒙之野』。舊唐書一〇三張守珪傳『會契丹別帥李過折與可突于[illegible]權不叶,(王)悔潛誘之,斬屈剌可突于,盡誅其黨,率餘衆以降。守珪因出師次于紫蒙川,大閱軍實,讌賞將士』。武經之說,蓋本於此。新唐書地理志平州賈屬有溫溝,白望,西狹石,東狹石,綠疇,米磚,長楊,黃花,紫蒙,白狼,昌黎,遼西等十二戍。紫蒙川宜在紫蒙戍旁,即在唐平州境。唐平州北境雖不可確指,但遼中京地已爲奚王牙帳所在,而白馬淀又在遼中京東北數百里,則白馬淀與紫蒙川如確有因緣,與武經所稱引之唐紫蒙川並無關係。

又按遼史地理志東京遼陽府屬縣有紫蒙縣。方位未明。(1) 近年出土之遼韓橁墓志云:『移鎮瀋州。……公乃指劃方略,奮發雄圖。截玄菟之要衝,貫紫蒙之扼束,築壘一十七所,宿兵捍邊。賊不西寇,公之力也』。此紫蒙似爲水名,在瀋州之東。瀋州遼陽相近,紫蒙縣或即以此水得名,惟在遼陽之東,則距白馬淀更遠,尤當無涉。

然武經既以紫蒙川白馬淀連書,兩者終宜不無干係。考宋人記載中頗見紫蒙。宋史三〇一章頻傳,『使契丹。至紫蒙館卒』。韓琦安陽集(八)有紫蒙遇風詩,王珪華陽集五送程公闢給事出守會稽詩有句云『電急紫蒙催玉勒,日長青瑣聽薰弦』。紫蒙下原註『公闢新奉使歸,紫蒙北虜館名也』。蘇頌前使遼詩有和冬至紫蒙遇風詩。據此,遼人嘗以紫蒙稱接待宋使之館驛。考章頻出使在明道二年,當遼重熙三年。據興宗紀,是年『八月幸溫泉宮』。溫泉宮所在不詳。自八月至年底,四個月有奇,興宗是否始終留駐,亦成問題。此事姑置不論。韓琦出使在寶元元年,當重熙七年。據道宗紀是年駐蹕白馬淀(即前引全部遼史僅見之駐蹕白馬淀一事)。蘇頌第一次出使在熙甯元年,當咸雍四年,是年遼紀載道宗駐蹕藕絲淀。公闢爲程師孟字。師孟出使在熙甯九年,當遼太康二年。是年遼紀亦載道宗駐蹕藕絲淀。據此,則紫蒙館爲到達藕絲淀(廣平淀),白馬淀前,離中京後(2)館驛之一。然宋綬上契丹事中詳載由中京至木葉山(廣平淀)驛程,不見

(1)地理志云『紫蒙縣本漢鏤芳縣地。按鏤芳縣屬樂浪郡,據余遜先生考定故址當在今朝鮮平壤之東南。(見漢魏晉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載本所集刊六本四分。)遼遼陽府屬之紫蒙縣絕不能遠及平壤。遼地志稱引舊地率多影響,熱河志及李慎儒遼史地理考辨斥已詳,此又其謬誤之一例耳。

(2)據蘇頌各詩知是館在離中京後。

當係宋守出使後增設或改稱。（１）

章韓王蘇四人中，尤以韓蘇二氏，使經紫蒙館，如其地確與武經所稱之紫蒙川有關，詩中必將涉及。讀兩人詩，於此則毫無所及，已可反證紫蒙館與紫蒙川無關。然武經以紫蒙川白馬淀連書終不宜無所因。而此紫蒙館恰在中京與白馬淀之間，吾人不免發生一疑問：豈紫蒙館爲白馬淀館名，武經纂者以紫蒙一名之偶同，誤牽連遠在南方之紫蒙川爲一事歟？觀於下引一事，頗覺此一推測，可以成立。清潘永因輯宋稗類抄（五）博識門載：

宋人送使臣使契丹詩以青氈對紫蒙，多不知出處。按晉書，慕容氏自云有熊氏之裔，邑於紫蒙之野。蓋以慕容比遼。是時南北方結好，故雖送別紀行之語，略不涉譏刺之言。此用紫蒙字亦隱而妙。方虛谷以爲契丹館名，妄猜之言爾。

此段不知從何錄來，實無一語得當。紫蒙青氈卽出上舉之王珪贈程公闢詩。館名云云，原出王氏自註。師孟出守會稽，非使於遼。故是段議論，全部錯誤。末詆方虛谷妄指館名，尤謬。方回瀛奎律髓（五）收錄此詩，失去作者名。末注『紫蒙二字甚新，人所未用，亦所未知』。上段原作者既提及虛谷，當係由律髓得讀此詩，竟不見此註，至謂疏忽。虛谷蒙此厚誣，不可不爲辨白之。

上論旁涉過遠，茲再返歸本題。由類編此文，可知其原作者由紫蒙字樣，而聯想及『邑於紫蒙之野』之慕容氏，是可爲武經編者合紫蒙川於紫蒙館之心理之說明。宋人於遼方地理殊不了了，此誤尤無足異也。(2)

紫蒙館既爲白馬淀館名，則關於廣平淀白馬淀兩地一地問題，可有下列兩種假定。（一）如紫蒙爲章韓等四人行程之最末一館，卽遼主駐在地館名，則白馬淀卽藕絲淀，亦卽廣平淀，營衛志之說不誤，宋經之記載，當別有說。（二）如紫蒙非最末一館，則宋經記載或得其實，營衛志之說當有失誤。似以第二說爲較近情。蓋廣平淀館驛前已考知，名曰會同，自聖宗以下，屢見記述，未聞改稱。紫蒙與之不合，而就諸人詩意觀之，殊不類遼主行帳所在地之館也。下錄韓蘇二氏詠紫蒙原詩，以爲本節之結束。

（１）蘇頌亦至木葉山，續有神水館詩，神水館亦不見宋氏記載，當亦宋氏行後增設或就舊館改稱者。

（２）見拙著遼地理雜考。

草白闊長途驛堠，朔風終日起平沙，寒鞭易凝鄣泥躍，冷袖難勝使面遮。迴嶺卷回雲族破，遠天吹入雁行斜。上靈徽見緘餘怒，留送歸程任颭花。（韓琦安陽集紫蒙遇風）

嶰時迎長日，殊方展慶懷，關山猷砂磧，星斗望昭回，月共寒更永，風隨協氣來，欲知王歷正，候律應孳荄。（蘇頌魏公集和冬至紫蒙館書寄）

（三）廣平淀誌詳

營衛志冬捺鉢條更記廣平淀之詳況云：

皇帝牙帳以槍爲硬寨，用毛繩連繫。每槍下黑氈傘一，以庇衛士風雪。槍外小氈帳一層，每帳五人，各執兵仗爲禁圍。南有省方殿，殿北約二里曰壽寧殿，皆木柱竹榱，以氈爲蓋，彩繪韜柱，錦爲壁衣，加緋繡額。又以黃布繡龍爲地障。窗槅皆以氈爲之，傅以黃油絹，基高尺餘。兩廂廊廡亦以氈蓋。無門戶。省方殿北有鹿皮帳，帳次北有八方公用殿，壽寧殿。北有長春帳。衛以硬寨宮。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輪番千人祗直。禁圍外卓槍爲寨。夜則拔槍移卓御寢帳，周圍拒馬，外設鋪傳鈴宿衛。每發四時，周而復始。（1）

宋人使遼者亦間於廣平情形有所記錄，彙而觀之，遼代捺鉢之實況，可得其彷彿矣。彭汝礪鄱陽詩集（卷八）廣平甸詩序云：

廣平淀。謂虜地險阻，至此廣大而平易云。初至單于行在，其門以蘆箔爲藩垣，上不去其花，以爲飾，謂之蘆箔門。作山棚，以木爲之，左曰紫府洞，右曰桃源洞，總謂之蓬萊宮。殿曰省方殿。……山棚之前作花檻，有桃杏楊柳之類。前謂丹墀，自丹墀十步謂之龍墀。殿皆設氈花毯，其階高二，三尺，闊三尋，縱殺其半，由階而登，謂之御座。（原詩略）

持以較營衛志所載，省方殿名，兩者所同，殿之陳設及殿基高度，亦大體合。彭詩之蘆箔門，紫府桃源二洞，蓬萊宮諸稱，不見營衛志，當屬於營衛志『硬寨』與『禁圍』兩重藩籬者。

又宋綬記在木葉山所見云：

（1）此捺鉢兵衛之詳狀，營衛志行營門所由以作也。元代四怯薛法當仿此。

東向設氈屋，曰省方殿，無階，以氈藉地。後有二大帳。次北又設氈屋，署曰慶壽殿。去山尚遠。國主帳在氈屋西北，望之不見。……

『省方』殿名與營衛志，鄱陽集廣平淀殿名合，慶壽殿與壽寧殿有名，亦殊近似，是亦可爲前論木葉山亦指廣平淀之一證。（營衛志鄱陽集記省方殿有階，宋綬云無階，似不合。按宋綬出使，爲期甚早，疑係宋綬出使後有變更也。）

宋許亢宗奉使金廷，見金太宗吳乞買於冒離納鉢。許氏奉使行程錄記在金庭所見云：

捧國書自山棚東入。……山棚左曰桃源洞，右曰紫極洞，中作大牌，題曰翠微宮。……木建閣七間……額曰乾元殿。階高四尺許，階前土壇，方闊數丈，名曰龍墀。

此與彭汝礪所記廣平淀捺鉢布置酷似。且山棚左右兩洞名幾於全同。亢宗爲宋人使金之第一人，亦即金接待亢宗，爲其接待大國使臣之首次。今其山棚情形符合若此，絕非出自偶合。遼史天祚紀載天祚向金求和時，金人索求遼與宋夏高麗往復書詔表牒。知金人對外交涉儀制，蓋襲遼人之舊。其山棚設施取法自遼，無可置疑。其所取法者自爲遼人接待宋使之標準地點，由是亦可間接證明彭汝礪所至之廣平淀（遼史作藕絲淀者），確爲遼人接待宋使最要地點矣。

廣平淀有專門款待宋使之驛舍，名曰會同驛。蘇頌後使遼詩北帳書事目下註云『到會同館，是夕大風，沙塵蔽日，倍覺苦寒』云云。王珪華陽集有發會同館詩云『一持天子節，然喜去龍廷。』蘇轍欒城集渡桑乾詩有『會同出入凡七日』。契丹國志並記聖宗時『黃河暴漲，溺會同驛』。均可證明。其名遼史不載，可據以補其闕。宋金通和時，金燕山客舍，名會同館，蓋亦襲用遼代舊名也。

（四）廣平淀今地

茲再試考廣平淀當今何地。營衛志謂其在永州東南三十里，里數容或有誤，地在永州附近，宜無問題。又其地去遼代聖山木葉山亦不遠，故如能求得永州或木葉山當今位置，廣平淀雖不能得，亦不遠矣。

遼史景宗紀：

乾亨二年三月乙卯，皇子韓八卒。辛酉，葬潢土二河之間。置永州。

又地理志：

永州永昌軍。承天皇太后所建。太祖於此置南樓。乾亨三年置州於皇子韓八墓側。

東潢河，南土河，二水合流，故號永州。……有木葉山。

據此，知永州在潢土二河合流點附近。今潢土二河合流點，可於任何圖籍上檢得。故遼代地理向稱難考，獨此永州，一般歷史地圖均能標出。但吾以為在應用遼史此一記載之前，必須先行確定一點，即潢土二河河道有無變遷，亦即其今古合流點是否曾有變化是也。

按地理志謂永州『東潢河，南土河』，營衛志亦謂『今永州木葉山有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可敦，併八子像在焉。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均以『潢河西土河北』為言。是爲吾疑竇所在。潢河發源於西，東向流，土河發源於南，北向流。合流之後，繼續東流，故吾人心目中，均以潢河為主，自西徂東，土河自南北向來會，今通行各本地圖悉作此形勢。初讀其語，深疑遼史有誤，轉念史中屢見其說，應有背景。歸求得十萬分之一熱河圖（民十七年全國陸軍測量總局製印），及熱河全區調查改正圖（民廿二年北平軍委會製印），復參熱河通志所載土河河道之詳，方悉遼史所載，深得其實。蓋西喇木倫河自西東來，至廟後，折而東北，至洛各愛來而東流，至沙拉愛來（瑪林廟北）折而東南。土河初自西南向東北流，至新廟折而正東，至曼尼廟西與喇木倫來會。（以上地名根據陸軍局圖）合流點之情勢，與史載潢，土相對位置切合。據此，今古合流點當無甚變動。

潢土合流點既已確定，則永州，木葉山之所在，大致可指。宋綬謂木葉山在中京東微北三百一十里，今自大寧古城（遼中京）至西喇木倫土河合流點，約得四百里，與宋綬記載亦大體合。（宋里約小于里百之一），惟方向應作『東北』，非『正東微北』，宋氏辨向未確耳。

熱河通志（七五）河渠水道門記老哈河舊入遼河之一段云：

老哈河又東流，……逕奈曼王旗，又東，逕蒼新溝，匯奈曼旗界者矣。又東入喀爾喀旗左翼西北界，[illegible]。又東[illegible]北[illegible]大山[illegible]東[illegible]下與潢水合。[illegible]

宋遼史所謂木葉山也。

歷[illegible]·數[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殊不敢信。姑錄[illegible]。顧[illegible]

緣，親履其地，一查看也。

附夏捺鉢考

遼史營衛志又記夏捺鉢曰：

夏捺鉢無常所。多在吐兒山。道宗每歲先幸黑山，拜聖宗，興宗陵，賞金蓮，乃幸子河避暑。吐兒山在黑山東北三百里，近饅頭山，黑山在慶州北十三里，上有池，池中有金蓮。子河在吐兒山東北三百里。懷州西山有清涼殿，亦為行幸避暑之所。四月中旬，起牙帳卜吉地為納涼所。五月末旬，六月上旬至。居五旬，與北南臣僚議國事。暇日遊獵。七月中旬乃去。

據此，夏捺鉢實無定址，而多在黑山東北三百里之吐兒山。至道宗時，則在吐兒山更東北三百里之子河，間亦在懷州之清涼殿。然而徵之本紀，此吐兒山與子河，亦猶鴨子河濼，伏虎林，廣平淀諸名，竟絕少見。地理志上京轄境有兔兒山，聖宗紀『開泰六年六月戊辰，朔，德妃蕭氏賜死，葬兔兒山西』。兔兒吐兒音同，所指或即一山。但其確實地址，仍無可考。至子河則除本段兩次提及外，迄未再見於史。簡略至此，信乎遼史之難考也。

志既云道宗每歲先幸黑山，乃幸子河避暑，則子河無論如何宜為道宗比較常臨幸之地點。今就道宗本紀所載逐年夏月行蹤，加以歸納，依其臨幸次數之多寡，排列如次：

拖古烈十次，納葛濼九次，散水原六次，慶州四次，赤勒嶺四次，永安山四次，撒里乃三次，犢山二次，炭山二次，黑嶺二次，（一次者從略）。

如營衛志之記載不誤，此若干地名中應有與子河同指一地者。而其出見次數最多之拖古烈，納葛濼兩地，最具此資格。然以兩地位置證之，似不能相合。

清乾隆帝遼史語解（四）拖古烈，改譯為『圖古勒』。注云：『蒙古語牛犢也』。白鳥庫吉亦云，今蒙古 Nizuendinsk 語，稱牛犢為 Tugul，Balagansk語稱牛犢為 Togol。其音切近，大致可以置信。道宗曾兩駐犢山，（一在太康元年，一在太康三年。）所指當為一地(1)。按太康元年紀『四月乙酉，如犢山』。太康元年當宋熙寧八年。是年沈括因議河東地疆事，奉使於遼。續長編二六三引沈氏入國別錄云：

（1） 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日本史學雜誌廿四卷）

閏四月十九日，離新城縣。五月二十三日，至永安山遠亭子館。廿五日入見。

別錄並載沈氏對遼臣爭辨，有云：

如近日北朝文字稱今年在永安山受禮，今來館舍，却去永安山八九十里。

則此稿山（掩古烈）去永安山約八九十里。永安山去慶州不遠（詳後）則此稿山去慶州不過百有餘里，而子河應在慶州東北六百里，兩地相去遼遠，絕非一地。

至納葛濼與子河尤無關係。納葛濼余考當卽今熱河經棚縣西之達里濼。在遼上京之南，不在其北。與子河地位尤不合。

就本紀所載諸帝夏季所至地歸納之，則最要之避暑地有二：一曰永安山（初名緬山），一曰炭山。其詳請參遊幸表證補，玆不具引。兩山俱有『涼陘』，遼史中所見涼陘，非指永安山之涼陘，卽指炭山之涼陘。玆輯錄遼史所見涼陘一名於下。

(一)太宗紀『天顯四年五月戊子，射柳于太祖行宮。六月己酉，西巡。……癸亥，駐蹕涼陘。……八月辛丑，至自涼陘。』

(二)『會同七年夏四月癸丑，還次南京。辛未，如涼陘。』

(三)『會同八年五月甲申，還次南京。……癸巳，如涼陘。』

(四)『會同九年四月，如涼陘。……六月戊子，謁祖陵。』

(五)聖宗紀『統和四年六月，度居庸關。……戊午，幸涼陘。』

(六)『開泰六年四月丙申，如涼陘。五月乙卯，禱木葉山。』

(七)興宗紀『重熙四年四月甲寅朔，如涼陘。五月庚子，清暑散水源。』

(八)『重熙十九年五月己丑，如涼陘。六月丙寅，謁慶陵。』

(九)『大安三年四月庚子，如涼陘。七月丙辰，獵黑嶺。』

(十)遊幸表『太平六年五月避暑于永安山之涼陘。』

(十一)遊幸表『重熙廿一年五月，獵于涼陘諸山。』

以逐條涼陘前後相關地點考之，知第（一），（四），（六），（七），（八），（九），（十）諸條，指永安山之涼陘，（二），（三），（五）諸條，指炭山之涼陘。（十一）條何指，以材料缺乏，不敢確定。

宋人記載，頗多述及炭山永安山兩涼陘者。路振（大中祥符元年使遼）乘軺錄云：

（中京）西至炭山七百里，炭山卽黑山也。地寒涼，雖盛夏，必重裘。宿草之下，

掘深尺餘，有層冰，瑩潔如玉，至秋分則消釋。山北有涼殿。虜每夏往居之。西北至剃頭五百里。地苦寒，井泉經夏常凍。虜小暑則往涼殿，大熱則往剃頭。官屬部落，咸輦妻子以從。

此中頗以永安山炭山兩地事相雜揉（如謂炭山即黑山，及炭山之寒涼程度等，實均永安山事），當由路氏北使時，宋遼和好方始，一切未能得其詳也。續長編（八八）大中祥符九年，載薛映北使還言：

臨潢西北二百餘里號涼淀，在漫頭山南，避暑之處，多豐草，掘地丈餘，即堅冰云。

此涼淀亦指永安山。長編（七九）引宋三朝國史契丹傳曰：

初奉使者止達幽州，後至中京，又至上京，或（上京）西涼淀，北安州，炭山，長濼。（1）

此涼淀亦指永安山。故比較言之，永安山足稱遼代最要避暑地點。王易燕北錄稱遼帝『夏捺鉢多於永安山住坐』，大金國志亦稱『遼主夏避暑於永安山』，皆不誤也。

涼陘時亦單稱『陘』。續長編（一一〇）云：

契丹夏居炭山或上京避暑。

此上京之『京』字，乃『陘』字之誤。長編此語本出宋三朝史契丹傳。契丹國志（二三）漁獵時候引之，作『上陘』，是也。國志（四）世宗紀云：

陘北地尤高涼，北人常以五月上陘避暑，八月下陘。

亦單以陘言。此兩涼陘，殆皆指永安山之涼陘。

炭山亦稱曰陘頭。遼史地理志『炭山在歸化州，又謂之陘頭，有承天后涼殿』。又遼史習見□陘之名。地理志序『南控黃龍，北帶潢水，冷陘屏右，遼河塹左』，世表序『契丹阻冷陘山以自固。』兩冷陘皆指炭山，就其地望可知者。武經總要炭山條亦云：

炭山本匈奴避暑之處，地多豐草，掘深丈餘，即有堅冰。賈耽所說嬀州西北八十里至陘山，即爲契丹避暑之處。唐史載契丹之地，西至冷陘，是也。今遼中目爲炭山，近更名斐山。（此記炭山狀況，誤同前錄路振之說，疑即襲自路說，或共出一源

（1）參拙作宋人使遼行程語錄考（國學季刊五卷四號）。

）。（1）

永安山原名緬山，聖宗時改稱。聖宗紀『太平三年七月丁亥，賜緬山名曰永安』。後興宗慶陵卽營建其地。聖宗崩後，興宗建陵於此，置慶州，更稱慶陵曰慶雲山。遼慶州遺址卽今熱河林西縣西北之白塔子。永安山今蒙古人猶稱曰門爾曼哈。（2）炭山卽今察哈爾省口城子黑龍山支脈之西端，已詳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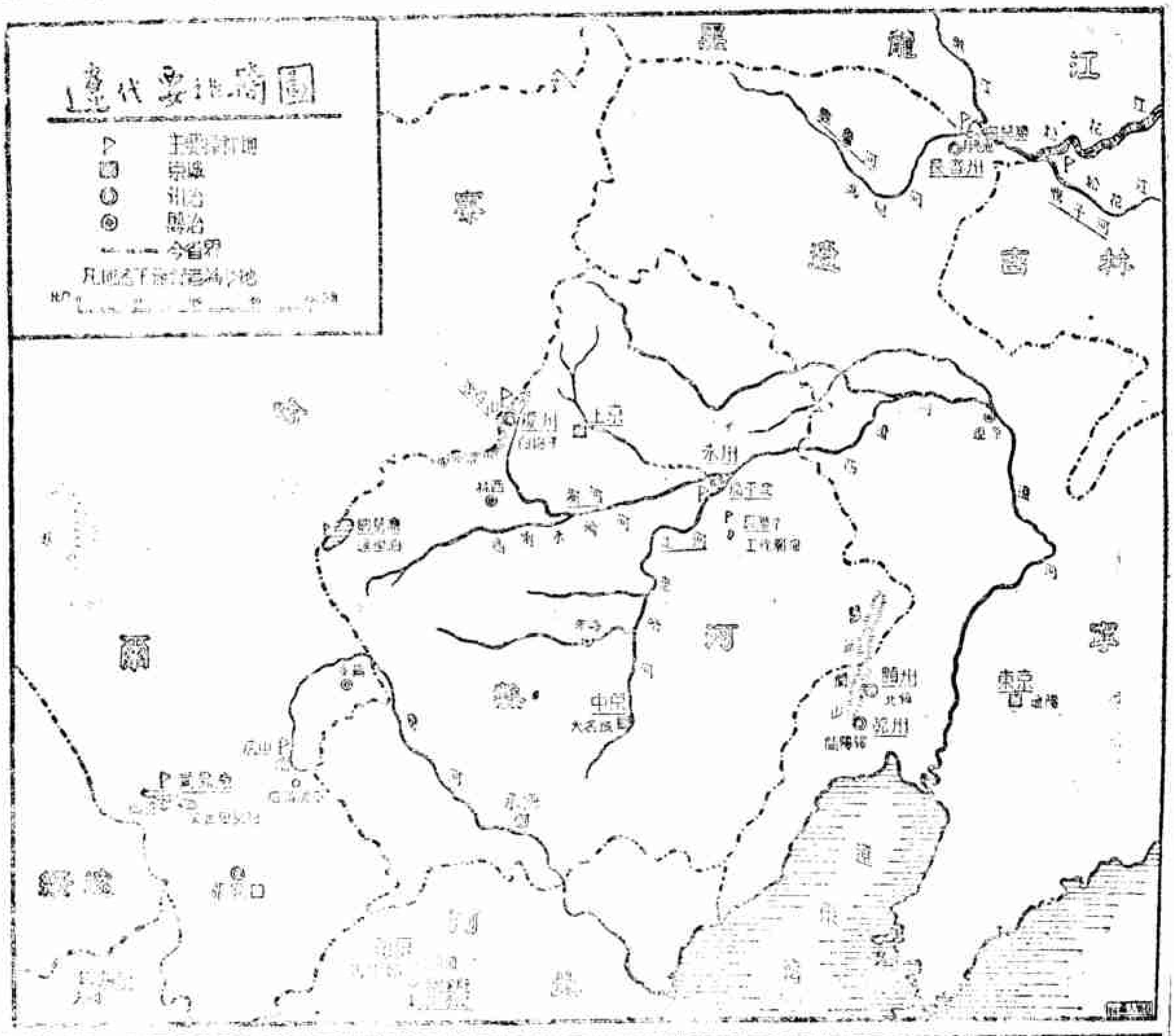

（1）按陘卽今所謂山口，炭山又名雙山（金史地理志撫州柔遠縣有雙山，當卽此）。疑其山連延中斷有若兩山，較爲涼爽。『涼陘』，『冷陘』之名，或因於此。永安山之情形或亦類此，故有同稱。臆度之言，不敢據以爲說，附識於此。

（2）鳥居龍藏：滿蒙古蹟考；又 Mullie; Les Anciennes Villes de l'Empire des Grands Leao au Royaum Mongol de Barin (Toung Poa, 1922; p. 195)

三、四時捺鉢總論

（一）四時捺鉢

（二）捺鉢釋義

（三）捺鉢與遼代政治

（四）捺鉢與金元清

（一）四時捺鉢

以上兩文已於四時捺鉢，個別考論，今再就四捺鉢作一一般的考察。於此，吾人不得不就各家記載，再一徵引。遼史營衛志曰：

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之境，因宜爲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

春捺鉢曰鴨子河濼。……夏捺鉢無常所。……秋捺鉢曰伏虎林。……冬捺鉢曰廣平淀。

宋王易重編燕北錄曰：

四時捺鉢（此原當爲標目）：春捺鉢多於長春州東北三十里就濼甸住坐，夏捺鉢多於永安山住坐，秋捺鉢無定止，冬捺鉢多在鞾甸住坐。（1）

大金國志（十一）曰：

契丹主有國以來承平日久，無以爲事。每歲春，放鵝於春水，釣魚於混同江。夏避暑於永安山，或長嶺，竹子河。秋射鹿于慶州黑嶺伏山。冬射虎於顯州。四時無定，荒於遊獵。

諸家之說小異而大同。按其實際求索之可如下表：

（1）王易燕北錄四時捺鉢條爲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十三首引之，後人多轉輾援引。按易原書久佚，僅說郛中有不全本。今所據者[illegible]排印本說郛所載此條與徧引多有出入。[illegible]。說郛本謂冬捺鉢在鞾甸住坐，『鞾甸』商務本作『平淀』，甚是。平淀即廣平淀，詳見廣平淀考。

春捺鉢　主要地點：長春州之魚兒濼。

主要行動：捕鵝（魚兒濼）（二月至三月），鈎魚（混同江）（正月）。

次要地點　鴛鴦濼。

夏捺鉢　主要地點　永安山，炭山。

主要行動　避暑，障鷹，議政。

秋捺鉢　主要地點　慶州伏虎林。

主要行動　射鹿。

冬捺鉢　主要地點　永州廣平淀。

主要行動：避寒，議政，受外國聘使貢，獵虎。

持此以衡各家記載，雖所言不備，不能該及全體，亦各得一斑。營衛志之吐兒山，燕北錄之濼甸，大金國志之長嶺，豹子河，宜各有來源，今尚未得其詳。

就全體觀察，此等捺鉢可大別為『東北』，『西南』兩組。東北組為經常遊畋處所，西南組則偶一臨幸。兩組可以簡表表之：

東北組

春：混同江，魚兒濼，夏：永安山等（或納葛濼），秋：慶州諸山，冬：廣平淀。

西南組

春：鴛鴦濼，夏：炭山（或納葛濼），秋：炭山，冬：南京（或西京）。

大體言之，營衛志之四捺鉢條，即根據東北組作也。西南一組除聖宗前半因對宋交涉頻繁，以及天祚末期被迫西幸，兩時期數數蒞臨外，自聖宗後半，歷興道兩代，以迄天祚初期，百有餘年，大率盤旋於東北組中。然每閱五，六年亦必至西南組一行。蓋亦藉取巡狩之義，漁獵之外，尚有政治作用也。

一點尤須注意者，即此所謂『經常組』捺鉢，亦即營衛志所述之四捺鉢，僅足代表聖宗後情形。此尤以春，冬兩捺鉢為然。（長春州諸水及廣平淀之臨幸均自聖宗始。）聖宗前諸朝與之不同。歸納聖宗前諸帝紀所載，大致情形如下：

太祖　無定所。

太宗　春：土河，　夏：沿柳湖 涼陘（永安山），　秋：無考，　冬：上京一帶。

世宗　無可考。

穆宗　春：撻河，　夏，秋，冬：　均在上京西北慶州境內。

景宗　春：無定，　夏：潛倘湖 燕子城，　秋：慶州諸山 炭山，　冬：上京 南京。

太祖一代因歷年征伐，居處無定，遊獵之所，亦無定址(1)。世宗一代材料過少，無可考究。景宗朝與聖宗後定制已大體合。景宗多駐南境，亦緣對宋用兵故也。

一民族之行動，決定於其生活之方式。遼史遊幸表曰：『朔漠以畜牧射獵為業，猶漢人之劭農，生生之資，於是乎出』。宋張舜民亦言『北人打圍，一歲各有處所，……如南人趁時耕種也。』均深切認識契丹民族生活之真面目。捺鉢之制，完全為此種生活下產物。大金國志謂遼帝『承平日久，無以為事，四時遊獵，荒無定所』，實乃皮相之論，未識契丹民族之真形耳。

(二)捺鉢釋義

捺鉢一語意義維何？前引營衛志已云『遼國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2)燕北錄言，『又謂捺鉢者戎主所至處也』。則捺鉢一語，略相當於華言『行在』。宋龐元英文昌雜錄言之尤明：

北人謂住坐處曰『捺鉢』，四時皆然，如春捺鉢之類，是也。不曉其義。近者彼國中書舍人王師儒來修祭奠，余充接伴使，因以問師儒。答云，是契丹家語，猶言行在也。

此語金元兩代皆用不廢。金太祖崩，宋遣許亢宗往弔。據亢宗記，見太宗吳乞買於冒離

(1) 契丹國志太祖紀『勃海既平，又於木葉山置樓謂之南樓，大部落東一千里置樓謂之東樓，大部落西三百里置樓謂之北樓，大部落之內置樓謂之西樓。……四季遊獵往來四樓之間』。此四樓之性質若何，不敢確言，或即太祖之四主要捺鉢乎？所云置樓於勃海平後，誤。太祖平勃海，歸途卒於夫餘城，故四樓之置，必在平勃海之前。國志此文似本之歸宋遼人趙志忠之虜廷雜記，遺於通鑑注中見之。

(2) 營衛志總序云『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似捺鉢有行營之義。按，史以營衛立志，志『行在』(捺鉢)之兵衛，故曰行營耳。非行營即捺鉢。

納鉢。」金初已採用此語。金史章宗紀『泰和二年五月壬戌，諭有司曰：「金井捺鉢，不過二三日留」』。又大金國志熙宗紀「皇統三年七月，論尚書省，循契丹故事，四時遊獵。春水秋山，冬夏刺鉢」。詞下原注音云「盧達切」，「剌鉢」下又註義云「剌鉢者契丹語所在之意」』，可證通金一代用之。（遼世僅以捺鉢稱四季之主要駐地，其一般頓息處所，疑別有名稱。金初期仍循遼制，入中國後則以捺鉢稱頓息所，而於主要駐地稱曰『宮』。元人情形與金後期諸帝同，詳下。）

元周伯琦扈從集扈從詩前序云：

大駕北巡上京，例當扈從。是日啓行，至大口，留信宿。歷皇后店，皂角，至龍虎臺，皆納鉢也。國語曰『納鉢』者，猶漢言宿頓所也。

又楊允孚灤京雜詠（上）云：

龍虎臺納寶地也。凡車駕行幸宿頓之所，謂之『納寶』，又名『納鉢』。

據此，知其語至元時尚通用也。『捺鉢』，『納鉢』，『剌鉢』，『納寶』，皆一音之歧譯，數譯音略同，去原音當皆不遠。此譯語無大誤。清乾隆帝以滿州語稱『地方』爲『巴納』，與捺鉢兩音互倒後近似，竟擬以南人不曉北語，謂以『捺鉢』譯『巴納』，音既未諧，又復互倒，殊爲悖謬。（1）乾隆『欽定』三史國語解，即以『巴納』易『捺鉢』（2）是誠可哂已。

日人白鳥庫吉嘗考此語之源流曰：

蒙古語謂遊牧人之野營或住所爲 nutuk，元朝秘史原文之嫩禿黑，譯意作營盤。又Tunkinsk語謂村落曰nutuk，Seleginsk語謂村落曰nutük。又據蒙語類解，知蒙語稱故鄉曰nu-t'uk，則契丹語捺鉢之『捺』，剌鉢之『剌』，當即上述 nutuk, nutük之對音。又『鉢』字似當捺鉢一語之語尾。滿州語謂處所曰ba，女真語謂地方曰卜阿以，謂地面曰卜阿衆（buana），朝鮮語謂處所曰pa，日本語謂處所曰ba，捺鉢之『鉢』或即此等處所之語之對音。

如以上所論不誤，『捺鉢』當爲nutuk-ba之對音，蓋有所據也。（3）

（1）其說蓋於熱河志中見之，惜檢之未得。但乾隆帝諸曾作是語，異日查明，再詳所出。

（2）遼史國語解卷一。

（3）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日本史學雜誌廿四編頁一九至二〇）

愚不諳蒙語，其言當否，未敢置喙。但其牽連太遠，恐爲治語言學者所不取也。

（三）捺鉢與遼代政治

綜觀前論，則有遼一代諸帝，終年轉徙四捺鉢之間，雖別有五京，而臨幸蓋罕。吾人不免發生一至大疑問，即：遼代政治果如何處理乎？是爲予不憚煩瑣，探討捺鉢眞相之主因。遼史于此未有詳細記載。第以倫次失當，不繫於百官志之首，反次之營衛志之中，致後人多未能充分注意。此一代永制，遂久湮不明。營衛志於分述四季捺鉢之後，繼言：

皇帝四時巡守，契丹大小內外臣僚并應役次人，及漢人宣徽院所管百司皆從。漢人樞密院中書唯摘宰相一員，樞密院都副承旨二員，令史十人，中書令史一人，御史臺大理寺選摘一人，扈從。每歲正月上旬車駕啟行，宰相以下還於中京居守，行遣漢人一切公事。除拜官僚，止行堂帖權差。俟會議行在所，取旨出給誥勅。文官縣令錄事以下，更不奏聞，聽中書銓選；武官須奏聞。五月納涼行在所，南北（應作北南）臣僚會議。十月坐冬行在所，亦如之。

又夏捺鉢條下云：

四月中旬起牙帳卜吉地爲納涼所，五月末旬，六月上旬至。居五旬，與北南臣僚議國事。

又冬捺鉢條云：

牙帳多於此坐冬，與北南大臣會議國事。

此數條實爲有遼一代施政大法之最忠實的說明，其間屢言及『北南臣僚』，及『契丹』，『漢人官員』。欲解釋此數項史料，必須於此等名詞，先加說明。

遼代政制有一至爲特殊之點，即其官分北南兩面，北面治契丹，南面治漢人。

遼史百官志云：

至于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應作北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

又云：

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

宋余靖契丹官儀亦言：

胡人之官，領番中職事者，皆胡服，謂之契丹官，樞密宰臣則曰北樞密，北宰相。

領燕中職事者雖胡人亦漢服，謂之漢官，執政者則曰南宰相南樞密。

其北南稱謂之來源，初視之似與契丹漢人之地理分野，或有關係，細按之，乃別有標準。續長編（一一〇）記契丹制度云：

其官有契丹樞密院及行宮都總管司，謂之北面，以其在牙帳之北，以主蕃事。又有漢人樞密院，中書省，行宮都總管司，謂之南面，以其在牙帳之南，以主漢事。

然則南北之稱，蓋由其處帳對遼帝牙帳之相關位置而定。（此相對位置，最初或正由契丹，漢人之地理分野而來。）是條標出牙帳一詞，最足注意。此牙帳應無認為漢人泛稱外族君主所在地之名詞，乃確指捺鉢時期之廬帳。遼代政治中心，不在漢人式的五京，而在遊牧式的捺鉢，得此可明。遼史不敍施政詳情於百官志，反次之營衛志，其故亦當在此。

至此，吾人並得以糾正遼史一大誤點。遼北南兩面官（即統治契丹，漢人之最高機關）即此契丹，漢人兩樞密院，亦稱曰北南樞密院。百官志中雖無明顯記載，（實際作百官志者未能看清）然觀乎蕭孝忠傳所載『時上以契丹漢人分北南院樞密治之。孝忠奏曰：「一國兩樞密，風俗所以不同，若併為一，天下幸甚」。』又刑法志，『太平六年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應作北南）二院分治之」。』以全史證之，決無可疑。乃百官志記敍遼一代職官分北南面兩大部門（北南面各佔一卷），於北面官門列『契丹北樞密院』，『契丹南樞密院』，同時於南面官門列『漢人樞密院』。其契丹北南兩樞密院兩條原文云：

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是也。

契丹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故名南院。元好問所謂南衙不主兵是也。

復於北面官門序論中論曰：

初，太祖分迭剌夷離菫為北南二大王，謂之北南院。宰相、樞密，宣徽，林牙，

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北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

似乎與南面漢人樞密院對立之北面契丹樞密院本身，復分為北南兩樞密院也。日人津田左右吉嘗詳究遼北南樞密院之制，其結論云：

基于以上理由，余可斷言：遼史百官志以樞密之北南二院，與宰相府宣徽院之有北南二者，同認為北面官，另以漢人樞密院認為南面官，實屬錯誤。事實上，北樞密院乃北面最高官衙，南樞密院乃南面最高官衙，所謂漢人樞密院，不外即南樞密院而已。（1）

其論尚不誤（如改云所謂南樞密院者即漢人樞密院，尤恰當）。今可就捺鉢制度上，增益其說。百官志謂，『契丹北樞密院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契丹南樞密院牙帳居大內之南，故名南院』。正為契丹，漢人南樞密院之寫實。前所引元好問『北衙不理民』，『南衙不主兵』之語，亦正為元氏對遼契丹漢人南樞密院之批評。（2）大致元人之修遼史者，見遼北面官中有北南二王府，及其宰相，宣徽，林牙等，皆分北南，（均屬北面），復見樞密院亦分北南，別又有契丹漢人樞密院之稱，從而以為遼有對立的契丹漢人兩樞密院，而契丹樞密院本身復自分為對立的北南兩樞密院也。

據此，今本遼史北面官下之『契丹北樞密院』『契丹南樞密院』兩條應行合併，加以改寫，其下所載一部份事實，應改次於南面官門之『漢人樞密院』條下。（3）

北南兩樞密院為當時行政最高機關，故或即以北南面稱之。前引百官志之言曰：

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

以『院』『面』並用，舊解院為面之誤，今乃悉其固有涵義也。

明乎契丹官制北南之分，再觀營衛志所述。遼諸帝於每年冬夏兩季在冬夏捺鉢召開兩次大政會議。會議完畢後，在春秋兩季捺鉢時，皇帝起牙帳，赴春秋捺鉢地點，契

（1）津田左右吉遼代制度之二重體系（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五冊，頁二三〇）。

（2）語見所作故金尚書右丞耶律公神道碑。（遺山集不載，今存元文類卷五十七）原文作『遼人主盟將二百年。至如南衙不主兵，北司不理民，縣官專用文吏，其間可記之事多矣』。『南衙』，『北司』指南北樞密院無可疑也。

（3）北南樞密院之制定於世宗，世宗前已有樞密使之官，均漢人為之。蓋遼初就羈絡漢人，襲用南人舊銜耳。今遼史南面官漢人樞密院條即據此而寫。

丹官員全體及漢官一部扈蹕同行，漢官大部留於中京居守，處理漢人事宜。契丹官員既全部扈從，則契丹官所轄之北面宮帳部族屬國之政，仍可由遼帝隨處隨時料理。至是吾人乃明北南面官制之妙用。即遼帝於奪得一部分漢人土地，統治一部分漢人之後，舊日漁獵之習，保守未改，從而不能接受漢人式的政制，作漢人式的皇帝。乃設此南面官，以漢人之事，委之漢人。漢宰相可除拜縣令錄事以下不須聞奏，縣令以上亦可先行堂帖權差，然後於大政會議時期取旨，由遼帝加委追認，其權殆不爲小。換言之，契丹帝國實包括兩個國家，一由契丹人以及漢人以外各族人組成，由遼帝自行統治之；一由漢人組成，由遼帝轉委漢人臣統治之。此觀於金初情形，尤覺明瞭。金史（七八）韓企先傳贊曰：

太祖入燕，始用遼南北面官僚制度，是故劉彥宗，時立愛，規爲施設，不見於朝廷之上。

又企先本傳云：

初，太祖定燕京，始用漢官宰相賞左企弓等，置中書省樞密院于廣寧府。而朝廷宰相，自用女直官號。太宗初年，無所更改。……凡漢地選授調發租稅，皆承制行之。故自時立愛，劉彥宗，及企先輩，官爲宰相，其職大抵如此。斜也，宗幹當國，勸太宗改女直舊制，用漢官制度。天會四年，始定官制。

讀此，遼代北南諸漢分治之情況，益明。女直舊制，亦金代之北面官耳。金改舊制用漢官，不特爲女直舊制之結局，亦契丹北南面官制之終結也。

先師孟心史先生嘗論清八旗制度云，『清一代自認爲滿洲，而滿州人又自別爲旗人，蓋即以滿爲清之本國。滿人無不在旗，則國之中容一八旗，即中國之中涵一滿洲，未嘗一日與混合也。』（1）今案遼代契丹漢人之關係與此絕似。兩事可以互相印證。所不同者，遼馭漢人也寬，治漢之權，泰半轉委漢人，清馭漢人也嚴，治漢之權，仍操己手耳。（近代帝國主義國家，治本國與治屬國或殖民地率各成系統，其情勢亦與此略相彷彿）。（2）』

至此，並可對契丹民族漢化問題作一新觀察。昔人見遼人設州縣，建五京，以爲案

（1）孟森：清八旗制度考實（本所集刊六本三分）

（2）日人津田左右吉嘗考遼北南面官制，成遼代制度之二重體系一文，載滿鮮歷史地理研究報告第五册，洋洋數萬言，於其制之節目考論甚悉，顧於其肇始之因以及實施詳況，未有一語及之。蓋過去習於漢人京都式的政制，一切均從其京都著眼，故不能得其真相也。

舊俗，採漢化之明證。今知其雖具五京，固非政治中心之所在。而詳考地志，二百州縣中明載以漢人渤海俘戶置者皆半數以上。（其他雖未明載，實亦以處漢人或渤海，可以推知。）乃知州縣之設，特以處漢人渤海，（[redacted]）。五京之設，則所以壓州縣。斯僅遼人統馭漢人渤海之措施，無與於契丹民族之漢化也。

宋遼自澶淵盟後百有餘年，始終相安，無大爭執。嘗思其故，不在兩國國力相當平衡，端因遼人無意南下。蓋塞北民族飲食居處，不與華同，見中原富庶豪華，掠奪劫取之心有之，據其地，子其民，混一區宇之觀念，蓋所未有。遼太宗南伐，述律太后謂曰，『使漢人爲胡主可乎？』曰『不可！』太后曰『然則何故欲爲漢王？』又曰『汝今雖得漢地，不能居也。』最足代表契丹對漢人之觀念。太宗因甘心不聽，雖竟入汴，終不旋踵，即委之而去。宋遼盟後，宋既以歲幣塞其在上者之心，復開榷場，通貨易，俾宋之寶貨，以和平方式，入於契丹衆人之手，足袪其掠奪之念。今悉其捺鉢之制，二重政制之法，更知遼人於舊有漢人，猶不暇統治，其無心南下也宜矣。

（四）捺鉢與金元清

四季捺鉢不僅爲遼一代之制（1），金元兩朝沿行不衰。迄於滿清，熱河避暑，木蘭秋獮，以及今北平近郊諸園囿之營建，似亦爲此制之遺風。蓋同起遊牧，生活之方式相似，其習俗行事亦近也。

金有捺鉢，由前文春水秋山考，已可概見。如再作較詳之敘述，可大別爲兩個時期。第一期，可稱爲都會甯（金上京）期，太祖太宗熙宗三朝屬之。太祖太宗兩朝，捺鉢何在，史無所載。然太宗初即位，宋許亢宗見之於冒離納鉢，可爲已有捺鉢之明證。洪皓以『春水秋山』爲習用語，（2）更足證其事已成慣常。至於熙宗，其制益備。大金國志（十一）熙宗紀：

（1）本節以捺鉢爲包括春水秋山，避暑消夏全部行動之名詞。間亦用其本義。

（2）洪皓松漠紀聞補遺有云『虜中[illegible]，若訟獄會法，或春水秋山，並謂在外。……』云云。春水秋山下原注『謂去國數百里，逐水草而居處。』（春水秋山原作春山秋水，顯誤，今改正）。皓以宋建炎三年（金太宗天會七年）使金見留，留金十五年方得歸國。

皇統三年七月，（金國）主諭尚書省，將循契丹故事，四時遊獵，春水秋山，冬夏剌鉢。

以金史證之，熙宗即位之當年（天會十三年），即建天開殿於爻剌，自後每年春季，臨幸其地。地理志上京會寧府，『行宮有天開殿，爻剌春水之地』。此其主要春捺鉢也。地志又載，會寧有混同江行宮，臨潢有天平山好水川行宮，又有撒里乃地，熙宗嘗往避暑。是皆金都會寧時捺鉢之可考者。

第二期曰都燕前期。海陵世宗兩朝屬之。海陵遷都燕京，舊日以會寧爲中心之諸捺鉢，完全放棄。惟以史文缺乏，其新選捺鉢，不甚可考。海陵見殺，世宗繼位，每歲夏秋幸趨金蓮川。金史梁襄傳言之甚詳：

世宗將幸金蓮川。襄上疏極諫曰：『……議者謂陛下北幸久矣。每歲隨駕大小，前歌後舞而歸。……今者果歲北幸，狃於無虞，往而不止，臣甚懼焉。……議者又謂：往年遼國之君，春水秋山，冬夏捺鉢，舊人猶喜談之，以爲眞得快樂之趣，陛下效之耳。……議者謂：前世守文之主，生長深宮，畏見風日，彎弓上馬，皆所不能。……陛下監其如此，不憚勤身遠幸金蓮，至於松漠。名爲坐夏打圍，實欲服勞講武。……』

據是知金蓮川爲世宗夏秋兩捺鉢要地。據本紀，大體每年四，五月動身前往，八，九月返回燕京。其春捺鉢則安州，順州以及薊州之玉田，灤州之石城均有之，而以石城之長春宮爲最要。冬季則駐蹕燕京。

第三期曰都燕後期。章宗衞紹王二朝屬之。是期春捺鉢最要地爲燕京近郊之建春宮（時屬大興縣），遂州之光春宮（即趙秉文春水行所詠者）等地。夏秋兩季少去金蓮川，改幸燕京北郊之萬寧宮，玉泉山行宮，香山商州諸山各地。（玉泉山，香山即今北平西北郊之玉泉山香山，萬寧宮當在今北平近郊。清人於北平近郊營建苑囿，其事與此正同。金帝至此不幸塞外，徘徊畿內，可見其遊畋舊習已替，漢化程度日深。）冬季駐蹕燕京。

第四期曰都汴期，宣宗以下屬之。宣宗迫於蒙古，南遷大梁，地不宜獵，重以浸染華風，春水秋山之文，遂未再見於史。大體言之，金捺鉢之風，已隨宣宗之南遷而終矣。

金捺鉢之制雖襲自遼，然與遼多有不同。遼居留之時期長，金居留之時期暫，遼之

行動複雜，金之行動簡單。尤重要者，遼以捺鉢爲經常，故政治中心即在於此，金則全出遊娛，無關於政治也。

元人捺鉢亦可分兩期，入主中國前是曰前期，完全襲遼之制，入主中國後是曰後期，則大同於金代之都燕前期，即夏秋出塞，春冬在燕京也。

宋彭大雅黑韃事略記元太宗生活云：

其居穹廬（即氈帳），無城壁棟宇，遷就水草無常。韃主徙帳以從校獵。凡僞官屬從行，曰起營。……得水則止，謂之定營。……凡韃主獵帳所在皆曰窩裏陀。其金帳（柱以金製故名）凡僞嬪妃與聚落羣起，獨曰大窩裏陀者，其地卷阿負坡阜，以殺風勢，猶漢移蹕之所，亦無定止，或一月，或一季遷耳。

此窩裏陀即遼之捺鉢也。［窩裏陀一語始於遼人，遼史作斡魯朵，用以稱有永久性的宮衛，爲臨時性的捺鉢之對。（參前引營衛志之文）元人似合兩者爲一，概以窩裏陀（斡魯朵）稱之。日人箭內亘有元代斡魯朵考，所論多有未當，他日將爲文論之。］（1）多桑蒙古史引波斯人 Alai-ed-din Atta-mulk Djonveini 所著「世界侵略者傳」Tarikh Djihankuschai 亦記之曰：

窩闊台……每年春從其哈剌和林一月，春季除日則居客兒察罕（Kertchagan）地方之離宮中。遠距哈剌和林一日程。……春杪復還哈剌和林。居數日，然後至名兀魯克禿（Ormektoua）之草原。設中帳幕。……內可容千人，名曰失剌斡耳朵（Sira-Ordou）。秋日則赴名古徹（Keutche）湖附近之地，約四十日，冬日則駐冬於汪吉（Ongki）之地（2）。

以元史證之，其言均合。太宗紀中，春獵揭揭察哈之澤一語，揭揭察哈無疑即是 Kertchagan（3）

（1）元自太祖以下諸帝皆有斡耳朵（宮帳）。元史（九九）兵志宿衛條四怯薛：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時號掇里班曲律，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illegible]捺鉢[illegible]每日輪番千人。（參箭內亘蒙古史研究[illegible]）元怯薛制與其宮帳制，疑仍遼舊。

（2）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第二卷頁二一二。

（3）馮疑客兒察罕即此字之誤。

。所畋之對象爲何物，原文未明。余謂非走獸也，遼人所謂鵝雁也，可自其就『澤』而畋知之。太宗本紀：『九年，作迦堅茶寒殿』。地理志：『太宗丁酉，治迦堅茶寒殿。在和林北七十餘里』。迦堅茶寒，揭揭察哈，一音之譯。迦堅茶寒殿即此揭揭察哈澤旁之殿，亦即太宗之春捺鉢也。地理志云，殿去和林七十餘里，與 Djouveini 距和林一日程之說切合。憲宗紀見春獵怯蹇叉罕，亦即此地。其他三名太宗紀無可考。憲宗紀數見夏駐月兒滅怯土（或月兒滅怯），無疑即此 Ormektoua。Sira-Ordou 亦見憲宗紀，作『昔剌兀魯朵』。Sira（昔剌）蒙語『黃色』，Sira-Ordou 可譯作黃『金殿』（或宮）。是太宗憲宗之夏捺鉢名曰黃金殿（或宮）（猶金稱金蓮川避暑地景明宮）。Keu-cha 似即憲宗紀秋季駐地之顆顆腦兒或軍腦兒。Ongki 汪吉憲宗紀亦見之。

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卷四有「近聞賢王在水因寄」詩云：

颭揭鶖（原作鶩，誤）鵝擾綠蘋，鵰鶻爭陸越重圍，海東青拈翠雲起，照夜白侵瑤水飛。玉鷺亂飛梨雪去，彩鴛爭絕浪花歸，非熊未必當時紀，依舊煙波澆釣磯。

卷五又有「秋山」詩二首云：

萬騎龍驤兩陣分，翠華方自發期門，內官急把朱旗颭，傳道先教韶虎賁。

兩龍細簇發睾丘，蔽日旌旗四面開，疑自錦林花裏出，建章宮騎下天來。

鑄楚材子，仕仕太祖朝，歷太宗憲宗，至世祖時官至中書左丞相，卒。春水詩中之「賢王」，乃稱即位前之世祖。據此，元初仍以「春水」「秋山」爲習用之詞。醉隱集卷二別有「放雁詞」，記放海東青也。錄於下，可與春山秋水考中諸家記載參看。

御廬遠迓駕鵝隊，人間多避海東青，冥飛休近雙鳧遊，恐因誤引到天明。稍豪足，羅網輕，湖海多淵汀。太虛無閡且何森，鶖鴻玉籠籠下生。與爾同六翮，好去恣飛騰。若期家鄉求希有，必欲翱翔從大鵬。官審流弓鳴，勿爲虛弦驚。古來惟有一更嘉。（原注：司隼吩鶖鵝群，其月可唾者，即縱海青。或失鶖鵝，必及他禽。然案三「鶖」字原均作「鶩」，今改正）。

張德輝邊堠紀行更詳記世祖捺鉢所在云：

由（和林）川之西北行一驛，過馬頭山。……自馬頭山之陰，轉而復西南行，過忽蘭赤斤。……有水曰瑞木河注之。東北又經一驛，過石堠。……自堠之西南行三驛，過一河。……西行越嶺。……嶺陰多松林。其陽帳殿在焉。乃避暑之所也。迨

中秋後始啟行。行東道過石堠子，至忽蘭赤斤東北迤邐入山。自是且行且止，行不過一舍，止不過信宿。所過無名大川，不可殫紀。重九日王師麾下會於大牙帳。十月中旬方至一山堰間避冬。林木甚盛，水堅凝，人競積薪儲水，以為禦寒之計。……此歲除日，輒遷帳易地，以為賀正之所。正月晦，復西南行。二月中旬至忽蘭赤斤。東行及馬頭山而止，趁春水飛放故也。四月九日，率麾下復會於大牙帳。……自是日始回，復由驛道西南往避夏所也。大率遇夏則就高寒之地，至冬則趨陽煖薪水易得之處以避之。

德輝元史有傳（卷一六三）。傳稱史天澤開府眞定，辟為經歷官，丁未，世祖在潛邸召見。紀行首題『歲丁未，夏六月初吉，赴召北上，發自鎮陽。』與傳合。考丁未為元定宗二年，去遼之亡，已百有二十餘年。此為世祖入中國前情形，入主中國後，又有不同。西人馬哥孛羅嘗有記載。以白話譯之，如下：

（世祖）在到達汗巴里克 Cambaluc 京城（元大都，今北平）之後，停留三天，一天也不多，大開宴享讌，並和他的妃嬪作樂。之後，離汗巴里克往幸前面我告訴你，他所營建的那個叫做上都（今多倫）的城市。上都有廣大的園囿，竹木造的帳殿，和養海東青的鷹房。他在上都消夏避暑，因為那裏是很涼爽的。他住在上都，自五月初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以後（即在前面我所告訴你的酒白馬乳的時候），起程回汗巴里克京城。在那裏他度九月，開他的生辰之宴，並消磨十，十一，十二，一月和二月。二月中，開新年之宴，即前面我已詳細說過的『白宴』White-Feast。之後，他又動身往『海子』Ocean Sea（1）去飛放，自三月初以至五月中旬。

（1）Ocean Sea 舊日馬氏遊記註釋多不能得其解。余謂此殆指元史諸帝紀每春飛放之漷州柳林海子也。元諸帝紀屢見獵漷州，或獵柳林，或獵漷州柳州。文宗紀『至順元年七月乙丑，詔諸衛卒，築漷州柳林海子堤堰』。是知所謂漷州柳林，實均指此漷州柳林海子也。舊註者以其名 Ocean Sea ，多向海岸一帶求其地。然馬氏明言地去汗巴里克僅二日程，其非濱海岸甚明。以史文證之，知必即此柳林海子。前考遼代延芳淀為春獵要地之一。漷陰縣元升漷州。是漷州柳林海子，即延芳淀之後身乎。又按金史地理志『大興府大定四年十月，命都門外夾道重行植柳百里。』或即柳林之名所從來歟？

以後再回京師，住三天，與后妃作樂，大開宴會。這位皇帝在這三天中所表現的鋪張華麗，眞夠驚人的。以後，他又如上所述動身出發（上都）了。

這樣，他一年中的光陰，大概作如下分配。大部月份在汗巴里克京城。卽：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

以後，向海子出發：三月，四月，五月。

以後，回汗巴里克住三天，

以後，去上都，六，七，八月(1)。

此與元史所言不甚相合。據元史本紀，世祖大體每春正月或二月初赴柳林畋遊，不幾卽返大都。二月或三月起程赴上都，八月或九月返抵大都。在大都過冬。（馬氏用西曆，元史用中曆，折合後仍不甚合。）世祖以後諸帝，去上都之時期略向後延，改於三，四月啟程，（間亦有在五月者，）仍於八，九月返抵大都（間亦有在十月者）。至順帝『時巡上都』則四月啟行，八月返京，始爲定例矣。(2)

滿清以金源後裔，入中華後，亦相當保存其舊習。世祖以下諸帝避暑熱河，秋獮木蘭，謂爲此種舊習之直接遺留，似無不可。聖祖對於女眞民族騎射持技，前論秋山文中，已嘗述及。其建避暑山莊，自作記事云：

朕數巡江干，深知南方之秀麗；西幸秦隴，益明西土之殫陳。北過龍沙，東遊長白，山川之壯，人物之朴，亦不能盡述。皆吾之所不取。惟茲熱河，道近神京，往來無過兩日，地闢荒野，存心豈誤萬幾。因而度高平遠近之差，開自然峯嵐之勢。……(3)

是乃完全出諸一己之嗜好，毫無政治意味，讀此記可明。或以爲由斯文赫定，『乃以監臨蒙古王侯，卽其來覲，示之以狩獵之華，軍容之盛，更自往極北邊調遣兵，保衛其大帝國』。『決非出於一己之快樂，或有偏愛於熱河，全由帝絕政才，高遠識見』(4)。又

(1) Yule, H : Travels of Marco Polo, vol. I. p. 410—412.

(2) 周伯琦紀行詩云『乘輿遵祖武，歲歲幸灤京，夏至今年早，山行久雨晴。』據此，順帝實以夏至啟行。

(3) 熱河志卷廿五。

(4) Sven Hedin : Jehol : City of Emperors, p144。

或以為預作一旦北伞受攻退避地步。(1)是皆不悉歷史背景之論耳。

中葉以後，熱河之幸漸減，而近世弗聞大起。是與金人不去金蓮川，故執萬寧宮，玉泉山行宮之衆，如出一轍。今日遼後諸殿，早閉荒蕪，不推本溯源，又安知其為塞北民族生活方式遺跡之一證耶。

四、遼史遊幸表證補

(一)遼史有遊幸表，惟與本紀多有差異，詳略互見。茲取兩者合鈔成本篇，以遊幸表為主，本紀為附，取名遊幸表證補云。

(二)凡冠有「表」號者見遊幸表，冠有「紀」號者見本紀。

(三)宋遼通和後，雙方每年有正旦生辰等使之遣派，宋臣親見遼帝，每有紀述，所誌遼帝駐蹕地點，最可依據，茲亦盡摭入表中。至其他載籍，以資考證對，凡有涉及遼帝行踪者，就閱見所及，亦加甄錄。加以括號，示別於史文。

(四)合鈔之後，歷益有三：一曰合者可以互證。遼史最苦記載多而材料少。今得兩種史料，其相合者可靠性自大增。(就遊幸表與本紀所用名詞觀之，兩者似非全出同源。)二曰異者可以互明。如遊幸表興宗重熙三年正月及四年正月兩條均云『東幸』，未言的地。是兩年紀則一書『如春水』，一書『如那母只里』。又興宗紀載：『重熙八年正月西幸』，亦未言何往，而表是年正月載『鴛鴦濼』。參而觀之，始可各明其所以。三曰闕者可以互補。是項最饒意義，例亦最多。如保寧三年表載：『二月鉤魚於潢山，後如長濼。』紀載『正月癸丑，如長濼。三月庚寅，祭顯陵。』合觀之，知正月如長濼，二月至潢山，由潢山復如長濼，又由長濼赴顯陵也。偏據表，則後如之濼無所承；僅憑紀亦不能知二月曾離長濼，又返長濼也。

(五)觀乎以上數文所論，遼代諸帝終年以捺鉢為家，行止無定。雖有五京，固非車駕之所在，政治之中心。茲表之作，可有指其每年遼帝留居地點。然則今後欲求遼帝之行踪，以至研考其地理者，茲表殆不無微末之貢獻乎？

(1)島居龍藏：遼代文化之探討 p59.

年代 / 月份	太祖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一月	「紀」庚寅命有司設壇於如迂王集會堝燔柴告天即皇帝位	「紀」癸酉朔御正殿受百官及諸國使賀	「紀」幸遼東		「紀」丙申親征西部奚	
二月	「紀」征黑車子室韋					「紀」戊午親征劉守光
三月					「紀」次灤河刻石紀功復略地薊州	「紀」至自幽州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紀」壬子次恩德山
九月						
十月	「紀」乙巳討黑車子室韋					「紀」壬辰還次北阿魯山引軍南趨十七濼是日次七渡河
十一月						
十二月						

七年	八年	九年	神冊元年	二年	三年
「紀」甲寅師次赤水城			「紀」丙戌朔上在龍化州		
				「紀」攻新州	
「紀」癸丑次蘆水上至土河				「紀」辛亥攻幽州周德威兵拒於居庸關西合戰於新州東	
「紀」戊寅北追剌葛己卯次彌里至達里淀次扎堝河				「紀」壬午圍幽州	
「紀」還至大嶺丙寅至庫里					
「紀」辛巳至榆嶺甲申登都菴山壬寅次恒河庚子次阿敦濼至石嶺西		「表」射野馬於漠北		「紀」以大暑霖潦班師	
「表」次烏林河觀漁			「紀」壬申親征突厥吐渾黨項小蕃沙陀諸部		
「紀」己卯幸龍眉宮			「紀」拔朔州勒石紀功於青塚南		
「紀」壬戌發自西樓					
「紀」庚午駐赤崖		「紀」戊申釣魚於鴨淥江	「紀」癸未朔乘勝而東		
「紀」祠木葉山還次昭烏山			「紀」攻蔚新武嬀儒五州		
「紀」戊子燔柴於遼花濼					「紀」庚子朔幸遼陽故城

四年　　五年　　六年　　天贊元年

「表」射虎東田
「紀」丙申射虎東田

「紀」庚申[illegible]幽薊地

「紀」甲寅攻薊州辛未攻石城縣

「紀」庚辰…[illegible]
「表」射龍於拽剌山陽水上
「紀」庚辰有龍見於拽剌山陽水上射獲之（[illegible]原作一月）

「紀」丁酉[illegible]子廟
「紀」己未[illegible]部[illegible]辛未上[illegible]

「紀」[illegible]部[illegible]皇太后不[illegible]病[illegible]

「紀」丙辛[illegible]部
「紀」辛未攻[illegible]之[illegible]自[illegible]拔其城
「紀」[illegible]

「紀」[illegible]

「表」[illegible]城（[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一事）
「紀」己未[illegible]
「紀」[illegible]

二年	三年	四年
「表」如平州 「紀」如平州		
「紀」戊寅軍於箭笴山		「紀」丙申經軍於水精山
		「紀」甲子南攻小蕃下之皇后迎謁於札里河
		「紀」甲寅淸暑室韋北陘
	「紀」乙酉大舉征吐渾黨項阻卜等部	
	「紀」乙酉至烏孤山甲午次古單於國登阿里典壓得斯山	
	「表」次囘鶻城獵於野鳥鶯翰山幸囘鶻城獵於西河石堰得白兔觀魚鳥孫古河「紀」丙申朔次古囘鶻城庚子拜日於蹛林次業得思山	「紀」癸巳至自西征
	「紀」丙寅朔獵寓樂山丁卯軍於霸離思山	
	「紀」射虎於烏剌邪里山抵霸室山	「紀」丁酉幸安國寺飯僧
		「紀」乙亥親征渤海閏月壬辰祠木葉山壬寅祭天地烏山己酉次撒葛山丁巳次商嶺夜圍扶餘府

天顯元年	太宗天顯二年（太宗卽位未改元）	三年	四年
「紀」庚申拔扶餘城庚午駐軍於忽汗城南丁丑復幸城中復還軍中			「表」獵於黃河 「紀」己卯如瓜埚
「紀」甲午復幸忽汗城		「紀」辛長濼	「表」獵於近地
「表」幸天福城「紀」丁卯幸人皇王宮甲申幸天福城乙酉班師		「紀」乙卯東蒐癸亥獵[illegible][illegible]山乙丑獵[illegible]山	
「紀」丁亥朔次撒子山		「紀」戊寅東巡丙申獵三山	「紀」辛亥至自瓜埚壬子謁太祖廟癸丑謁太祖行宮甲寅幸天城軍謁祖陵
		「紀」獵索抑山戊午至自獵	「紀」癸酉謁二祖殿戊子射柳於太祖行宮
「紀」丙午次慎州			「表」如涼陘「紀」己酉西巡己未獵近山癸亥駐蹕涼陘
「紀」甲戌次扶餘府辛巳[illegible]崩		「紀」庚午有事於太祖廟	「紀」庚辰觀市甲午祠太祖廟東
			「紀」辛丑至自涼陘謁太祖廟癸卯幸人皇王第己酉謁太祖廟
「紀」丁卯梓宮至皇都		「紀」己丑幸人皇王倍第辛丑再幸人皇王倍第	「紀」庚午如南京戊寅祠木葉山癸巳至南京
		「紀」己酉謁太祖廟	「表」出獵獲虎 「紀」壬寅幸人皇王第
	「紀」壬戌卽皇帝位癸亥謁太祖廟戊辰還都壬申御宣政殿	「紀」辛丑自將伐唐	「紀」丁卯餞皇弟李胡於西郊甲申觀漁三叉口
	「紀」己丑祀天地辛卯閱羣牧於近郊壬寅謁太祖廟	「紀」甲寅次杏堝	「紀」戊午至自南京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紀」丁卯如南京	「紀」戊申祠木葉山		「紀」癸酉漁於土河壬戌東幸
	「表」獵於近山獲虎			「紀」壬申祠木葉山戊寅葬太皇太后于德陵
「表」蒐於近淀「紀」庚寅駕發南京		「表」是春蒐居潢水之曲		
「紀」丙辰與人皇王會祖陵	「表」觀漁赤射獅			
「紀」乙酉謁太祖廟乙卯如沿柳湖丁巳拜太祖御容於明殿	「紀」乙丑祠木葉山乙亥至自南京壬午謁太祖陵閏月庚寅射柳於近郊	「紀」壬午幸祖州謁太祖陵	「紀」己丑獵獨牛山戊戌如沿柳湖	「表」射柳「紀」甲辰如沿柳湖
「表」射柳如沿柳湖（燉案紀上月載此當為一事）	「紀」壬申如涼陘壬子薦時果於太祖廟東幸			
		「紀」丁未薦新於太祖廟	「紀」丙午至自沿柳湖	
「紀」丙午如九層臺	「表」障鷹於近山「紀」庚申皇子生告太祖廟	「紀」壬戌捕鵝於沿柳湖		「紀」壬午自將南伐
「紀」丁亥至自九層臺謁太祖廟				「紀」乙卯次雲州丁巳拔河陰
				「紀」丁亥略地靈丘
				「紀」辛丑圍武州之陽城
	「紀」甲寅南祭太祖廟	「表」獵于小箭笴山「紀」丁巳西幸駐驆平地松林		「紀」駐驆百湖之西南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會同元年
	「紀」釣魚於土河庚申如潢河	「紀」丙辰次堆子口庚申次大同軍城下辛酉射鬼箭於雲州北丁丑皇子迪謁于灤河告功太祖行宮	
			「紀」丁酉獵松山戊戌幸潢河東
「表」蒐於滿德湖			「表」射虎於松山（煥案紀見上月）「紀」癸酉東幸
	「紀」庚申謁祖陵戊辰還都謁太祖廟	「紀」幸平地松林觀潢水源	「表」觀伐木「紀」戊寅朔如南京乙酉幸溫泉己丑還宮
「紀」丙午葬皇后奉陵	「紀」戊戌清暑沿柳湖	「紀」甲寅幸始踹淀	
「紀」辛未幸品不里淀	「表」射柳	「表」射柳	
「紀」乙卯獵南赤山		「紀」癸丑幸懷州謁[illegible]陵	
	「紀」庚午自將救石敬瑭		
「表」如金瓶濼（煥按紀見下二月當爲一事）	「紀」丁酉入雁門戊戌次忻州己亥次太原		
「紀」丙午幸弘福寺			「紀」丙午御開皇殿丙寅御宣政殿
「紀」庚辰如金瓶濼	「紀」庚寅發太原（班師）壬辰次細河戊戌次雁門庚戌幸應州	「紀」甲申東幸祠木葉山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紀」丁未御開皇殿			「紀」丙辰朔上在歸化州	
「表」獵於盤山「紀」癸巳謁太祖廟			「紀」甲午如南京	
「紀」畋於褭潭之側	「紀」己巳如南京壬申次石嶺癸未獵水門甲午幸薊州		「紀」閏月駐蹕陽門	
「紀」乙亥幸木葉山	「紀」庚子至燕乙巳幸留守趙延壽別墅			
	「紀」戊子閱騎兵於南郊			
「紀」是夏駐蹕評蹕淀	「紀」壬寅駕發燕京癸丑次奉聖州		「紀」丁丑聞皇太后不豫上馳入侍仍告太祖廟幸菩薩堂飯僧	
「表」獵於炭山	「紀」己巳獵猾底烈山			
				「表」障鷹於合不剌山「紀」己未如[illegible]奉州
		「紀」丁丑幸歸化州		
「紀」庚子釣魚於土河	「紀」壬辰朔謁太祖行宮是冬駐蹕傘淀		「紀」是冬駐蹕赤城	「紀」丁未如南京議伐晉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大同元年（世宗天祿元年）	二年
			「紀」丁亥入汴	
	「紀」與晉人戰陽城	「表」釣魚於上河		
「紀」癸丑還次南京辛未如涼陘	「紀」甲申還次南京	「紀」如涼陘	「紀」丙辰朔發汴州乙丑濟黎陽渡戊辰次高邑丁丑崩於欒城戊寅（世宗）卽位於鎭陽甲申次定州	
	「紀」癸巳如涼陘			
	「紀」乙卯獵平地松林	「表」射柳「紀」戊子謁祖陵	「紀」甲寅朔次南京	
「表」障鷹於炭山			「紀」閏七月次潢河趨上京	
		「紀」自將南伐		
「紀」庚午朔北幸	「紀」壬寅次赤山辛酉還上京	「紀」壬辰閱兵於漁陽西棗林淀	「紀」壬子朔葬嗣聖皇帝於懷陵	
	「紀」辛未祠木葉山			
		「紀」戊子朔進圍鎭州		「紀」駐蹕武南
「紀」癸卯南伐甲子次古北口閏月己巳朔會諸道兵於溫榆河己卯圍恆州	「紀」癸亥朔朝謁太祖行宮	「紀」壬午次[illegible]		

三年	四年	五年（穆宗應曆元年）	二年	三年
		「紀」癸亥朔如百泉湖		
				「紀」庚寅如應州擊鞠庚子觀漁于神德湖
		「紀」是夏淸暑百泉嶺		「表」障鷹于輞山獵于羖羊山
		「表」如太液谷留飲三日		「表」障鷹于閭山峪
	「紀」乙丑朔如山西	「紀」庚申朔南伐壬戌次歸化州祥古山癸亥被弑於行宮（燉案通鑑云崩新州火神淀）「紀」戊辰如南京	「紀」壬戌獵炭山	
	「紀」自將南伐下安平內丘束鹿等城大獲而還			
			「紀」甲辰獵於近郊	「紀」是冬駐蹕奉聖州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紀」戊辰駐蹕漢河（煥案漢當爲潢之誤）
「表」獵于郭罶山「紀」幸南京	「紀」壬戌如裹潭		「紀」辛未駐蹕潢河	「紀」乙丑駐蹕潢河	
			「紀」戊午朔還上京		
		「紀」丁酉謁懷陵			「表」獵于鹿塥南林「紀」癸亥如南京
			「表」射柳		「表」獵于白鳥山「紀」庚申西幸如懷州
「表」障鷹于白羊山			「表」射柳	「表」獵赤山「紀」獵于拽剌山迄于九月射鹿諸山	「表」射鹿于鳳凰門下
					「表」射鹿于近山迄于九月
	「表」獵于西山	「表」擊鞠「紀」戊午謁祖陵			
	「紀」丁亥謁太宗廟	「表」與羣臣水上擊鞠石爲戲	「紀」庚申獵于七鷹山		
「紀」辛酉朔謁祖陵是冬駐蹕杏堝	「紀」乙丑朔謁太祖廟	「紀」己未謁太祖廟	「表」獵于赤山獵于拽剌山「紀」辛巳還上京		「表」獵于黑山「紀」戊寅還上京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表」丁卯夜觀燈
「表」獵于潟不得泉如奉聖獵于城吉得井		「表」獵于蘇嶺山	「紀」壬辰如潢河
	「表」射鹿于遙斯嶺「紀」閏月甲子如潢河		「表」獵車獵雁鴨還宮飲至夜自是晝出夜飲至于月終
	「紀」射鹿不視朝		「紀」壬寅獵于潢河
「表」射[illegible]甲于[illegible]風門「紀」乙巳謁懷陵丙寅至自懷陵			「表」射柳
	「表」射鹿于赤山射柳	「表」是夏射熊鹿于玉山「紀」甲午祠木葉山及潢河	「表」是夏獵于玉山
「紀」以酒脯祀天地於黑山		「紀」秋如黑山赤山射鹿	
「表」次三石嶺呼鹿射之「紀」如秋山辛懷州			「紀」戊戌幸近山呼鹿射之旬有七日而後返
			「表」登高以南唐所貢菊花酒賜羣臣是秋射鹿於黑山拽剌山（紀）庚戌祠祭天地
「表」獵于天梯山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表」擊鞠	
「表」如滿河「紀」癸亥如滿河己巳如老林東濼	「紀」東幸甲寅獲鴨		「表」如滿河
		「紀」己巳東幸獲鴨獲鵝	
		「表」以野鹿入馴鹿羣觀之飲至竟日	「表」駐蹕于裊潭
「表」獵于玉山射舐鹿于白嶺山「紀」射舐鹻鹿于白鷹山至於浹旬			
「表」射舐鹻鹿於葛德泉「紀」丙午朔獵于玉山竟月忘返			「紀」是夏駐蹕裊潭
「表」射舐鹻鹿于赤山呼鹿射之「紀」壬辰以酒脯祀黑山		「表」獵于玉山	
「紀」乙巳如磑子嶺呼鹿射之丁未還宮			
	「表」是秋獵于黑山		「紀」自丙戌朔獵于黑山赤山至于月終
「表」幸樞密使蕭護思第	「表」獵于七鷹山「紀」駐蹕黑山平淀	「紀」甲子幸酒人拔剌哥家復幸殿前都點檢耶律夷臘葛第是冬駐蹕黑山平淀	「表」獵于礁嘴嶺「紀」是冬駐蹕黑河平淀

十八年	十九年（景宗保甯元年）	二年
「表」幸太師𣬈古第宴飲竟夜「紀」己亥觀燈于市		「紀」丁未如神河
「表」如裊潭「紀」乙卯幸五坊使霞實里家宴飲	「表」幸雕窩飲酒至暮。五坊「紀」己巳如懷州獲熊馳還行宮遇弑（燉案契丹國志云遇弑黑山又案紀原繫此於三月下誤應爲二月事）	
「紀」壬申如潢河乙酉獲鶻鵝	「紀」丙戌入上京	
		「紀」幸東京致奠讓國皇帝及世宗廟
「紀」壬辰獵鵝于通古水		「紀」癸丑西幸乙卯次盤道嶺
「表」避暑于裊潭「紀」是夏清暑裊潭		「表」是夏幸塌母城遂幸東京「紀」還上京
「表」射鹿于近山三旬而返	「表」如秋山	
「表」以菊花酒飲從臣獵熊「紀」是秋獵于西京諸山		
「表」射鹿於皇城嶺復射鹿射旋	「表」漁于赤山濼「紀」東幸裊潭	
「表」射鹿于皇城嶺	「紀」祠木葉山駐蹕鶴谷	
「紀」是冬駐蹕黑山東川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表」如神德湖如應州「紀」庚午御五鳳樓觀燈	「紀」癸未幸南京	「表」如查懶淀
「紀」癸酉東幸		「紀」辛亥幸新城		
		「紀」乙卯朔復幸新城		
「紀」己卯祠木葉山丙戌至自東幸			「表」幸冰井	「紀」己酉祠木葉山辛亥射柳如[illegible]蹕淀清暑
「表」射柳				
	「表」觀從臣射柳「紀」是夏駐蹕冰井			
「表」如沿柳	「表」射柳「紀」如雲州	「紀」駐蹕燕子城	「紀」庚申獵平地松林	
「表」射鴨于惠民湖獵於平地松林獵于潢河之源「紀」甲戌如秋山				
「表」獵于胡土白山幸于越屋質第「紀」壬子幸歸化州甲寅如南京		「表」駐蹕于歸化州西河坡		「紀」是秋至自新蹕淀
「表」駐蹕於蒲瑰坂	「紀」丁亥朔如南京	「紀」丁酉如南京	「紀」乙亥朔還上京	「紀」釣魚土河
「紀」是冬駐蹕金川		「紀」如歸化州		

八年	九年	十年	乾亨元年	二年	三年
	「紀」如鹿峒	「紀」癸丑如長濼	「表」觀燈于市		
「表」如金瓶濼				「紀」戊辰如清河	「表」放鶻于溫泉南「紀」丙子東幸己丑復幸南京
		「表」獵于詰山復如長濼「紀」庚寅祭顯陵		「表」閏月如南京賞牡丹西幸	
		「紀」丁卯西幸		「紀」戊子清暑燕子城	「表」幸新城濼
			「表」幸惠民湖		
		「紀」己未駐蹕沿柳湖			
		「紀」庚戌享太祖廟			
「紀」丁未如秋山		「表」獵于赤山	「表」幸冰井	「紀」戊戌東幸	「表」獵于炭山
「紀」己巳謁懷陵					
「表」如長濼		「表」漁于[illegible]潭		「紀」癸未次南京庚寅次固安	「紀」如蒲瑰坂
	「紀」癸卯祠木葉山			「紀」丙辰班師乙丑還次南京	
	「紀」戊辰獵于近郊	「紀」是冬駐蹕金川	「紀」是冬駐蹕南京	「表」如蒲瑰坂獵于澶州之南	

四年	聖宗統和元年	二年
「紀」己亥如革林天桂		「表」幸近甸「紀」甲子如長濼
	「紀」甲午葬景宗乾陵辛亥幸聖山遂謁三陵	「表」如滿河「紀」觀獵于饒樂川
	「表」從禽于沂石獲六鵠幸甘露等寺駐蹕長濼又駐蹕于開向之山獵于耧裡甸大獲鹿豕「紀」己未次鐵山甲子駐蹕遼河之平淀	「表」獵于山榆甸
「紀」自將南伐至滿城	「紀」丙戌朔幸東京庚寅謁太祖廟丙申南幸辛丑謁二陵癸卯謁乾陵如徽州	
「紀」班師清暑燕子城	「表」幸興王寺獵于儉馬坂「紀」辛未至永州戊寅幸木葉山	「紀」乙卯祠木葉山乙丑駐蹕沿柳湖
	「紀」丙戌還上京辛卯有事于太廟	
	「紀」與諸王分朋擊鞠	
「紀」如南京	「紀」戊子上西巡己丑謁祖陵癸巳謁懷陵遂幸懷州己亥獵赤山	「表」幸鴨山觀障鷹獵于謝右
「表」獵于炭山「紀」庚子幸雲州甲辰獵于祥古山壬子次焦山崩	「表」獵于黑山「紀」乙卯謁永興長甯崇德三宮庚申謁宣簡皇帝廟辛酉幸祖州謁祖陵壬戌還上京丙子如老翁川	「紀」戊申朔駐蹕土河
「紀」乙丑如蔚州	「表」駐蹕于老翁川（原案紀在上月）	
	「表」釣魚于近州「紀」壬子朔觀漁桂馬濼庚辰祭乾陵	
「紀」辛酉幸南京	「紀」壬午朔謁凝神殿是日幸顯州甲午東幸辛丑觀漁于若淵甲辰然萬魚放于雙濼	

三年	四年
「紀」丙午朔如長濼	「表」觀魚于䢿濼獵于謁魯甸「紀」甲戌觀漁土河甲午幸長濼
	「紀」丙寅行次奚里井
	「紀」駐兵駝羅口
「紀」乙亥朔祠木葉山	「紀」己亥朔次南京北郊次涿州東戊午次沙姑河之北淀辛酉次固安
「紀」壬子還上京	「表」如炭山獵于燕山「紀」癸酉班師還次新城己卯次固安南壬午還次南京丁亥發南京
「紀」甲戌如柏坡	「紀」丁未度居庸關乙卯皇太后迎上饋衣戊午幸涼陘
「表」次庫骨水山擊鷹畋於赤山「紀」甲寅東幸丙寅駐蹕土河	
「表」縱鷹于斜軫山擊鹿獵于赤山「紀」丁丑次望城庚辰至顯州謁凝神殿辛巳幸乾州癸未謁乾陵辛丑西幸	「表」縱鷹于炭山獵于炭山獵于盡達剌山
「表」渡伯里水觀海「紀」閏九月丙子行次海上庚辰重九駐蹕山登高戊戌駐蹕東古山	「表」獵于盡達剌山駐蹕白楊淀「紀」次黑河以重九登高於高水南阜丁丑次河[illegible]北丙戌次儒州
	「表」幸齊國公主第宴「紀」甲辰出居庸關乙卯幸南京甲子與大臣分朝擊鞠
「表」獵于東古山「紀」丙申東征	「紀」丙子南伐次狹底堝辛卯次白佛塔川壬辰至唐興縣癸巳涉沙河
	「紀」壬寅獵于三淀北丁未復入南京

五年	六年	七年
「紀」丁卯次文安戊寅還南京壬辰如華林天柱	「紀」庚申如華林天柱	「紀」癸未朔班師庚寅次長城口乙巳幸易州戊申次淶水己酉次岐溝辛亥還次南京
「表」幸膳縣西加鵰鶚「紀」甲午朔至自大柱		「紀」乙卯幸長春宮
「紀」癸亥朔幸長春宮		「表」擊鞠「紀」是春駐蹕延芳淀
「表」北幸甄沒打河避暑「紀」癸巳朔幸南京	「表」幸延壽延洪二寺及秦國長公主第「紀」乙未幸南京戊戌幸太尉王休哥第	「表」擊鞠獵于京西道中「紀」甲寅還京戊午幸延壽寺飯僧己卯駐蹕儒州龍泉
「紀」癸丑避暑冰井		「表」射熊于赤特嶺「紀」辛巳祭風伯于儒州龍泉白馬村辛卯獵桑乾河
		「表」幸秦國公主第
「表」沿東山行獵「紀」獵平地松林	「表」觀鹿于炭山幸皇岡溫湯「紀」丙戌觀市己酉駐蹕於洛河	「表」臂鷹于花山幸秦國公主第「紀」乙酉御含涼殿視朝丁酉謁景宗廟
	「表」射鹿于沂山駐蹕赤城南「紀」庚申幸皇岡溫湯	
「紀」丙戌幸南京是冬止焉	「紀」戊戌幸南京己亥有事於太宗廟庚戌次涿州	
	「紀」庚寅駐蹕長城口	
	「表」獵于沙河	「表」獵于高州　詣向釣魚於曲水濼「紀」甲寅釣魚沐子濼癸亥獵好草嶺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紀」辛巳如蘒湖庚子如沈子濼	「紀」庚辰如蘒湖	「紀」丙午如蘒湖	「表」幸延芳淀	「紀」乙卯幸延芳淀
	「表」如曲水濼			
「表」幸盤山諸寺獵西括折山	「紀」甲子幸南京	「紀」丙辰如炭山		「紀」戊午幸南京壬申如長春宮觀牡丹
	「紀」丙戌清暑炭山		「紀」幸炭山清暑	「表」如炭山清暑（與案紀見下月）「紀」辛卯幸南京戊戌幸延壽寺飯僧
「紀」丙申清暑胡土白山		「表」射鹿于湯山		「紀」戊午如炭山清暑
	「表」獵于盤道嶺獵于炭山		「紀」如秋山	「表」獵于東山
	「紀」己酉駐蹕廟城	「表」射鹿于西州南山「紀」癸卯幸石臺山金河寺飯僧		「表」獵于宰相山獵于黑河南山
「紀」駐蹕大王州		「表」射鹿于紫荊口	「紀」甲申湖駐蹕蒲瑰坂	「紀」乙酉獵可汗州之西山
				「表」漁于[illegible]縣西濼
		「紀」庚辰獵儒州東川		「表」獵于順州西甸「紀」丁未幸南京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紀」壬子幸延芳淀庚午如長春宮	「表」幸延芳淀「紀」己酉漁于瀠河	「紀」庚午幸延芳淀	「紀」乙丑如長濼	「紀」乙卯朔如長春宮
「表」幸延芳淀（煥案紀見上月）		「紀」丙申朔如長春宮		
「紀」甲午如炭山清暑	「紀」庚寅如炭山清暑	「表」幸延壽寺「紀」己酉幸南京己未如炭山清暑	「紀」乙卯如木葉山	「紀」如炭山清暑
			「紀」丁卯祠木葉山乙酉還上京	
	「表」蹛鞫「紀」辛未如炭山		「表」獵于平地松林「紀」戊子朔謁祖懷二陵是月清暑炭山	
		「表」如秋山「紀」丁酉獵于平地松林	「紀」丁亥朔東幸	「表」獵于諸山
「表」幸大王川		「紀」庚午幸饒州致奠太祖廟	「紀」丁巳朔駐蹕得勝口	「紀」庚辰朔幸南京己亥南伐
		「紀」壬辰朔駐蹕駝山		「紀」癸酉攻遂城次瀛州次遂城
		「紀」丙戌幸顯州戊子謁顯陵		
	「紀」幸南京	「紀」乙巳釣魚土河己酉駐蹕駝山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紀」還次南京		「紀」庚子如延芳淀	「紀」如鴛鴦濼	「紀」丁亥如鴛鴦濼
「紀」幸延芳淀	「表」獵于崖頭川			
		「紀」壬戌駐蹕鴛鴦濼		
「紀」己未駐蹕于清泉淀	「表」如高林墟			
「紀」丁酉清暑炭山	「紀」癸酉清暑炭山	「紀」乙酉幸炭山清暑	「表」觀市「紀」庚寅朔清暑炭山	「紀」清暑炭山
「紀」駐蹕湯泉	「表」觀市			
	「表」駐蹕于昌平幸南京（燠袞紀見下月）	「表」獵于平地松林		「表」獵于獨古峨「紀」丙子駐蹕大斗山
「紀」乙亥朔駐蹕[illegible]	「紀」戊子駐蹕昌平辛卯幸南京	「表」叉魚于遼河「紀」癸巳朔謁乾陵	「表」獵于田里不烏嶺「紀」癸丑幸玄河溫泉	「紀」丙午幸南京西門己未南伐癸亥[illegible]
	「紀」己亥南伐壬寅次臨潢丙寅次滿城以泥淖班師	「紀」癸亥朔至自乾陵	「紀」丁巳駐蹕七渡河	「紀」丙戌攻瀛州不克甲午下祁州
	「紀」己卯觀漁儒門濼		「表」釣魚于周河	「紀」壬申次澶淵
	「表」漁于崖頭川漁于陽岸			「紀」班師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紀」戊午還次南京	「紀」如鴛鴦濼	
		「紀」如鴛鴦濼
		「紀」清暑炭山
「表」獵于抹特潔谷（燾案長編是月孫僅見聖宗於幽州）	「紀」壬寅剏幸炭山清暑	
「表」獵于畫虛打山獵于奴稷頁峪獵于暑聲頁峪獵于野葛嶺獵于沙渚峇峪獵于括只阿剌里山獵于青林川射熊獲之「紀」清暑炭山		
	「紀」辛丑剏南幸	
	「紀」幸南京	
「表」獵于孩里迭札剌獵于虎特缐「紀」甲午駐蹕七渡河		「紀」丙申駐蹕中京
「表」獵于桑乾河「紀」辛亥觀漁桑乾河		
		（燾案長編是冬宋搏見聖宗於中京）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紀」釣魚土河獵于瑞鹿原	「紀」甲寅如乾陵	「紀」乙亥朔班師己丑次鴨淥江己亥次東京
「紀」如長濼			「紀」己酉謁乾顯二陵
「紀」辛卯朔祠木葉山	「紀」丙戌朔駐蹕中京	「紀」甲子葬皇太后於乾陵	「紀」淸暑老古堝
「紀」庚申朔還上京庚午祭祖懷二陵辛未駐蹕懷州		「紀」己卯朔如中京辛卯淸暑七金山	
			「表」獵于沙嶺
	「紀」丙申北幸	「表」幸楡林溫湯「紀」辛亥幸中京丙寅謁顯乾二陵丁卯自將伐高麗	
			「紀」是秋獵于平地松林
「紀」戊子朔幸中京			「紀」庚子駐蹕廣平淀
			「紀」庚午朔幸顯州
（煥案路振乘軺錄是月見聖宗於中京）	「紀」乙酉南幸戊申如中京	「紀」焚開京至淸江還（煥案長編是冬李迪等賀生辰正旦久候中京門始得見）	「紀」庚子復如廣平淀

統和三十年	開泰元年	二年
煥案本紀統和三十年九月改元開泰，紀文無統和三十年。遊幸表有統和三十年，其下所列各事，悉見本紀開泰元年下，自係表誤。惟李燾長編載王曾北使，還言契丹改統和三十一年爲開泰元年，宋會要契丹國志同。長編會要國志同出一源，共蹈一誤，無足深異，遊幸表與之合，是頗堪怪。豈元人修史尚未加細察竟蹈宋人之誤而誤歟？茲以遊幸表三十年下所列各事併入開泰元年欄下，仍存三十年一欄，用誌疑問。	「表」獵于貨烏魯林（按原列三十年）幸顯王寺「紀」甲申駐蹕王子院戊子獵於貨烏魯林庚寅祠木葉山	「紀」丁未如瑞鹿淀
	「紀」壬子駐蹕瑞鹿淀	「表」幸于阿字濼如蘇隄濼
	「紀」乙亥如章濼	
	「紀」捕魚于諧得鴛鴦濼	「紀」丙子如緬山
	「表」幸上京（按原列三十年）「紀」戊辰朔還上京	
	「紀」駐蹕上京	
		「表」獵于永安山除狹于緬山畋于滑嶺「紀」癸卯釣魚曲溝
		「表」獵于赤山
	「表」幸中京（按原列三十年）「紀」辛亥如中京	「表」釣魚于長濼「紀」己未畋鵬應井之北辛酉駐蹕長濼
	（煥案長編是冬王曾見聖宗於中京）	（煥案長編是冬晁迥見聖宗於長濼）

三年	四年	五年
「紀」乙未如渾河丙午畋潢河濱壬子獵瑞鹿原	「表」獵于沙阜獵于鍋林「紀」乙酉如瑞鹿原丁酉獵馬闌淀壬寅東征	「紀」丁未北幸癸酉駐蹕宋林
「表」觀漁于瓌泥濼	「紀」壬子朔如薩隄濼	「紀」辛巳如薩隄濼
「表」觀漁于三樹濼弋鵝于薩隄濼		
	「表」獵于牛山獵于直舍山「紀」戊辰駐蹕沿柳湖	「表」獵於渾河之西「紀」庚辰清暑孤樹淀
「紀」乙酉朔清暑緬山		
「紀」乙酉朔如平地松林	「紀」幸秋山	「紀」甲辰獵于赤山
「紀」甲寅朔幸沙嶺	「紀」自八月射鹿至于九月復自癸丑至于辛酉連獵于有柏碎石太保轡應松山諸山	「紀」丙子幸懷州有事於諸陵戊寅還上京
		「紀」癸卯皇弟降慶來朝親迎至實得山因同獵松山乙丑駐蹕杏堝
「紀」甲寅朔幸中京	「紀」駐蹕遼剌割濼	
	「紀」南巡游儆還幸顯州	（煥案長編是冬薛映等見聖宗於上京）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紀」癸卯如鏟子河	「紀」甲辰如達離山	「表」如渾河
	「紀」乙丑朔如渾河	
「紀」乙巳如顯州有事於顯乾二陵	「表」如三樹濼	「表」獵于雪林獵于石底水
「紀」丙申如涼陘		「紀」戊子朔如緬山
「表」獵于狘林中觀漁于沙花濼獵于撥昔狘「紀」乙卯祠木葉山潢河乙丑駐蹕九層臺		「表」獵于梓山獵于凌霞山獵于混烈山獵于[illegible]山
「紀」辛亥如秋山		「表」如秋山除鷹於緬山
		「表」獵于近甸
「紀」庚子還上京	「紀」駐蹕七河川	「紀」壬午駐蹕七河川
「紀」辛亥獵鏟子河庚寅駐蹕達離山		
	「紀」戊子幸中京	「表」幸中京
「紀」丁卯還上京		「表」幸開泰寺宴飲幸秦晉長公主第作藏鬮宴幸開泰寺「紀」辛卯駐蹕中京

九年	太平元年	二年
「表」獵於馬孟山	「紀」如渾河	「紀」如納水釣魚
「紀」如鴛鴦濼	「紀」乙卯幸鈹河壬戌獵高祁林	「紀」辛丑朔駐蹕魚兒濼
		「紀」甲戌如長春州
「表」如大魚濼	「表」獵于渾河山「紀」靑署緬山	「紀」如緬山淸暑
	「表」獵于鶴子山障鷹于只沙山「紀」辛巳如沙嶺是月獵潢河	
「表」獵于果里白山獵于崖頭川獵于蕎麥山獵于榆林射喚鹿于侯勒水灘射喚鹿于慈里必山獵於遼河之源	「表」獵于馬孟山	
「表」獵于松山獵于黑山「紀」駐蹕金甸濼	「紀」幸中京	「紀」駐蹕胡魯古思淀
「表」觀漁于沙濼「紀」辛丑如中京	「紀」庚申幸通天觀觀魚龍曼衍之戲翌日再幸	「紀」辛亥至上京
（煥案長編是冬宋綬見聖宗於木葉山）		（煥案王珪華陽集高繼勳神道碑是冬聖宗坐冬燕京）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表」觀漁于鴨淥江「紀」丙寅朔如納水鈎魚	「紀」如鴨子河	「紀」乙酉如混同江	「紀」庚辰如鴛鴦濼	「紀」如混同江	「表」鈎魚弋鵝于長春河「紀」己亥如混同江
「表」駐蹕于魚兒濼	「表」如魚兒濼「紀」己未獵撻魯河	「紀」如魚兒濼		「表」如長春河飛放	
「表」飛放於撻魯河	「表」飛放於長春河	「紀」如長春河			「紀」駐蹕長春河
		「表」獵黑嶺西至銅河	「紀」丙寅如永安山	「紀」乙未獵黑嶺	
「紀」清暑緬山	「紀」清暑永安山	「紀」清暑永安山	「表」避暑於永安山之涼陘	「紀」清暑永安山	「紀」清暑永安山
「紀」獵赤山	「表」獵于平地松林「紀」如秋山	「紀」獵平地松林	「紀」戊申獵黑嶺		「表」駕至遼河源獵「紀」戊戌獵平地松林
		「表」獵于檀州北山射兔於平川		「表」獵于黑嶺	
	「表」射兔于平川	「紀」駐蹕南京	「表」獵于狼河「紀」駐蹕遼河碕	「紀」駐蹕遼河	「紀」壬子幸中京
「紀」駐蹕遼河	「紀」駐蹕遼河				
		「紀」微行觀市	「紀」庚子駐蹕遼河		

九年	十年	興宗景福元年	重熙元年	二年
「紀」至自中京		「紀」如混同江	「紀」丁丑如蕁林	「紀」庚辰東幸
「紀」如斡瀼河	「紀」幸龍化州	「紀」如長春河	「紀」大蒐	
「表」獵于陘山	「紀」如乾陵		「表」清暑于別錦斗「紀」乙巳清暑別錦斗	
「紀」清暑永安山	「紀」清暑柏坡		「表」駐蹕於別嶺甸	
		「紀」丁丑朔駐蹕大福河之北己卯崩於行宮（煥案聖宗哀册與此合契丹國志作大斧河）		
「紀」戊午朔如黑嶺	「表」獵于沙嶺	「表」幸楚姑公主帳幸皇姊涅木袞第「紀」丁未擊鞠	「表」除□於習禮吉山「紀」獵平地松林	
	「表」獵于平地松林		「表」駐蹕於遼河上源「紀」丙午駐蹕剌河源	「紀」丁酉幸溫泉宮
		「紀」戊申朔謁慶陵	「表」獵于習禮吉山獵于平山	
	「紀」駐蹕長寧淀		「表」幸中京「紀」己酉幸中京	
「紀」乙卯朔如顯陵		「紀」甲午葬文武大孝皇帝（即聖宗）于慶陵丙申謁慶陵		
		「紀」癸丑至自慶陵		

三年	四年	五年
「表」東幸「紀」辛卯如春水	「表」東幸「紀」庚寅如耶迷只里	「表」獵于平地松林「紀」甲申如魚兒濼
「表」射柳		
	「表」獵于娥兒山「紀」甲寅朔如涼陘	「紀」與大臣分朋擊鞠
「表」駐蹕于永安山「紀」庚申朔清暑沿柳湖	「紀」庚子清暑散水源	「表」釣魚于赤項濼次于鴛鴦濼弋獵飲酒「紀」甲午南幸丁未如胡土白山清暑庚申幸北院大王高十行帳拜奠
		「表」擊鞠放海東青鶻擊鞠
「表」東幸射鹿「紀」壬辰如秋山	「紀」壬午朔獵于黑嶺	
		「表」如秋山獵於炭山之側
	「紀」己酉駐蹕長寧淀	「表」獵于沙山（燒業同文本無是條此據百衲本）「紀」癸巳獵黃花山
「紀」己未駐蹕中會川	「紀」如王子城	「紀」丁未幸南京
	「紀」乙酉行柴册禮于白嶺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表」獵于鴛鴦濼「紀」丁丑西幸	「紀」辛丑如混同江	「表」叉魚于渻河「紀」丙申如混同江觀漁庚戌叉魚于率沒里河
「表」獵于野狐嶺（燉案紀見四月）	「紀」庚午如春州乙亥駐蹕東川	「表」獵于武清寨之葦甸「紀」丙子駐蹕長春河
	「紀」戊戌朔幸皇太弟重元行帳壬寅如蒲河淀	
「紀」獵野獵諸閏月獵龍門縣西山	「表」射柳獵金山「紀」己卯獵白馬堝甲申射兔新淀井乙未獵金山	
「表」擊鞠幸于北樞衛太保耶律合住帳賜物歡飲「紀」己酉清暑炭山		
「表」幸蕭孝穆第醉飲		
「表」射鹿于耶里山「紀」癸卯如秋山	「表」擊鞠射麃鹿于轄剌濼射鹿于東剌山獵於頗羅札不葛「紀」戊申如黑嶺	「紀」丁巳謁慶陵迎皇太后至顯州謁陵園還京
	「表」射鹿于麃子嶺獵於娥兒山「紀」丁未駐蹕廣平淀	
「表」擊鞠「紀」癸酉駐蹕石寶岡	「紀」甲子朔渡遼河丙寅駐蹕白馬淀	「表」擊鞠「紀」駐蹕東京
「表」幸晉國公主行帳「紀」庚申幸晉國公主行帳視疾	「表」擊鞠	
	「表」幸佛寺受戒「紀」觀擊鞠	「表」閏月擊鞠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紀」庚申如鴨子河		
「紀」駐蹕魚兒濼		「表」幸牛山濼「紀」壬寅如鴛鴦濼
		「表」如赤螞濼
「表」獵至于月終駐蹕永安山清暑（煥案紀見下月）		
「紀」乙卯朔清暑永安山		
「紀」射柳		「紀」壬午御含涼殿放進士
「紀」丁丑如秋山		
	「表」射虎于撒黯承周山幸外祖母齊國太妃之帳	（煥案長編是月富弼見興宗於清泉淀）
	「表」獵于撒都「紀」癸亥獵馬盂山	「表」閏月幸南京宴於皇太弟重元第泛舟於臨水殿宴飲
「表」觀魚于混同江飛放于韶陽軍「紀」癸未朔駐蹕中會川	「表」獵于烽臺山親射虎立[illegible]「紀」甲午幸中京	
「表」駐蹕永安山		「表」幸延壽寺飯僧詔宋使觀擊鞠「紀」飯僧延壽憫忠三學三寺宋賀使居邸帝微服往觀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紀」甲戌如武淸寨葦沉	「紀」戊辰如混同江辛未獵兀魯館岡	「紀」庚午如笪甆濼	「紀」乙酉如混同江
	「紀」庚戌如魚兒濼	「紀」駐蹕撒剌濼	「表」如魚兒濼「紀」乙卯如長春河
「紀」辛卯幸南京			
			「紀」甲子淸暑永安山
「紀」幸山西	「表」射鹿於拜馬山	「紀」閏月癸丑淸暑永安山丁卯謁慶陵	「表」射鹿於淺林山
	「紀」駐蹕永安山		「紀」戊辰御淸涼殿放進士
		「表」獵于黑嶺「紀」戊申駐蹕中會川	「紀」丁酉如秋山
「表」幸慶州諸寺焚香獵于韃剌山獵于永安山「紀」丙申謁慶陵			「表」南府宰相札防生男幸其居觀獲
「紀」壬午謁懷陵	「紀」壬申會大軍于九十九泉（煥案長編是月余靖見興宗於九十九泉）	「表」獵於平川	
「紀」丁酉駐蹕中會川	「表」獵于陰山「紀」壬子軍於河曲		「表」幸秦國長公主帳「紀」己酉駐蹕中會川
	「紀」己丑幸西京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紀」己卯如混同江	「紀」丁亥如春水閏月癸丑射虎於俠吉	「紀」丙午如鴛鴦濼丙辰獵霸特山
「紀」庚申如魚兒濼		「紀」庚辰幸燕趙國王洪基帳視疾
「紀」丁亥如黑水濼		
「紀」乙巳朔皇太后不豫上馳往視疾丙午皇太后愈復如黑水濼		
「表」射鹿於訛魯古只山		
「紀」戊申淸暑永安山		
「表」觀市擊鞠射鹿於都里也剌幸慶州諸寺焚香障鷹於直舍山		「紀」戊戌親征西夏
「表」障鷹於霞列山射鹿於擊輪山「紀」辛卯幸慶州自是月至於九月日射於楚不滿霞列繫輪石塔諸山		「紀」辛酉渡河夏人遁乃還
「表」觀擊物「紀」辛亥幸中京謁祖廟	「紀」甲午駐蹕獨盧金	
「表」幸興王寺拜佛「紀」戊寅祠木葉山己丑幸中京		
「紀」辛亥謁太祖廟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紀」壬寅如魚兒濼	「紀」戊戌駐蹕混同江	「紀」辛亥如混同江
	「紀」己丑如沓耳濼	「紀」如魚兒濼
「紀」己酉駐蹕息雞淀丙辰幸殿前都點檢蕭迭里得駙馬都尉蕭胡覩帳視疾	「表」如多樹濼「紀」壬子朔幸黑水	
「紀」丙寅如魚兒濼		
「表」獵於分金山「紀」己丑如涼陘		「表」獵於涼陘諸山
「表」獵於烏里嶺「紀」丙寅謁慶陵庚午幸慶州		「紀」丙子駐蹕永安山
「表」幸豐坊使頗得帳「紀」壬辰駐蹕括里蒲盌壬子獵佚里吉	「紀」如秋山	「表」擊鞠觀市如聖濟寺「紀」甲子如秋山戊辰謁慶陵辛未如慶州
「表」射熊於鹽巫閭山		「表」幸溫湯射虎於鐵山
「表」射鹿於索阿不山	「紀」駐蹕中會川	「表」射鹿於黑山獵於玉山獵於白雪山「紀」己未謁懷陵甲子謁祖陵
「紀」庚午還上京甲戌如中會川		「表」觀燈「紀」戊寅駐蹕中會川戊子幸顯懿二州戊戌射虎於南撒葛柏辛丑謁乾陵
「表」獵於不野山		「表」觀擊鞠獵於柳河獵於平頂山「紀」甲子次中會川
	（煥按長編及王珪華陽集是冬珪見興宗於靴淀）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重熙二十四年（道宗清寧元年）
「紀」乙巳如混同江	「表」獵於水調川「紀」己巳如混同江癸酉獵雙子淀	「紀」癸亥如混同江（煥案長編是月王拱辰見興宗于混江與此合）
「表」獵於黑林「紀」庚辰如春水	「表」如撻里捨濼「紀」壬辰如春水甲午獵鴛酋坡	「紀」癸巳如長春河
「紀」丙寅如黑水濼	「紀」丁亥幸太弟重元帳	
「紀」戊子灑鶴淀	「紀」癸丑獵合只忽里	
「表」射熊於拐朗底	「紀」庚寅駐蹕永安山	「紀」駐蹕南崖
「表」射鹿於門嶺「紀」壬申駐蹕胡呂山	「表」幸聖壽寺擊鞠「紀」丙申如慶州己亥謁慶陵	
「紀」庚申如黑嶺	「表」擊鞠「紀」甲戌如秋山	「紀」壬午如秋山次南崖之北峪
	「表」獵於倪只吉	「紀」己丑崩於行宮
「表」駐蹕於流勞昆坡		
	「紀」丁酉駐蹕中京戊戌幸新建秘書監辛丑有事於祖廟	
	「表」擊鞠	「紀」甲子葬興宗慶陵壬申次懷州有事於太宗穆宗廟甲戌謁祖陵戊寅冬至有事於太祖興宗景宗廟
	「紀」丙申如中會川（煥按長編是冬宋遣見興宗於鶴淀）	

二年	三年	四年
「紀」辛魚兒濼	「紀」庚辰如鴨子河	「紀」如鴨子河鈎魚
	「紀」己未如大魚濼	「紀」庚戌如魚兒濼
	「紀」丙辰清暑永安山	「紀」甲辰如慶陵
「紀」戊戌謁慶陵甲辰有事於興宗廟	「紀」己亥如慶陵	「紀」癸酉葬欽哀后皇慶陵乙酉如永安山清暑
	「紀」乙酉如秋山	「紀」壬午獵於黑嶺
「紀」辛未如秋山（煥案王鼎焚椒錄是月獵秋山至虎林）		
「表」獵射虎獲之「紀」庚子幸中京	「紀」庚子幸中會川	
「紀」丙子如中會川	「紀」己酉謁祖陵庚申謁讓國皇帝及世宗廟	（煥案王易燕北錄是月二十三日道宗由靴甸赴永興甸
		「紀」癸酉宴羣臣於八方坡丙戌祠木葉山（煥案王易燕北錄是月五日道宗至靴淀）
	（煥按聖宗欽愛后哀册十二月廿七日己巳崩中會川行宮之壽安殿）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紀」春如春州	「紀」春如鴛鴦濼		「紀」癸丑如鴨子河
			「紀」駐蹕納葛濼
		「紀」庚戌如春州	
	「紀」己酉駐蹕納葛濼	「紀」丙戌清暑永安山丙午謁慶陵	
「紀」甲子朔駐蹕納葛濼		「紀」丁卯幸弘義永興崇德三宮致祭	「紀」丙子朔駐蹕拖古烈
			「紀」甲子射熊於外室剌
		「紀」丁丑駐蹕藕絲淀	
「紀」壬子朔幸南京（煥案金中都大昊天寺妙行大師碑是月初旬道宗幸燕與此合）	「紀」甲子駐蹕藕絲淀		「紀」甲戌朔駐蹕獨盧金
（煥案陳襄使遼語錄是冬道宗駐蹕南京）	（煥案長編及宋史閻詢傳是冬謁見道宗於維淀）		「紀」癸未幸西京

九　年	十　年	咸雍元年	二　年
「紀」辛亥幸鴛鴦濼	「紀」己亥北幸	「紀」甲子如魚兒濼	「紀」丁巳如鴨子河癸未幸山榆淀
		「紀」庚子清暑拖古烈	
「紀」清暑拘里濼			「紀」乙亥駐蹕拖古烈
			「表」如藕絲淀（煥案紀見下月）
「紀」丙辰如太子山（煥案列傳中多作灤水焚椒錄亦作灤水）	「表」獵於赤山以皇太后射獲鹿設宴庚寅獵柒王嶺遇十鹿射之得九帝大喜復設宴	「表」幸黑嶺	「紀」丁卯如藕絲淀
	「表」幸七金山三學寺「紀」壬寅幸懷州謁太宗穆宗廟	「紀」乙亥駐蹕藕絲淀	
「紀」戊辰朔幸興王寺駐蹕藕絲淀	「表」幸北杜山「紀」壬辰朔駐蹕中京	「紀」丁亥朔幸醫巫閭山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表」辛沙奴特「紀」辛亥如鴨子河甲子御安流殿鈎魚	「表」北辛「紀」丙子如鴛鴦濼丁亥獵炭山		「紀」甲午如千鵝濼	「紀」戊子如鴨子河
				「表」如魚兒濼
「表」駐蹕於細（納）葛濼（煥案紀在五月）「紀」閏月駐蹕春州北淀				「紀」幸黑水
	「表」射柳幸魏王乙辛第			「紀」癸酉如納葛濼
「紀」壬辰駐蹕納葛濼	「紀」丙戌駐蹕拖古烈		「紀」甲辰清暑拖古烈	
「表」幸魏王乙辛第（煥案陳襄語錄是月襄等見道宗於神恩濼		「紀」己亥駐蹕拖古烈	「紀」御永安殿放進士	
「表」獵於赤山（煥案陳襄語錄是月道宗赴秋山獵）	「紀」丙子獵黑嶺		「紀」辛亥獵合魯葛特	「紀」庚子如藕絲淀
		「紀」謁慶陵		
「紀」癸卯幸南京	「紀」己亥駐蹕藕絲淀		「表」獵於木葉山「紀」庚戌幸藕絲淀	
		「紀」己亥駐蹕藕絲淀		「紀」己卯如醫巫閭山戊辰謁乾陵
（煥案陳襄[illegible]道宗駐蹕南京）				

八年	九年	十年	太康元年	二年
「紀」甲申如魚兒濼	「紀」丁未如雙濼	「紀」乙卯如鴛鴦濼	「紀」乙未如混同江	「紀」己未如春水庚辰駐蹕雙濼
			「見」乙酉駐蹕大魚濼	
	「表」如黑水濼	「紀」甲子如掩古烈		
「紀」丁巳駐蹕塔里舍己卯清暑掩古烈	「紀」壬辰如旺國崖		「紀」乙酉如犢山	
			（煥按長編是日沈括見道宗於永安山）	
				「紀」甲午葬仁懿皇后慶陵己亥駐掩古烈
「紀」丁酉幸黑嶺閏月射熊於羖羊山	「表」幸金河寺「紀」甲辰獵大熊山	「紀」丙辰如秋山癸卯謁慶陵	「紀」辛酉淛獵平地松林	「紀」戊辰如秋山
	「表」獵於三門口			
「紀」甲子駐蹕藕絲淀	「紀」癸卯駐蹕獨盧金	「紀」庚戌幸東京癸亥祠木葉山	「紀」乙亥駐蹕藕絲淀	「紀」己卯駐蹕藕絲淀
	「紀」幸陰山遂如西京	「紀」丁卯駐蹕藕絲淀		
			（煥按宣懿皇后哀冊稱長慶川）	
	（煥按宋史及長編是冬范子奇等見道宗於雲中）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紀」癸丑如混同江	「紀」庚辰如春水	「紀」壬申如混同江乙亥如山淪淀	「紀」癸酉如鴛鴦濼	
「紀」己丑如魚兒濼	「紀」乙丑駐蹕播獲野			「紀」甲子如魚兒濼
「紀」乙酉泛舟黑龍江		「紀」己未如納葛濼	「紀」乙卯獵夾山	
「紀」己巳駐蹕犢山	「紀」丙戌駐蹕散水源	「紀」丁亥謁慶陵	「表」獵於白石山	「紀」壬子駐蹕嶺西
「表」避暑於永安山獵於黑嶺	「表」獵於黑嶺		「紀」戊戌駐蹕納葛濼	
「紀」乙丑如秋山丁丑謁慶陵		「紀」己卯獵夾山	「紀」甲申獵沙嶺	「紀」戊子如秋山丙申謁慶陵
「紀」辛丑謁慶陵				「紀」丁卯射鹿赤山
	「紀」乙未駐蹕藕絲淀		「紀」壬寅祠木葉山己酉駐蹕藕絲淀	「紀」戊子次懷州辛卯次祖州乙巳駐蹕藕絲淀
「紀」辛丑駐蹕藕絲淀		「紀」己亥駐蹕獨盧金		
（煥案蘇頌魏公集是月頌見道宗於廣平淀）		（煥案長編及文彥博潞公集是冬畢仲衍見道宗於雲中）	「紀」丁亥豫行正旦禮戊子如混同江	

八年	九年	十年	大安元年	二年	三年
「紀」甲申如混同江	「紀」辛巳如春水	「紀」辛丑朔如春水戊辰如山榆淀	「紀」丁酉如混同江	「紀」辛卯如混同江	「紀」乙卯如魚兒濼
「紀」戊午如山榆淀			「紀」辛未如山榆淀	「紀」癸酉駐蹕山榆淀	
			「紀」辛卯西幸	「紀」戊戌北幸	「紀」庚子如涼陘
	「紀」如黑嶺	「紀」壬戌駐蹕散水原		「紀」乙亥駐蹕納葛濼	
「紀」辛亥朔駐蹕納葛濼	「紀」己未駐蹕散水原		「紀」戊辰駐蹕拖古烈		
「紀」甲午如秋山	「紀」乙巳獵馬尾山丁巳謁慶陵	「紀」甲辰如黑嶺	「紀」戊午獵赤山	「紀」戊午獵沙嶺	「紀」丙辰獵黑嶺
			「表」射鹿於赤山「紀」丁卯幸慶州戊辰謁慶陵	「表」射鹿於沓沙	
「紀」庚寅謁慶陵丁未駐蹕藕絲淀	「紀」己酉射熊於白石山	「紀」癸亥駐蹕藕絲淀		「紀」庚午還上京	「紀」乙丑駐蹕匣盧金
「紀」丙子謁乾陵	「紀」壬午謁觀德殿		「紀」癸亥駐蹕藕絲淀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紀」庚戌如混同江	「紀」癸未如魚兒濼	「紀」如混同江	「紀」壬戌如混同江	「紀」乙酉如山榆淀
「紀」己丑如魚兒濼己亥如春州		「紀」辛丑駐蹕雙山	「紀」己亥駐蹕魚兒濼	
			「紀」丙戌駐蹕黑龍江	「紀」己亥駐蹕撻里舍淀
「紀」癸卯西幸	「紀」壬子獵北山			「紀」丁丑獵西山
	「紀」丁亥駐蹕赤勒嶺	「紀」壬辰駐蹕散水原		「紀」甲辰駐蹕赤勒嶺
「紀」庚辰駐蹕散水原			「紀」甲午駐蹕赤勒嶺	
「紀」庚申如秋山	「紀」庚午獵沙嶺	「紀」丙子如黑嶺		「紀」丁亥獵沙嶺
「紀」庚寅謁慶陵			「紀」壬寅幸慶州謁慶陵	
	「紀」壬辰駐蹕藕絲淀		「紀」丙申還上京	「紀」乙巳駐蹕藕絲淀
「紀」丁丑獵溢水之濱己卯駐蹕藕絲淀		「紀」丁酉駐蹕藕絲淀		
			「紀」庚子如藕絲淀	
	（煥案長編及蘇轍欒城集是冬轍等見道宗於木葉山）		（煥案彭汝礪鄱陽詩集及長編是冬汝礪等見道宗於廣平淀）	

九年	十年	壽隆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紀」庚辰如混同江	「紀」如春水	「紀」己亥如混同江	甲午如春水乙卯駐蹕悲尼思	「紀」丁亥如春水癸卯駐蹕雙山	「紀」壬子如魚兒濼
「表」獵於拖古烈		「紀」乙亥駐蹕魚兒濼			
					「紀」庚午幸春州
	「紀」甲辰駐蹕春州北平淀				
「紀」癸酉獵西山	「紀」甲辰駐蹕赤勒嶺	「紀」丁巳駐蹕特禮嶺		「紀」己巳駐蹕撒里乃	「紀」甲戌駐蹕撒里乃
「紀」丁未朔駐蹕散水原			「紀」辛酉駐蹕撒里乃		
「紀」辛卯如黑嶺	「紀」庚子朔獵赤山	「紀」癸卯獵沙嶺	「紀」丙午獵赤山	「表」射熊於佛萬都「紀」壬子朔獵黑嶺	「紀」戊午如黑嶺
「表」獵於漫牙覩山		「表」射鹿查沙		「表」射熊於沙只直山	
		「紀」甲寅祠木葉山		「紀」壬申駐蹕藕絲淀	
「紀」甲寅駐蹕藕絲淀	「紀」丙子駐蹕藕絲淀	「紀」甲子駐蹕藕絲淀	「紀」戊辰駐蹕藕絲淀		「紀」乙亥朔駐蹕藕絲淀
			「表」幸沙門恆策戒壇問佛法		

五年

「紀」乙巳如魚兒濼

「紀」癸亥謁乾陵己巳駐蹕沿柳湖

「表」射熊於青岩「紀」辛亥如太平古山

「表」射熊於沙部里山

「紀」閏月丙子駐蹕遼底金

（燕案長編是冬道宗於炭中甸受宋賀使）

六年

「紀」丁亥如春水

「紀」癸卯如炭山

「紀」丙戌駐蹕納葛濼

「紀」甲子如沙嶺

「紀」戊子駐蹕藕絲淀

七年（天祚帝乾統元年）

「紀」癸亥如混同江甲戌崩於行宮（燕案道宗崩於韶陽川行在所）

「紀」庚寅謁如慶州辛亥葬仁聖大孝文皇帝宣懿皇后於慶陵

「紀」甲寅謁慶陵乙亥駐蹕藕絲淀

「紀」壬辰謁乾陵

二年

「紀」如鴨子河

「紀」辛卯如春州

「紀」駐蹕散水原

「紀」獵黑嶺

三年

「紀」辛巳朔如混同江戊申如春州

「紀」乙巳幸赤勒嶺丙午謁慶陵

「表」射熊於[illegible]於黑山

「紀」甲辰如中京

「紀」戊戌[illegible]己巳謁太祖廟

「紀」戊申如藕絲淀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紀」戊子幸魚兒濼壬寅獵木嶺			「紀」鈎魚於鴨子河	「紀」如春州	「紀」丙午發如鴨子河
	「紀」丙午幸鴛鴦濼		「紀」幸歸大魚濼		「紀」如春州
	「紀」甲申射虎於山				
「表」射鹿於沙只山	「紀」癸卯清暑南崖	「紀」清暑散水原		「紀」清暑散水原	
「紀」甲辰駐蹕白國崖	「紀」己丑幸侯里吉		「紀」次散水原	「紀」丁未如黑嶺	「紀」乙亥清暑特禮嶺
「紀」庚辰獵南山	「紀」謁慶陵	「紀」甲午如黑嶺庚子獵鹿角山	「紀」如黑嶺		「紀」甲寅獵於侯里吉
		「表」獵於撒不烈山		「表」獵於柏山	
「表」射熊於瓦石剌山	「紀」辛亥駐蹕藕絲淀乙卯謁乾陵				
「紀」己未幸南京			「紀」謁乾陵獵平地山		
		「紀」己亥謁太祖廟甲辰祠木葉山			

十年	天慶元年	二年	三年
「紀」如鴨子河	「紀」鈎魚鴨子河	「紀」己未朔如鴨子河	「紀」丁卯如大魚濼丙子獵狗牙山
「紀」庚午朔駐蹕大魚濼	「紀」如春州	「紀」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鈎魚（煥按幸混同江鈎魚一事係元人羼入應刪）	
「紀」癸巳獵於北山		「表」如斧柯水	
	「紀」清暑散水原		
「紀」甲戌清暑玉丘		「紀」庚寅清暑南崖	
「紀」辛丑謁慶陵閏月辛亥謁懷陵己未謁祖陵	「紀」秋獵	「紀」乙丑獵南山	「紀」幸秋山
			「紀」駐蹕藕絲淀
「紀」駐蹕藕絲淀	「紀」駐蹕藕絲淀	「紀」駐蹕奉聖州	
		「紀」乙卯幸南京丁卯謁太祖廟（煥案宋會要兵門備邊目下載政和二年北虜今歲居燕京云云與此合）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紀」如春州				「紀」幸鴛鴦濼	
					「紀」至鴛鴦濼
		「紀」親征張家奴			
「紀」清暑散水原		「紀」清暑散水原		「紀」至納葛濼	
	「紀」己亥清暑特禮嶺				
「紀」幸慶州射鹿	「紀」丙子獵於嶺東	「紀」獵秋山	「紀」癸卯獵秋山	「紀」獵秋山	「紀」獵南山
「表」如慶州射鹿於秋山	「紀」甲子詣獵趨軍中		「紀」丙寅獵狘斯那里山		
「表」駐蹕於藕絲淀「紀」駐蹕藕絲淀		「紀」丙午謁懷陵	「表」獵於輋子山虎傷獵夫「紀」丁酉獵輋子山		
			「紀」乙卯朔至中京		「紀」至西京
	「紀」戊申親（與金人）戰於護步答岡敗績				

十年　保大元年　二　　　　年　三　　　　年

「紀」出居捕閣至鴛鴦濼幸雲中

「紀」幸鴛鴦濼

「紀」幸鴛鴦濼

「紀」趨白水濼聞金兵女古底音乘輕騎入夾山

「紀」駐蹕於雲內州南

「紀」至胡土白山

「紀」遁于訛莎烈

「紀」至鶻里狘

「紀」率西渡河止於金肅軍北

「紀」秋獵沙嶺

「紀」還夾山

「紀」戊戌親遇金軍戰于石輦鐸

「紀」幸南京

「紀」冬復幸西京

「紀」屯於落昆髓

「紀」渡河東還居突呂不部

「紀」由塌重鍋出居四部落之家

四年	五年
「紀」趨都統馬哥軍 「紀」率諸軍出夾山下漁陽嶺取天德東勝寧邊雲內等州南下武州遇金人戰於奄遏下水復潰直趨山陰	「紀」戊子趨天德過沙漠不大什提黨項 「紀」至應州新城東六十里金人完顏婁室等所獲

五　駁池內宏混同江攷

論遼史天祚帝紀來源

（一）

遼帝春獵，捕鵝之外，有鉤魚，鉤魚之最要地點在鴨子河，春水秋山考論之已詳，鴨子河聖宗時改名混同江。聖宗紀：『太平四年二月，詔改鴨子河曰混同江』，記載甚明，無可置疑。然聖宗後諸帝記中『鴨子河』『混同江』兩名並行，當由改稱之令；奉行不嚴，無足深怪。惟一點令人大惑不解者，兩名竟有同時出現之事。如天祚帝紀，『天慶二年正月，如鴨子河。二月，如春州。幸混同江鉤魚』，又耶律儼傳：『父仲禧，……清甯四年，城鴨子混同二水之間』。均以『鴨子』『混同』並舉。日人池內宏作遼代混同江考，於此嘗加探究，以為兩名既同指一水，當係分段而名。其結論要語云：

> 聖宗時代以混同江通稱鴨子河全部，其後此稱名只適用於生女真交通要路賓州之渡口，而下流依然稱鴨子河。是為余對混同江問題之結論。而聖宗以來遼諸帝之屢幸混同江，不僅以春遊為目的，兼以受女直之朝賀。（1）

此結論，愚不能贊同。池內氏最要根據，為許亢宗之奉使行程錄，及洪皓之松漠紀聞。余以為不獨是二書未足證成其說，而遼史天祚紀鴨子混同並見條之真實性，亦大有疑問。許洪二書俱以不足據，後文詳述，今先論天祚紀一條之不可靠；欲明其不可靠，不得不於天祚紀來源先作一探考。

（二）

按今本遼史成於元人，元人纂修時率據金陳大任等所修遼史為底本。大任遼史修於金代，關於遼末年涉及金初興事蹟者，懸于忌諱，記述特簡。元人乃於大任舊本之外，參取宋人記載，多所增補，其最要取材之一，即葉隆禮之契丹國志是已。契丹國志乃雜抄他書而成，天祚一代史事，實主襲遼末燕人史愿之金人亡遼錄。今亡遼錄雖已亡佚，三

（1）東洋學報六卷二號。又津田左右吉達魯古考（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二）於此亦有所考論，意見與池內氏大同。

朝北盟會編中證引甚多，頗可窺原來面目。遼史天祚紀天慶二年『正月如鴨子河』條，舊本遼史所有也；『二月幸混同江』條，則契丹國志（或亦卽亡遼錄）之文也。兩者所記一事抑二事，雖不能斷言，然本年鴨子混同並存之疑問，已不復存在。說詳後論。茲先摘取遼史天祚紀及國志天祚紀各數段加以比照，以明遼史抄襲國志之實。然後就國志與亡遼錄關係加以檢討，最後再論其內之誤點。

遼史

天慶二年春正月己未朔，如鴨子河。丁丑，五國部長來貢。二月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朝。適遇頭魚宴。酒半酣，上臨軒，命諸酋次第起舞。獨阿骨打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他日上密謂樞密使蕭奉先曰：『前日之燕，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可託以邊事誅之。否則必貽後患。』奉先曰：『麤人不知禮義，無大過而殺之，恐傷向化之心。假有異志，又何能為』？其弟吳乞買，粘罕，胡舍輩嘗從獵，能呼鹿刺虎搏熊，上喜，輒加官爵］。夏六月庚寅，清暑南崖。甲午，和州回鶻來貢。戊戌，威安公主來朝。甲辰，阻卜來貢，秋七月乙丑，獵南山。九月己未，射獲熊。燕羣臣。上親御琵琶。［初，阿骨打混同江宴歸，疑上知其異志，遂稱兵，先併近旁部族。女直趙三阿鶻產拒之，阿骨打虜其家屬。二人走訴咸州詳穩司，送北樞密院。樞密使蕭奉先作

契丹國志

天慶二年春，天祚如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直諸將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會。適遇頭魚宴，別具宴勞，酒半酣，天祚臨軒使諸將次第歌舞為樂。次至阿骨打，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天祚密謂樞密使蕭奉先曰：『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當以事誅之。不然恐貽後患。』奉先曰：『阿骨打誠服本朝，殺之傷向化之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何能為？』阿骨打有弟姪曰吳乞馬，粘罕，胡捨輩，天祚歲入秋山，數人必從行。善作鹿鳴，呼鹿使天祚射之。或刺虎搏熊，天祚喜，輒加官爵。後至圍場司差遣者有之。阿骨打會釣魚而歸，疑天祚知其意，卽欲稱兵。是年秋，遂併吞諸鄰近部族。有趙三阿鶻產大王者，拒之不從。阿骨打擄其家。二人來訴於咸州詳穩司。送北樞密院。時樞密使蕭奉先本戚里庸才，懼其生事，但作常事以聞。天祚指揮就送咸州取勘，欲使自新。阿骨打竟託病不至。

當學□開。上徧詰諸軍□言，□□□□，後名阿骨打，自稱族不至」。冬十月□亥，高麗□幹國公王俁之使□，來告□□位□祭。起復。是月，□□□□□。十一月乙卯，□□京。丁卯，□太□□。是歲，放進士□□等七十七人。

以上遼史一擱，總錄天祚紀天慶二年（即混同江鴨子河同見之年）全年紀文，試取括號內標出文字與□□一擱□□，可見本紀僅將國志記載，略加刪□，復割裂爲兩段，散入二月及九月之下。□□□□阿骨打弟，粘罕胡舍乃阿骨打姪，國志謂『有弟姪與之爲』□□，粘罕胡舍『其是。本紀□『□□』字，□使粘罕胡舍亦爲阿骨打兄弟行，大誤。本紀是年以前所書事蹟，均甚簡略，本年如□除此兩段，與前此數年，書法始合，亦足證兩段乃後日增入。是種抄襲現象自本年始，以迄天祚之末，大體爲有關金人事蹟，故知爲元人有意加諸遼末代，尤其爲人□金記載之結果。

以下再行對照一段，尤饒興趣。

天慶五年九月乙巳，耶律章奴反。奔上京，謀迎立魏國王淳。上遣□□□蕭□□□□廣平淀護后妃行宮，小底乙信持書馳報魏國王。時章奴先遣王妃親弟蕭諦里以所謀說魏國王。王曰：『此非細事，主上自有諸王當立，北南面大臣不來，而汝言及此，何也？』密令左右拘之。有頃，乙信等齎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廢立事。魏國王當即斬蕭諦里等首以獻。單騎間道詣廣平淀（□案：□□□□□□□之□，詳參後文。）待罪。上遇之如初。章奴知魏國王不從，□掠□下□□，□，□，祖□□。□□□□，衆至數萬。趨廣平淀犯行宮。順國女

天慶五年。（月份闕，原次十一月之後）耶律章奴係大横帳，與衆謀曰：『天祚失道，盍立燕王淳（原注：淳乃道宗弟宏本之子，俗呼爲燕王。嘗封爲秦國王。）親賢。若廢天祚而迎燕王在燕京留守事，女眞可不戰而服也』。章奴與同謀人二千餘騎夜下奔上京，迎立燕王。是日，有燕王妃弟蕭□□告其事。天祚詔遣□公主駙馬蕭□□領輕騎千餘詣廣平甸防護后妃諸王行宮。別遣帳前親信乙信齎御札馳報燕王，時章奴先遣燕王之妃弟蕭□里，外□□延留說之曰：『前日御□□爲女眞所敗，天祚不知所在。今天下無主，諸王幼弱，

直阿鶻產以三百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以徇。其妻子配役繡院，或散諸近侍為婢。餘得脫者皆奔女直。章奴詐為使者，欲奔女直。為邏者所獲，縛送行在。腰斬于市。剖其心以獻祖廟，支解以徇五路。

高下諭知魏國王事。見此機會，急遣諦里，未見回報。淳燕王曰：『此非細事，天祚自有諸王當立。南北面大臣不來，而汝輩來相說？』陰令左右拘之。有頃，天祚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廢立之事。燕王立斬蕭諦里等首，單騎間道詣行在請罪。單騎由間道詣天祚行宮待罪。天祚待之如初。章奴知燕王不從，領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結渤海群盜衆數萬，直趨廣平甸，犯天祚行闕宗戰。賴順國女直阿鶻產等三百餘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以徇。妻女配役繡院，或給散近侍為婢。餘得脫者奔女直。章奴僞作使人，帶牌走馬，奔女真。道經秦（泰之誤）州，為邏者所獲，以送天祚。天祚命腰斬於市，剖其心獻祖廟，分送五路號令。

此段遼史本紀記章奴謀叛之動機，於蕭敵里，蕭延留二人中僅錄蕭敵里，然下又云立斬蕭敵里『等』首，遂留破綻。本紀稱耶律淳為魏國王，國志稱燕王亦不同。按耶律淳於乾統元年自北府宰相進封鄭王，三年改越國王，六年改魏國王，天慶六年進封秦晉國王（國志謂稱秦晉國王為脫晉字），始終未有燕王之封，然因久鎮燕京，俗呼燕王。國志從俗呼，元人易為官名，因是差異耳。

遼史是段抄自國志，證據尚不止此，別有更正者，更有可證者。按本紀於本年九月記此耶律章奴叛亂事，復於同年十二月及明年二月下別載有耶律張家奴叛亂事。原文如下：

天慶五年十二月乙巳，耶律張家奴叛。……丁未，饒州刺史耶律木古數，敗張家奴。庚申，北面林牙耶律馬哥討張家奴。〔天慶〕六年二月戊辰，侍御司徒撻不也等討

張家奴。戰于祖州，敗績。乙酉，遣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率諸將討張家奴。戊子，張家奴誘饒州渤海及中京賊侯槩等萬餘人攻陷高州。三月，東面行軍副統酬斡等擒侯槩于川州。夏四月戊辰，親征張家奴。癸酉，敗之。甲戌，誅叛黨。饒州渤海平。

此耶律張家奴與上文之耶律章奴，姓名相近，叛亂之時期，騷擾之區域，又復相同。於此，吾人不禁懷疑兩項記載，實共指一事。本紀於張家奴平後，繼載耶律淳進爵云：

六月庚辰，魏國王淳進封秦晉國王。爲都元帥，上京留守。

進爵之原因，紀未明載。惟其時恰在張家奴亂平之後，頗疑與張家奴亂有關。繼檢天祚紀所附淳傳，知此推測不誤，而張家奴即章奴也。淳傳云：

天慶五年，東征都監章奴齊鴨子河，與淳子阿撒等三百餘人亡歸。先遣敵里等以廢立之謀報淳。淳斬敵里首以獻。進封秦晉國王，拜都元帥。

敵里當即前引本紀興志之蕭敵里，而張家奴，章奴亦自爲一人。又耶律章奴，耶律朮者遼史均有傳。章奴傳云

天慶四年，授東北路統軍副使。五年，改同知咸州路兵馬事。及天祚親征女直，蕭胡覩爲先鋒都統，章奴爲都監。大軍渡鴨子河，章奴與魏國王淳妻兄蕭敵里，及其甥蕭延留等謀立淳。誘將卒三百餘人，亡歸。……時饒州渤海及侯槩等相繼來應，衆至數萬。（遼史一〇〇）

朮者傳云：

天慶五年，受詔監都統耶律斡里朶戰。及敗，左遷銀州刺史。徙咸州糾將。嘗與耶律章奴謀立魏國王淳。及聞章奴自鴨子河亡去，即引麾下數人往會之（同上）據二人傳，則張家奴章奴爲一人，尤無可疑。金史亦載遼此次內亂事云：

收國元年十二月丁未，上以騎兵親候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張奴叛，西還二日矣。（金史太祖紀）

張奴即耶律張家奴。遼史記張家奴數受命使金議和，金史均作張奴可證。（遼史六六皇族表亦一作張奴）。據此，則張家奴叛亂確在天慶五年之十二月，則無作亂於其年九月之事。然而本紀不獨於九月，十二月下並列章奴，張家奴之叛，復於是年八月下記云：

丙寅，以圍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爲都監，率番漢兵十萬，蕭奉先充御

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為副。……

竟於一條之內同舉張家奴與章奴，可謂荒唐。最近情的解釋，自為本紀原據兩源，未能明辨，一併抄撮，致有此失也。紀文此下繼云：

以精兵二萬為先鋒，餘分五部為正軍，貴族子弟千人為硬軍，扈從百司為護衛軍，北出駱駝口。以都點檢蕭胡覩姑為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為副。將漢步騎三萬南出甯江州，自長春州分道而進。發數月糧，期必滅女直。

今考契丹國志天祚紀天慶五年八月下載：

天祚下詔親征女真，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命樞密使蕭奉先為御營都統，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萬為先鋒。餘分為五部為正兵，諸大臣貴族子弟千餘人為硬軍，扈從百司為護衛軍，北出駱駝口。車騎亘百里，鼓角旌旗，震耀原野。別以漢軍步騎三萬，命都檢點蕭胡覩姑為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副之，南出甯江州路，自長春州分路而進，齎數月之糧，期必滅女真。

乃知遼史本紀自耶律張家奴為都監下『率番漢兵十萬』一語起，以迄『期必滅女直』，又係節取契丹國志補入。蓋遼史『舊本』（元人所根據者）大致僅言『以圍場使阿不為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為都監，（以伐女直）。』（按遼制每用兵例先派都統與都監，無役不然。姑舉一二事為證：如聖宗紀『統和三年八月，命樞密使耶律斜軫為都統，駙馬都尉蕭懇德為監軍，以兵討女直』。『開泰四年正月，命北府宰相劉晟為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為副，殿前都點檢蕭屈烈為都監，以伐高麗』。『開泰六年五月戊戌朔，樞密使蕭合卓為都統，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繼忠為副，殿前都點檢蕭虛烈為都監，以伐高麗。』今本紀此數語與遼通例合，當為舊本所有。而命將者所以征伐，故初必有討女直之語。） 元人以為過簡，見國志記事較悉，乃割去舊本遼史「以伐女直」一語，插入國志之文，於是張家奴，章奴，並見一條之內矣。不特此也，如更進一步考索，乃悉整個此一段源出國志之記載，亦將章奴，張家奴兩名之複出，實為本紀十一月下所誌天祚親征女真一事之重見。按本紀本年十一月下載：

冬十一月，遣駙馬蕭特末，蕭察剌等將騎兵五萬，步卒四十萬，親軍七十萬至駝門。十二月乙巳，耶律張家奴叛。戊申，親戰于護步答岡，敗績。盡亡其輜重。

此中所記將帥姓名，雖與八月條（即國志）不同，『駝門』『駱駝口』似指一地。更就

其動員人數之衆，戰爭規模之大，以及天祚親征諸特點觀之，此與八月條所記一役，不容為兩事。以金史證之，是年秋冬，對遼亦只有一次大戰。金史太祖紀：

> 十一月，遼主……自將七十萬至駝門。駙馬蕭特末，林牙蕭查剌等將騎五萬，步四十萬，至斡鄰濼，上自將禦之。十二月己亥，行次爻剌，會諸將議。皆曰：「遼兵號七十萬，其鋒未易當。吾軍遠來，人馬疲乏，宜駐于此，深溝高壘以待」。上從之。……丁未，上自將騎兵視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張奴叛，西還二日矣。……戊申，遼主于護步答岡。是役也，……遼兵大潰，我師馳之，橫出其中。遼師敗績。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輿輦帟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

此與遼史十一，十二兩月下記載脗合。則天祚親征確在是時，不在九月。大致天祚於八月出師，十一月到達前線，十二月敗北。然本遼史分紀於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下，國志連書於八月下。元人據國志悉錄入八月下，故有此失也。

除上舉諸事外，遼史國志語同，亦即遼史抄襲國志者，具列於下。（僅列遼史年月，國志不另舉）。

天慶三年正月　阿骨打一日率五百騎至咸州……不復至。

天慶四年七月　阿骨打乃與粘罕……戰於寧江州東敗績。

天慶四年十月　以守司空蕭嗣先……[illegible]死之。

天慶四年十一月　蕭奉先懼其弟……以國有言。

天慶五年八月　率蕃漢兵十萬……[illegible]。

天慶五年九月　上親征……惟命是從。

天慶六年正月　東京夜有惡少年……故有是變。

保大元年正月　初金人興兵……為鎮國大將軍。

保大二年正月　聞金人將……率五千騎……[illegible]。

保大二年六月　[illegible]……[illegible]。

保大三年正月　初張瑴為遼興軍節度使……[illegible]。

保大四年五月　[illegible]張瑴……[illegible]之。

保大四年六月　[illegible]……得歸[illegible]。

保大四年七月　天祚既得林牙大石……不可輕舉，不從。

保大四年七月　上遂率諸軍出夾山至直趨山陰。

（三）

上論似已可充分證明遼史之抄襲契丹國志矣。吾人習知國志一書乃雜摭他書而成，其來源今日泰半猶可得考。（余別有文論之）。此一時期之史事，則大半本之於史愿之金人亡遼錄。

案國志十二天祚紀下保大四年載：

是秋，天祚得耶律大石林牙兵歸，又得陰山室韋乞割失兵，自謂天助中興，再謀出兵收復燕雲。大石林牙力諫曰：『自金人初破長春遼陽兩路，則駕不幸廣平甸，（燠案注意此廣平甸，參照前引大慶五年條。）而都中京，及破上京，則都燕山，及破中京，則幸雲中，及破雲中，則都夾山。向以全師不謀戰備，以至舉國漢地，皆爲金人所有，今國勢微弱至此而力求戰，非得計也。當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天祚亦斥而不從。』

此事亦見遼史是年秋七月下，文字全同，僅『乞割石』，遼史作『謨葛失』，疑國志『乞』乃『毛』之誤。『毛』『謨』音近，毛割石，謨葛石，謨葛失實一音之歧寫。是又爲遼史抄襲國志之一證。今檢三朝北盟會編廿一引亡遼錄，亦記此事云：

保大四年，得大石林牙兵歸，又得陰山韃靼毛割石兵，自謂天助，謀出兵收復燕雲。大石林牙力諫曰：『自金人初陷長春遼陽兩路，則車駕不幸廣平淀，而都中京，及陷上京，則都燕山，及陷中京，則都雲中，及陷雲中，則奔夾山。向以全師不謀戰備，以至舉國漢地，全爲金人所有，國勢微弱至此，而力求戰，非計也。當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斥而不從。

其事與國志所載全同。（唯一異點爲國志云『陰山室韋』，亡遼錄作『陰山韃靼』），自係國志刪錄亡遼錄。考史愿遼末燕人，一度歸宋，仕至敷文閣待制。紹興中，宋金和議成，交換人民，乃被遣歸金。其在宋事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北盟會編頗多記載，摘引數事於下：

繫年要錄（四三）『紹興元年四月庚辰，朝議大夫添差通判衢州史愿直秘閣。愿燕山人，有學問，上召見而命之。嘗著金人亡遼錄，行於世。』宋會要（一八〇）兵門『

歸明人』']下載：『紹興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添差通判建康府史愿言，伏祿本朝與遼國修好之日，遼國進士及第，至宣和四年請上歸明。後蒙朝廷差授中山府司錄，潞州通判，及今任。自出身以來並無贓罪，乞依出身人帶左字。』從之。』繫年要錄（九四）又載『紹興五年十月己未，直祕閣添差通判平江府史願進職一等。史願為江東宣撫使張浚所客，上召對而有是命。』（原註：『願嘗著金人亡遼錄行於世』）。同書（一一一）『紹興七年五月甲申，張浚奏江東宣撫使張浚遣議官史愿來議修城事。』又（一四四）紹興十二年正月，左中散大夫充祕閣修撰添差通判平江府史愿充敷文閣待制知瀘州』。北盟會編（二〇八），『紹興十二年二月，僞齊行府參議官史愿加敷文閣待制。』（按會編愿除待制在二月，與要錄相差一月，又略去瀘州之命。）下云『史愿字仲參，燕人，先歸朝而來也』。同書（二一四）『紹興十五年二月，敷文閣待制史愿送還金國』。

合以上各條觀之。愿南歸始末，在宋仕履，以及亡遼錄之著作，已可窺大概。其紹興元年之得召升擢，乃以『有學問』，或亡遼錄於時已成。（要錄紹興五年謂嘗著亡遼錄行世，或係附識之語，不能據以確定成書在紹興五年前）。按又薦見擢在宋宣和七年，當公元一一二五，紹興元年當一一三一，亡遼錄之成最早當在此數年前也。

亡遼錄於時蓋甚流行，會編屢引之。繫年要錄亦於言及作者時兩及其書。各家書目均著錄之。元袁桷初至燕日本朝雜史類有亡遼錄，雖未詳撰人名數，也即此書。書錄解題五僞史類『金人亡遼錄二卷，燕山史愿撰。或稱遼國遺事。』宋史（二〇三）藝文志傳記類『史愿北遼遺事二卷』。郡齋讀書志二下，『北遼遺事二卷，不題撰人，蓋遼人也。記女眞滅遼事』。是其書凡二卷，又名遼國遺事，北遼遺事。（讀書志謂不題撰人，當係晁氏所見之本偶脫撰者）。讀書志並節錄其序文數語曰：

遼國自阿保機創業於其初，德光恢廓於其後，吞并諸蕃，割據漢界，南北開疆五千里，東西四千里，戎器之備，戎馬之多，前古未有，子孫繼統，二百三十餘年。直至天祚失御，女眞稱兵，十二年間，舉國土崩。古人謂得之難，失之易，非虛言也。

此僅節錄原序首尾，全序具存會編卷二十一。元好問傷歎遼代史書殘闕，謂『通鑑長編所附見及亡遼錄北顧（？）備詳等書，多敵國誹謗之辭，可盡信耶？』（1）是其書迄元初猶存，遺山舉以為言遼事者之代表作，亦可見其書之重要也。

(1) 元文類五十一，『故金漆水郡侯耶律公墓誌銘』

國志與亡遼錄同，其襲取亡遼錄無疑。會編引用亡遼錄，除上論一段外，尚有下列數事：

卷十二　蕭后聞居庸失守出奔。

同卷　阿骨打入燕京。

卷十八　張瑴降宋

同卷　張瑴首送金人。

卷廿一　總論遼情。

此數事悉見國志（蕭后出奔及阿骨打入燕，見天祚紀保大二年正月，張瑴降宋及被誅事見同年六月，總論遼情一段，即國志卷廿二『州縣載記』及『控制諸國』兩部門所從出）。益知關於遼末年事亡遼錄實爲國志最要藍本。混同江鈎魚宴事件及耶律章奴反叛事，深疑原亦出亡遼錄。此雖無顯證，然觀其稱天祚冬駐地爲廣平淀(2)，稱耶律淳燕王，均從燕中之呼，可爲一旁證也。

返歸本題，今本遼史天祚紀天慶二年『正月，如鴨子河。二月，如春州。幸混同江鈎魚……。』其『幸混同江鈎魚』一段既係元人羼入，吾人可以有以下兩個推測：第一是混同江鈎魚之宴根本不在天慶二年。尋繹國志原文，有云，『吳乞買等因從獵得官，』以及『天祚歲入秋山，』均似追述之語。疑國志或國志之所本（或即亡遼錄）因阿骨打於是秋叛亂併吞鄰邦追述及之者。第二，如混同江事件確在天慶二年，則本紀之『正月如鴨子河，』與國志之『春幸混同江，』實同指一事。然則池內氏以證兩名異地之最要根據，乃適足見兩名共指一水，是誠考證上一趣例矣。

至許亢宗行程錄及洪皓松漠紀聞，尤不能據以考定鴨子混同之關係。按亢宗於宣和七年使金，洪皓於建炎三年使金。二人所記載自爲第一等史料。二人所採路程同，均係經遼黃龍府至賓州渡江以至金上京會甯一線。二人同稱所渡之水爲混同江，池內據此云『此新名（混同江）只適用於生女直交通要路賓州之渡口，』宜爲最嚴緻的論斷。然池內似忽略讀遼金史最應注意之一點，即遼金名稱，其用於南人者，與其國人習用者，

(2) 遼帝冬季駐地聖宗時名廣平淀或遼河，興宗時名中會川，道宗天祚時名藕絲淀。宋人則稱以廣平淀或韃淀，詳見前廣平淀考。天祚紀最後突見廣平淀之名，想非原本紀文所有。

每不一致是已。

遼金名稱其本國者稱與聞於南人（包括宋人及遼治下之漢人）者不同之例至多，舉不勝舉。卽如前文獨盧金之於長春河，中會川，藕絲淀之於廣平淀，可爲地名差異之例。耶律章奴，耶律張家奴，可爲人名差異之例。（余另有宋遼聘使表稿，其附考戊宋遼聘使異名異職考中列異名同人者至多）。此原名鴨子河之混同江，宋人始終稱爲混同江。良以宋遼關係聖宗後始密，鴨子河之名自聖宗始用，其改名在聖宗朝，宋人習稱混同，理之當然。（武經總要中嘗見鴨子河名。武經一部分材料似取自遼諜，此殆爲出諸遼諜者。）鴨子河如確曾分段而名，在宋人心目中似無此區別。許洪二人使金，於肯州渡江，稱之曰混同，余敢謂如行經池內認爲應名鴨子河部分，亦必稱爲混同江也。治史者必須於史料來源背景認識清楚，池內氏未諳了然於此，致有所誤。

池內氏又謂遼諸帝釣魚混同江不僅以存遊爲目的，兼以受女眞朝貢，亦有未妥。女眞之強，自阿骨打始。阿骨打崛起前，僅遼境外部落之一耳。史云混同江東界外生女眞酋長在千里內者皆來朝，其實際來朝必不以女眞一族爲限。特舉女眞者，以阿骨打女眞部人耳。讀史者於此等處不宜過事拘泥。池內氏腦際蓋先有一代遼而興之女眞，從而於不知不覺中特加重視，乃有此說，未免失之穿鑿矣。

最後，池內氏之說雖不能成立，『鴨子』『混同』之問題仍在。除大祚紀一條不足據，可無論外，耶律淳傳仍有『城鴨子混同之間』之文，而地理志賓州下亦載『統和十七年，遷兀惹戶，置刺史于鴨子，混同二水之間。』此問題究應若何解決乎？是猶有待於異日之研究。

民國三十年九月南溪李莊。

論詩經中的『何』『曷』『胡』

丁聲樹

『何』『曷』『胡』三個字詩經中都常見。古傳注及訓詁書解釋字義時照例只說『曷，何也，』『胡，何也，』不著異同；清代學者多以為是『一聲之轉，』可以『通用』。誠然，『何』『曷』『胡』都是雙聲字，但是古韻上却分隸在三部：『何』在歌部，『曷』在泰部，『胡』在魚部。依今日所知的上古音系統，這三字在詩經中的音讀是這樣：

何g'a　　曷g'at　　胡g'o

如果應用所謂『對轉』『旁轉』的理論，那當然都很容易『相轉』，都是可以『通用』的。然而我們仔細把全部詩經中這三字的用法分析比較之後，知道這三字至少在詩經裏並不是隨便亂用的。其中儘管也有少數用法上似乎相混之處，儘管也有少數文義上解釋兩可之處，但是從大體上看，從整個的趨勢上看，實在是分用畫然，其界限的分明，區別的斷著，很出我們意料之外。

本篇的用意主要在指出這三字在詩經中的分別，所以就是很淺顯平常的現象（例如『何』『胡』的用法許多都是馬氏文通以下所講過的），我們也提出來比較一下，看看在表示某種意義時候，用某一字，而不用，或者很少用，其他的兩個字。由這種比較上就可以看出來三個字的分別。篇中並沒有什麼新異之見，勉強可以算作愚者一得的是指出『曷』字在詩中的一個特殊意義，但這一點在古傳注裏也已經早有提示，不過沒有明白妥當的說出，所以後世學者大都不十分注意。我只是受了古傳注的啟發，把這個字的主要用法之一指明，使這個久已忘却的古訓重新得到理解而已。

以下我們分節討論這三個字在詩經中的用法有何不同。每節以一個字的用法為主，看其他二字是否也這麼用。文義上一些不易通解之處，都不敢強求通解。有時一種現象可以容許兩種不同的解釋，我就把兩種說法一齊舉出，留待將來論定。

我們先從『何』字說起，先看『何』字在詩經中有些什麼用法是『曷』『胡』二字

所少有或者簡直沒有的。

1.『何』字多用以表『何物』，『何事』。『曷』字這樣用的只有兩處，而且文義都不淸楚。『胡』字則絕對無此用法。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小雅采薇）

毛傳：『爾，華盛也。』說文艸部引詩『爾』作『薾』。

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小雅斯干）

其殽維何？炰鼈鮮魚。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其贈維何？乘馬路車。（大雅韓奕）

何以贈之？路車乘黃。（秦風渭陽）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秦風終南）

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唐風鴇羽）

自昔何為？我蓺黍稷。（小雅楚茨）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小雅采菽）

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同上）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王風黍離）

亦又何求？（周頌臣工）

『何』字這種用法古今書最常見，詩經裏就不下四五十處，不必全舉。

『曷』字在全詩中只有兩處文義不明之例，勉強可以如此解釋。一處是周南葛覃篇，字作『害』：

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

毛傳：『害，何也。私服宜澣，公服宜否。』鄭箋：『我之衣服今者何所當見澣乎？何所當否乎？言常自潔清以事君子。』

照傳箋的解釋，『害澣害否』就是『何澣何否，』似乎可譯為：『洗什麼，不洗什麼？』然而頗有可疑。第一，上下文義不連貫。『何澣何否？』與『歸寧父母』似乎接不起。（『歸寧父母』一語應作何解，尚無定說，今且不論。）第二，『曷』（害）字作動詞的賓語用，不但在詩經中別無一條旁證，就是在其他先秦古書內也很不多見。（據我所知，只有周易上的一條，損卦辭：『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其實『曷之用』的文法結構也很特別。此外，春秋公羊傳裏有四五處『曷』字確是用作動詞的賓語，但公羊傳

著於竹帛是很晚的。）這一例只好存而不論。另一例是召南何彼襛矣篇：

何彼襛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此詩似乎可以看作問答句：如照問答句看，『何』『曷』二字應該都表『何物』。（『矣』字可以認為語詞無義，詩內甚多，參看經傳釋詞卷十，經義述聞卷三十三。）陳奐解云：

何戎戎者？唐棣華也。何肅肅雝雝者？王姬車也。（詩毛氏傳疏卷二）

就是如此看法。『何』字可以表『何物』，固無問題；但『何』字表『何物』時只可以作述語或賓語，而從來不作主語用，這是馬氏文通以來人所共知的。如果認此處之『何』為表『何物，』那一定得把『何彼襛矣』看作『彼襛矣何』的倒裝句才行，而詩經中類似這樣的倒裝句法也不多見。小雅采薇篇云：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

文句與此雖然相近，而兩『何』字却全在述語地位。至於『曷不肅雝』之句若也認為倒裝句，幾乎無法可以知道正常的句法應作何式，因為『曷』字在別處全無此種用法可以比例。如果換一看法，似乎也可認此詩為感嘆句：

何彼襛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如此則『何』『曷』就像今語『多麼』，便成為表示狀態的加重詞了。這一種看法在『何』字也講得通，因為『何』字在詩經中也有這種用法，我們以後就討論到；但『曷』字這麼用的也還是別無旁例可援。

就讓我們因襲舊說，承認以上兩例中的『曷』字（一作『害』）都算是表『何物』，也必須得指明，這種用法無論在詩經或者其他周秦古書中都是很少用的。詩經的這兩個例恰好都是見於二南之內（一見周南，一見召南），而二南中用『曷』字的也只有這兩處，別無所見，我們不知道是否方言上的關係。

『胡』字在詩經中完全沒有用來表『何物』，『何事』的。

2.『何』字可以加於任何名詞（不限事物）之上，如『何人』『何草』等，詩中也很常見。『曷』字如此用的只有『曷月』一例。『胡』字全無這種用法。

悠悠蒼天，此何人哉？（王風黍離）

彼何人斯？（小雅何人斯）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小雅何草不黃）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同上）

何福不除？（小雅天保）

何辜于天？（小雅小弁）

何辜今之人？（大雅雲漢）

何神不富？（大雅瞻卬）

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唐風綢繆）

謀猶回遹，何日斯沮？（小雅小旻）

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小雅隰桑）

『曷』字只有『曷月』一例：

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王風揚之水，凡三見。）

『曷月』一詞也很特別，從表面上看，似與『何日』，『何夕』，構造相同，其實意義上很有區別，後面還要細說。我們現在只須注意，『曷』字此處是用於表示時間的名詞之上，在表時的名詞之上『何』『曷』都可以用；此外如『何人，』『何草』之類就只能用『何』，而不能用『曷』了。

至於『胡』字，那是無論在任何名詞之上通是不能用的。

『曷』『胡』二字這種用法上的限制，不單詩經中是如此，就是在別的先秦古書中也很難找出例外。漢書六十四王褒傳載王褒作的聖主得賢臣頌，其中有云：『其得意若此，則胡禁不止？曷令不行？』這是有意摹古的文字，而實際上卻不合於古；這種用法在漢以前古書中是不經見的。

3.『如何』，『如之何』，無論是在問句或者嘆句中，一律不用『曷』，『胡』。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豳風伐柯）

夜如何其？夜未央。（小雅庭燎）

如何！如何！忘我實多。（秦風晨風）

既見君子，其樂如何！（小雅隰桑）

道之云遠，我勞如何！（小雅綿蠻）

瞻卬昊天，云如何里！（大雅上漢）

鄭箋：『里，憂也。』釋文：『里，本亦作悝，爾雅作悝。』

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王風君子于役）

蓺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齊風南山）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同上）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鄘風君子偕老）

心之憂矣，云如之何！（小雅小弁）

有美一人，傷如之何！（陳風澤陂）

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豳風東山）

『如何』，『如之何』，或表方法，或表程度，或表狀態，義雖不一，都是用的『何』字，從未有作『如曷』，『如之曷』，或『如胡』，『如之胡』的。『曷』『胡』二字不這麼用，也是不限於詩經一書，其他古書中也沒有例外。（『如何』尙書有作『如台』的，數見，史記皆譯作『奈何』，而絕未有『如曷』，『如胡』之例。）

在嘆句中表示狀態或程度之深重，也可以單用『何』字：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叔兮伯兮！何多日也！（邶風旄丘）

毛傳：『誕，闊也。』鄭箋：『土氣緩則葛闊節。』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四：『葛始生，其節促而密；既長，其節闊而疏。』『何誕之節兮！』『何多日也！』如今語『多麼長的節子啊！』『多麼久的日子啊！』

我僕痡矣，云何吁矣！（周南卷耳）

毛傳：『吁，憂也。』

壹者之來，云何其盱！（小雅何人斯）

爾雅釋詁：盱，憂也。

我不見兮，云何盱矣！（小雅都人士）

『胡』字無此用法。

『曷』字除了『曷不肅雝』一個可疑的例以外（參看上文第1節），也沒有這種用法。

4.『何』字表『何處』的，詩中三見，『胡』字一見，『曷』字無一見。

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小雅四月）

有鳥高飛，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小雅菀柳）

『于何其臻？』如今語『到哪步田地？』

云徂何往？（大雅桑柔）

詩中以『何』字表『何處』的只此三處。但『何』字這種用法在別的古書中是很習見的，我們隨便舉幾個例：

无妄之往，何之矣？（易无妄彖傳）

正義：『上「之」語辭，下「之」是適也。……在无妄之世，欲有所往，何所之適矣？』

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半道而問曰：『君將何之？』曰：『將往見伊尹。』（墨子貴義）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禮記檀弓上）

請席何鄉（向）。（禮記曲禮上）

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倀倀乎其何之？（禮記仲尼燕居）

問疋何止。（弟子職，據說文疋部所引。）

段玉裁說文注：『謂問尊長之臥，足當在何方也。』

問左右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左傳僖公三年）

有星三者，何鄉（向）而不亡？（左傳莊公四年）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孟子告子下）

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莊子天下）

詩中這一類的『何』字不多，是因為詩中另外還有幾個表處所的疑問詞，所以『何』字用的次數較少

『曷』字無論在詩經或其他古書中都沒有這種用法。

『胡』字表『何處』的，詩中只有一例：

我視謀猶，伊于胡底？（小雅小旻）

鄭箋：『底，至也。…我視今君臣之謀道，往行之，將何所至乎？』

『伊于胡底』但與『于何其臻』同意，然則『胡』字應表『何處』。『胡』字這種用法不僅在詩經中只此一例，別的古書中也很不多見。據我所知，只有墨子兼愛下篇兩個『胡』字類似這樣用法：

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

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

『此胡自生』的『胡』字，用法也很特別，兼愛上篇：『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又云：『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則均作『何』。

以上是詩中『何』字的主要用法爲『曷』『胡』兩字所沒有或者很少有的。現在要看『曷』『胡』兩字的主要用法是什麼。

我們先說『曷』字。

『曷』字在詩經中絕大多數的用法是表『何時』，而且一律指的是未來的時間。『何』『胡』二字都無此種用法。

先舉幾條明顯的例：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王風君子於役）

鄭箋：『曷，何也。……君子往行役，我不知其反期，何時當來至哉？思之甚。』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同上）

鄭箋：『行役反無日月，何時而有來會期？』釋文引韓詩［說］云，『佸，至也』。

這兩條上下文義很清楚。上句說『不知其期』，下句說『曷至哉』；上句說『不日不月』，下句說『曷其有佸』，都是盼望『何時始能歸來』的。又如：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暮）。（小雅小明）

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暮），采蕭穫菽。（同上）

『曷云其還』是說『哪一天才得還家』，所以下面緊接表示一年將盡，說『歲聿云莫』，言『歲晚尚不得歸』。（用鄭箋語）又如：

道之云遠，曷云能來？（邶風雄雉）

鄭箋：『曷，何也。何時能來，望之也』。

我日構禍，曷云能穀？（衛風泉水）

句中均與『曷云其還』相同。『曷云能來』是說『哪一天才得回來』。『曷云能穀』是說天天遭殃，『哪天才能好過』。

以下各例，『曷』字均表『何時』：

心之憂矣，曷維其已？（邶風綠衣）

毛傳：『憂雖欲自止，何時能止也』？

心之憂矣，曷維其亡？（同上）

『亡』與『已』同義，猶言『止』，說見經義述聞卷五。

悠悠蒼天，曷其有所？（唐風鴇羽）

鄭箋：『曷，何也，何時我得其所哉？』

悠悠蒼天，曷其有極？（同上）

悠悠蒼天，曷其有常？（同上）

山川悠遠，曷其沒矣？（小雅漸漸之石）

正義：『山之與川，悠然甚遠而長遠，我所當歷何時其可盡乎』？

瞻卬昊天，曷惠其寧？（大雅雲漢）

鄭箋：『曷，何也。王仰天而愬曰，當何時順我之心，令我心安乎？』案『曷惠其寧』謂何時乃與我以安寧耳。廣雅釋言：惠，賜也。鄭訓『惠』爲『順』，非。

中心好之，曷飲食之？（唐風有杕之杜）

此言中心愛好其人，不知何時乃得飲之食之。（小雅綿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曷』字也表『何時』。『鄭箋云：『曷，何也。言中心誠好之，何但飲食之，當盡禮極歡以待之也。』失之。

這些『曷』字都是表示『何時』，按之文義，是無可疑的。漢唐說詩的人在疏通經義時，本已因文說出『何時』的意思，我們已經分別引在上文，不過他們訓釋字義時總

是只說『曷，何也』，沒有直截了當的說『曷，何時也。』前代學者因此也忽略過去，總以為『曷』『何』通用，是『一聲之轉』，殊不知這些地方所用的『曷』，與『何』字大有分別，是不能換作『何』字的。

綜觀以上『曷』字各例，有一點很可注意，就是『曷』字所表的時間一律是指的未來，與今語『什麼時候』，或『哪一天』，並不完全相等。今語『什麼時候』，或『哪一天』，自然可以指未來，如：

這一去不知道什麼時候（或哪一天）才得再見。

但也可以指過去，如：

你是哪一天回來的？

還可以泛指任何時，如：

我什麼時候都忘不了這件事。

然而『曷』字在詩經中卻只有指示未來時間的一種用法。『曷至哉』，『曷其有佸』，『曷維其已』，都是表示現在尚『未至』，『未佸』，『未已』，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能『至』，才能『佸』，才能『已』。所以

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小雅隰桑）

與

中心好之，曷飲食之？（小雅小[illegible]）

兩處的句法構造雖甚相近，而表現的意思卻是兩樣。『何日忘之』是說『沒有一天能忘下他』，包括過去，現在，及未來；而『曷飲食之』卻只是希望將來『哪一天才可以請他來吃喝。』

我們在這裏要把『曷月』的例再提出來討論一下。王風揚之水篇：

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一篇三見。『曷月』一詞雖很奇特，但依然是指向未來。『曷月予還歸哉』是說『到哪個月我才可以回去。』這表面上看來，『曷月』的『曷』與『何日』的『何』好像一樣，現在仔細一想，就知道在意義上是很有分別的。『何日』並不限於指示未來，而『曷月』所指則限於未來。『何』字只是一個簡簡單單的疑問詞，可以用於任何名詞之上，所以可以說『何人』，『何草』，也可以說『何日』；而『曷』字卻是一個表示未來的時

『曷云其還』是說『哪一天才得還家』，所以下面要表示一年將盡，說『歲聿云莫』，言『歲晚尚不得歸』。（用鄭箋語）又如：

道之云遠，曷云能來？（邶風雄雉）

鄭箋：『曷，何也。何時能來，望之也』。

我日構禍，曷云能穀？（衛風泉水）

句法均與『曷云其還』相同。『曷云能來』是說『哪一天才得回來』。『曷云能穀』是說天天遭殃，『哪天才能好轉』。

以下各例，『曷』字均表『何時』：

心之憂矣，曷維其已？（邶風綠衣）

毛傳：『憂雖欲自止，何時能止也』？

心之憂矣，曷維其亡？（同上）

『亡』與『已』同義，猶言『止』，說見經義述聞卷五。

悠悠蒼天，曷其有所？（唐風鴇羽）

鄭箋：『曷，何也，何時我得其所哉？』

悠悠蒼天，曷其有極？（同上）

悠悠蒼天，曷其有常？（同上）

山川悠遠，曷其沒矣？（小雅漸漸之石）

正義：『山之與川，悠悠然路甚長遠，我所當經歷何時其可盡乎』？

瞻卬昊天，曷惠其寧？（大雅雲漢）

鄭箋：『曷，何也。王仰天數曰，當何時順我之求，令我心安乎？』案『曷惠其寧』謂何時乃惠賜其安寧耳。廣雅釋言：惠，賜也。鄭訓『惠』爲『順』，非。

中心好之，曷飲食之？（唐風有杕之杜）

此言中心誠好其人，不知何時乃得飲食之。（小雅綿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曷』字也表『何時』。（鄭箋云：『曷，何也。言中心誠好之，何但飲食之，當盡禮極歡以待之也。』失之。

這些『曷』字都是表示『何時』，按之文義，是無可疑的。從前說詩的人在串講詩義時，本已因文說出『何時』的意思，我們已經分別引在上文，不過他們訓釋字義時總

間的疑問詞，所以只可以加於表示時間的名詞之上，如『曷月』，而不能有『曷人』，『曷物』一類的構造。所以，『曷月』連文在詩經中雖是一個孤例，却更可以證明這一類的『曷』字是表示時間的疑問詞，而且是表示『未來』時間的疑問詞。

『何』『胡』兩字無論在詩經或是其他古書裏絕對沒有這種用法。

『曷』字這種表示詢問未來時間的用法，是詩經文法之一特色，別處很不多見；然而却也不是絕無旁證可考。據我所見到的，詩經而外，尚有以下五條確據。

(一)毛公鼎

臤天疾畏(威)，司余小子弗役(及)，邦𨖵(將)害吉？

句讀及釋文均從郭沫若先生金文叢考所定。張苑峯先生告訴我說，郭所釋讀甚確。

『害』與『曷』同。『司余小子弗及，邦將害吉』？意謂：我如不急起直追，國家到哪一天才得安吉？『害』(曷)字正是表示未來時間的疑問詞，與詩中的用法正合，而句內着一『將』字，未來的意義更爲清楚。

(二)尚書湯誓篇：

時日曷喪？予及女皆亡！

孟子梁惠王上篇引湯誓作

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

『害』『曷』字同，譯成摩登白話新詩當爲：

太陽阿！你哪一天毀滅呢？我願跟你一齊毀滅！

史記殷本紀作

是日何時喪？予與女皆亡！

正是以『何時』對譯『曷』字。僞孔傳也說：

是日何時喪？我與汝俱亡！

也能得着『曷』字的正確意義。王念孫訓此處之『曷』爲『何不』，眞可謂千慮一失了。(王說見經傳釋詞卷四，『曷』字條，又見經義述聞卷二十七，爾雅中，『曷盍也』條。)

(三)左傳昭公元年敍述秦后子自秦出奔至晉見趙孟，

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對曰：『鍼（秦后子名）懼選於寡君，是以在此，將待嗣君。』

『吾子其曷歸？』是問其返國之期當在何時。答語說『將待嗣君』，謂欲俟嗣君即位之後始回國，文義極明白，『曷』字即指未來的『何時』。杜預注云：『問何時當歸』，正是以『何時』訓『曷。』

（四）荀子卷十八賦篇載佹詩：

以盲爲明，以聾爲聰，以危爲安，（案楚策及韓詩外傳此句均作『以是爲非。』）以吉爲凶：嗚呼上天，曷維其同。

此文又見戰國策楚策四，及韓詩外傳卷四，爲荀卿謝春申君書之末段。『曷維其同』與詩經之『曷維其已』，『曷維其亡』，句法相似，意謂：君之所見與臣違異，不知何時乃有合會同一之望。（說文冃部，『同，合會也。』呂氏春秋十三應同：『君同則來，異則去。故君雖尊，以白爲黑，臣不能聽；父雖親，以黑爲白，子不能從。』可與荀子之義參證。）

（五）呂氏春秋卷十五貴因篇：

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見之。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膠鬲曰：『朅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報矣。』

這一段中用了『何』『朅』兩字，（『朅』與『曷』同，王念孫校本眉批云，朅猶曷也。）『何』字表示處所，『朅』字表示時間，最爲明白有趣。『何之』？問『往哪裏去』？所以答語說『將之殷。』『朅至』？問『哪一天到』？所以答語說『將以甲子[日]至殷郊。』此處的『朅至』可與詩經的『曷至哉』互相印證。高誘注云：『朅，何也。言何日來至殷也。』高氏訓『朅』爲『何』，雖與毛鄭釋詩同有未盡，而下云『謂以何日來至殷也。』恰與呂氏春秋文義正相符合。有此一例益足證明詩經中這一類『曷』字之必爲表示未來時間的疑問詞，而絕無可疑。

再說『胡』字。

『胡』字在詩經中絕大多數之例都是表『何故。』『何』『曷』偶然也有這樣用的

，但很不多見。換言之，表『何故』時，以用『胡』爲原則，用『何』『曷』爲例外。

我們先舉用『胡』之例：

式微式微，胡不歸？（邶風式微）

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鄘風相鼠）

既見君子，云胡不喜？（鄭風風雨）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魏風伐檀）

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唐風杕杜）

胡轉予于恤？（小雅祈父）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小雅正月）

哀今之人，胡爲虺蜴？（同上）

今茲之正（政），胡然厲矣？（同上）

『然』訓『如是』，今言『這樣。』參看經傳釋詞卷七。

哀今之人，胡憯莫懲？（小雅十月之交）

胡不相畏？不畏於天？（小雅雨無正）

『胡不相畏』又見大雅雲漢。

胡逝我梁，不入我門？（小雅何人斯）

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攪我心？（同上）

先祖匪人，胡寧忍予？（小雅四月）

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大雅雲漢）

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同上）

以上三例，『寧』皆訓『乃』，見戴震毛鄭詩考正卷二。王念孫說同，見經義述聞卷六，又經傳釋詞卷六。

匪言不能，胡斯畏忌？（大雅桑柔）

這一些『胡』字都是表『何故』，文義甚明，無須解釋。『胡』字此種用法別的古書也很常見。

『胡』字又可以與『爲』連作一詞『胡爲』，詩中也有幾例：

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邶風式微）

微君之躬，胡爲乎泥中？（同上）

胡爲乎株林？從夏南。（陳風株林）

胡爲我作，不卽我謀？（小雅十月之交）

鄭箋：『女何爲役作我，不先就與我謀』？

『胡爲』在其他周秦古書中也時常看到，如：

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禮記檀弓上）

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同上）

胡爲其不然也？（同上）

仲父胡爲然？（管子卷九，霸形）

客胡爲若此？寡人直與客論耳。（戰國策齊策四）

胡爲至今不朝也？（同上）

汝非盜邪？胡爲而食我？（呂氏春秋十二，介立）

白公曰：『然則人不可與微言乎』？孔子曰：『胡爲不可？惟知言之謂者爲可耳。』（呂氏春秋十八，精諭）

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歟』？（呂氏春秋二十一，期賢）

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春（秋穀梁傳宣公十七年）

『胡爲』也是『何故』，或者可以說『爲何故』，與單用『胡』字似乎無大分別，也許在語氣上稍微重點。

『胡』字用以表示『何故』，我很疑心『胡』或者根本就是『何故』二字的縮短：

g'(a—k)o——g'o

（何—故）——(胡)

也許『何故』是強式，『胡』是弱式。不過詩經中只用『胡』，不用『何故』，這大概是因爲詩中有音節的關係，所以多用縮短式。別的古書，如墨子、左傳、國語、呂氏春秋之類，『何故』與『胡』倒是有兼用的，意義上似乎無甚分別，只是語氣間有重輕之差。但是在用法上有三點大不同，必須注意：第一、『何故』可以獨立成句，而從未見有單用一個『胡』字爲句的。第二、『何故』不單是可以居句首句中，並且可以居於

句末；『胡』字都只能在句首或句中，而不能在句末。第三、『胡』字可以與『為』連成一詞『胡為』，而『何故為』，或『為何故』，成一詞的，古書中都沒有。（墨子公孟篇：『何故為樂』？『何故為室』？『為』是『作為』，『為樂』，『為室』，謂『作樂』，『作室』，非以『何故為』為一詞。墨子三辯篇：『聖王不為樂』，此『為樂』之證。戰國策趙策一：『腹擊為室而鉅。荊敢言之。主謂腹子曰：何故為室之鉅也』？此亦『為室』連讀，上云『為室而鉅』，可證）。不過這幾條用法上的區別，似乎對於同是一語的強弱二式的理論，實無大妨礙。強式縮短造成弱式之後，強弱兩式之間因而生出若干用法上的差異，本是普通語言中很常見的事。這當然也只是一種空想，並沒有什麼確定的證據，姑且存備一說而已。

『何』字表『何故』的在詩經中只有下列幾例，而且文字上還都有問題：

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唐風山有樞）

案漢石經『何』字作『胡』。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唐風揚之水）

既見君子，云何其憂？（同上）

案『云何其憂』，漢石經作『云胡其憂』。上章『云何不樂』，漢石經無殘字可考，以例求之，蓋亦作『云胡不樂』。鄭風風雨，『云胡不夷』？『云胡不瘳』？『云胡不喜』？字均作『胡』。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小雅隰桑）

案此與唐風揚之水篇文同，疑漢石經亦當作『胡』字，今無殘字可考。

如果我們假設這幾處『何』字通是『胡』字之誤，那就有幾層好處：第一、如此與漢石經的『胡』字相合。第二、如此與詩經中照例以『胡』字表『何故』的現象相合。第三、最有趣味的是詩經中另有幾處用『何』的例與此處的兩例剛好句法組織相像，而文義卻適相反：

我僕痡矣，云何吁矣！（周南卷耳）

毛傳：『吁，憂也』。

壹者之來，云何其盱！（小雅何人斯）

爾雅釋詁：盱，憂也。

我不見兮，云何盱矣！（小雅都人士）

這都是嘆句（參看上文『何』字第3節），如今說『多麼焦心』！『多麼憂愁』！而此處的

既見君子，云胡其憂？（今本『胡』字作『何』，下同。）

既見君子，云胡不樂？

與鄭風風雨篇的『既見君子，云胡不夷』？『既見君子，云胡不瘳』？『既見君子，云胡不喜』？則都是反問句，如今語說『為什麼還憂愁』？『為什麼還不樂』？這樣一來，由『何』『胡』二字之不同而表示兩種不同的意義，就更顯着詩經文法的嚴整了。（『云』字不知應作何解，與『何』『胡』連用時必居其上，如『云何其盱』！『云胡不喜』？但與『曷』字連用時則必居其下，如『曷云其還』？『曷云能穀』？此亦『何』『胡』與『曷』在詩經中構造上之分別，附記於此。）

這樣假設固然有這幾層好處，但我們也不敢斷言事實一定是如此。反過來，如果認為此處的『何』字並不是錯字，那我們也可以想像：『何』字在詩經中也許本來就有表示『何故』的用法，漢石經的『胡』字也許只是魯詩的異文，只足以表明『胡』『何』二字在這一點上可以互用，所以有時作『胡』，有時作『何』。至於『云何其盱』！與『云何其憂』？語義不同，那也可以看作同一『何』字而有此兩種用法，正如『如何』一詞在『其樂如何！』與『伐柯如何？』兩句中所表示的意義也是不相同的。問詞與嘆詞同用一字，原是一般語言習慣的常例。

這第二種看法也在情理之中，也是可有的事。不過，即使我們採取這種看法，也必須要指明，『何』字這樣用的在三百篇中非常少見，只有這麼幾條用例。別的書裏以『何』表『何故』的本是隨處可見，我們也不必繁引，只從論語孟子中隨便選出幾例：

夫子何哂由也？（論語先進）

子在，回何敢死？（同上）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同上）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孟子滕文公下）

然而詩經中『何』字這種用的卻只有上舉的幾條文字上很有可疑的例，似可注意。（我要附帶的說一句，論語孟子用字，與詩很多不同，即如『胡』字就是論孟兩書全未一用的。所以論孟以及其他書中『何』字這類的用法，似乎並不能拿來解釋詩經。）

這裏我們要討論一下『何以』。『何以』在後代多用為『何故』，『為什麼』的意思，如春秋公穀兩傳講書法發問時每用『何以』：

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公羊傳隱公元年，又見穀梁傳隱公元年，『意』作『志』。）

何以書？記異也。（公羊傳隱公三年，九年，桓公八年，十四年，此外尚見多次。）

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公羊傳桓公三年）

蔡侯何以名也？絕之也。（穀梁傳宣公十年）

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穀梁傳昭公五年）

此外還很多，不必再舉。這些『何以』都是問『何故』。詩經中用『何以』的例倒也不少，卻還完全沒有這一類用法，而一律是作『用什麼』解。例如：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召南行露）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同上）

這是說，雀如無角，『用什麼』穿我屋？鼠如無牙，『用什麼』穿我墉？而不能解成『為什麼』穿我屋，穿我墉。下面各例更加明顯：

何以贈之？瓊瑰玉佩。（秦風渭陽）

彼姝者子，何以畀之？（鄘風干旄）

彼姝者子，何以予之？（同上）

彼姝者子，何以告之？（同上）

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豳風七月）

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大雅公劉）

『以』字都依本義訓『用』，『何』字仍舊是表『何物』，『何事』，『何以』全是表示方法，『用什麼』；而不是表示原故，『為什麼』。這又是詩經文法的一個特點。

曷字用來表『何故』的在詩經中只有三例，而且同是見於一篇之內：

既曰歸止，曷又懷止？（齊風南山）

既曰庸止，曷又從止？（同上）

既曰得止，曷又極止？（同上）

這三處的『曷』字似乎與『胡』的用法相同，表示『何故』。但三百篇中這樣用的『曷』字只有齊風這一詩，而且齊風中用『曷』字的也只有這一詩，別無所見。這究竟是齊地方言的特殊現象呢？還是『曷』字在各地普遍的都有這一類用法，不過在詩經中偶爾沒有多用，只在齊風這一篇詩裏留下這一點古跡呢？我們很難下斷語。假如用古書來作參證，似乎第二種揣測較近事實。尙書中常用『曷』字表『何故』，例如：

曷虐朕民？（盤庚中）

曷不曁朕幼孫有比？（同上）

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盤庚下）

天曷不降威？（西伯戡黎）

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多方）

尙書中類似這樣用的『曷』字還很多。可見『曷』字很早就有這種用法。詩經中這一類『曷』字見的不多，似乎是偶爾未曾多用，只在齊風內留下了這三個例；正像表『何時』的『曷』字在尙書中也偶爾未曾多用，只在湯誓內留下了一個例。不過我們同時也要注意，尙書裏沒有一處用過『胡』字。（僞太甲下：『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不能算數。）所以在這一點上，尙書與詩經也很不同。

詩書而外，『曷』字表『何故』的在較後的書中頗爲常見，不必再引。只有一點與『胡』字用法上類似的現象，我們願意附帶一提，就是『曷』字到後來也可以與『爲』連成一詞『曷爲』，例如：

此不叛寡人，明矣；曷爲擊之？（戰國策齊策一。）

今吾視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曷爲久居若圍城之中而不去也？（戰國策趙策三。）

曷爲與人俱稱帝王，卒就脯醢之地也？（同上）

夫子曷爲至此？（晏子春秋內篇諫下）

今上山見虎，虎之室也；下澤見蛇，蛇之穴也。如虎之室，如蛇之穴，而見之

，曷爲不祥也？（同下）

物有必至，事有常然，古之道也。曷爲可悲？（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

公曷爲不察？（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

吾未得仲父則難，已得仲父之後，曷爲其不易也。（呂氏春秋十七任數）

去驥從騄，則鳥曷爲擧矣？（呂氏春秋十八審應）

齊桓公合諸侯，衛人後至，公朝而與管仲謀伐衛。退朝而入，衛姬望見君，下堂再拜，請衛君之罪。公曰：『吾於衛無故，子曷爲請？』（呂氏春秋十八精諭）

必不得宋，且有（又）不義，則曷爲攻之？（呂氏春秋卷二十一愛類）

吏曰：『哭國之法斮，先生之老歟？昏歟？』狐援曰：『曷爲昏哉？』（呂氏春秋卷二十三貴直）

春秋公羊傳裏發問時用『曷爲』的更連篇皆是，我們摘錄幾例：（注意，穀梁傳却全書不用『曷』字。）

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隱公元年）

曷爲稱字？褒之也。曷爲褒之？爲其與公盟也。（同上）

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爲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爲繫之許？近許也。（桓公元年）

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之也。曷爲絕之？賤也。（桓公六年）

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僖公元年）

『曷』可以作『曷爲』，正與『胡』可以作『胡爲』同例。（勞貞一先生云：公羊齊語，書中此類『曷』字與詩經齊風的『曷』字似有方言上的淵源關係。）

這種表『何故』的『曷』字與上節那種表『何時』的『曷』字在語言中也許是同一個『語』而有兩種意義，兩種用法；但也許根本是兩個不同的『語』，只是聲音相同，在文字上就同用一個『曷』字（有時作『害』）來代表。表『何時』的『曷』字只有詩經中存留的例證較多，此外不多見；而表『何故』的『曷』字却不單是尚書中常用，別處用的也還不少，只是詩經中却不曾多用罷了。

『何』『曷』『胡』三個字在詩經中的區別，我們已經討論完了。現在可以撇開那些少數的特例不計，專就大體上看，把這三字在詩經中的主要用法簡略的分條列舉一下。

一、『何』字在詩經中有以下幾種用法是『曷』『胡』二字所少有，或者根本沒有的：

1，表『何物』，『何事』。如今語『什麼。』

其贈維何？　亦又何求？

2，加於名詞（不限事物）之上。也如今語『什麼』。

彼何人斯？　何草不黃？

3，與『如』連用，『如何』，『如之何』表方法，程度，狀態等。如今語『怎麼』，『多麼』。

伐柯如何？　析薪如之何？　夜如何其？　我勞如何！

4，表『何處』。如今語『什麼地方』，『哪裏』。

云徂何往？　于何其臻？

二、『曷』字在詩經中最大多數的用法是表『何時』，而且專指未來時間。如今語『到什麼時候』，『到哪一天』。

曷至哉？　曷云其還？

這種用法是『何』『胡』二字所沒有的。

三、『胡』字在詩經中幾乎一律是表『何故』。如今語『為什麼。』

胡不歸？　胡俾我瘉？

『何』『曷』二字在詩中這麼用的很少。

記住了『何』『曷』『胡』三字在詩中這些主要的分別，我們試讀幾篇兩字或三字並見的詩，就覺得科條分明，各有意義。不是隨便『通用』的了。

邶風雄雉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三章）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四章）

王風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一章）

唐風鴇羽

肅肅鴇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一章）

肅肅鴇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二章）

肅肅鴇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三章）

小雅正月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好言自口，莠言自口，憂心愈愈，是以有侮。（二章）

憂心惸惸，念我無祿。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三章）

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維號斯言，有倫有脊。哀今之人，胡為虺蜴？（六章）

小雅十月之交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二章）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三章）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為我作，不即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曰予不戕，禮則然矣。（五章）

小雅何人斯

彼何人斯？其為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攪我心？（四章）

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何其盱！（五章）

小雅四月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一章）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三章）

相彼泉水，載清載濁，我日構禍，曷云能穀？五章

大雅雲漢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一章）

旱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三章）

旱既太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群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四章）

旱既太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六章）

旱既太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瞻卬昊天，云如何里！（七章）

瞻卬昊天，有嘒其星。大夫君子，昭假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何求爲我，以戾庶正？瞻卬昊天，曷惠其寧？（八章）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初稿，

三月十日改定。

版權保留，不得翻印。
此中各文，禁止轉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第二分

中華民國三

本冊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包紮費

編輯出版發行者 兼批發處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四川南溪李莊第五號信箱

承印者　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

代售處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成都分館

三台　國立東北大學出版組

樂山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貴陽　商務印書館貴陽分館

遵義　國立浙江大學出版委員會

昆明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

長汀　國立廈門大學出版組

本刊自第十一本第一分起，由商務印書館印銷，至于第十本第三，四分，及其他刊物，仍由本所印銷，此白。

改訂本刊第十本第三四分目錄預告

第十本第三分目錄：

古讖緯書錄解題四種——(陳槃)　敦煌唐咸通鈔本三備殘卷解題——(陳槃)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全漢昇)　宋遼聘使表稿——(傅樂煥)

第十本第四分目錄：

宋史職官志考正——(鄧廣銘)　居延漢簡考釋序目——(勞榦)　天山南路元代設驛之今地——(岑仲勉)　查繼佐與敬修堂釣業——(王崇武)　舍利橫帳考釋——(陳述)　編輯後記

本刊第十一本第一二分目錄預告

第十一本第一分目錄：

兩漢刺史制度考——(勞榦)　漢代社祀的源流——(勞榦)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勞榦)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勞榦)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張政烺)　登科記考訂補——(岑仲勉)　唐代物價的變動——(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全漢昇)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潘慤)

第十一本第二分目錄：

古台語有帶喉塞輔音說(英文)——(李方桂)　續貞石證史——(岑仲勉)　北宋物價的變動——(全漢昇)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李光濤)　遼金糺軍史料試釋——(谷霽光)　說唐書——(岑仲勉)　跋太平御覽——(岑仲勉)
跋本所入藏明本談刻及道光三讓板太平廣記——(岑仲勉)　跋南窗紀談——(岑仲勉)